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7

民國廿二年四月

第六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九四號起
第二一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十三件)

訓令

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官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各機關發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育業部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〇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補助費展期情形請令備案外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矯正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概算決議照數備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出席國際勞工總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藏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藏委員會呈請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查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經費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光山縣屬二十年被災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丁銀照准由)

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請任免科長技正編審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本處秘書室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為任免駐日留學生監督准予備案由)

第五六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九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請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准予照辦由)

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港幣辦公經費計算報銷清單呈報結餘之款已撥充二十年度內追加經費由財政轉助另案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五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稽核鐵道部在國對開文銷經費辦法如所表辦理由)

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奉波蚌埠稅務管理局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特呈備案由)

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准予備案由)

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七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五七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書記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平原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勘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觀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勘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會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勘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掛號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零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秘書向雲龍。科長龍毓。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張純一為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秘書。陳祖平為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溫良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余籍傳另有任用。余籍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侯家源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行政院秘書溫良。科員陳伯達王益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益智為行政院秘書。王叔增趙家杰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賴志泉為江蘇省土地局秘書。沈慕曾為江蘇省土地局技正兼科長。唐在賢為江蘇省土地局技正。周乃文賀偉為江蘇省土地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文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趙福基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傅角今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熊激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易振芬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培迂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邢培樸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稱。蒙藏委員會科長戴濟廉春德另有任用。劉君恪朱福南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白鳳兆王惠民汪楚鄂奇光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首都警察廳祕書樓文釗龐梁。總務科科長錢大鋪。司法科科長盛開偉。督察處處長李進德。督察處督察長劉楚聲。第四局局長金在治。第六局局長周代殷。第七局局長樓筱垣。第九局局長萬甯。第十一局局長陳禮文。第十二局局長傅

典藩呈請辭職。保安科科長謝貫一。訓練處處長傅肇仁。第一局局長金斌另有任用。秘書胡德良薛瑞麟。第五局局長萬方。第八局局長徐湘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劉銘琪杜爾梅金。銜爲首都警察廳秘書。陳佑華周代殷鄭永年爲首都警察廳科長。金斌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駱祖賓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督察長。傅肇仁竺莘翹李濤青謝貫一汪業洪爲首都警察廳督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方勉先另有任用。方勉先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李無塵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家幹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習之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周宗堯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財政部技正李祖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復初周介春爲財政部科長。朱晉陳鍾沛爲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財政部科長陳習之徐其清另有任用。科長陶昌善。技正薛福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請任命洪懷祖爲財政部秘書。方勉先楊道樞陳炳章林鴻實爲財政部科長。鄭星若爲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壽彭。江西

內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 部長 黃紹竑

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曹銘先另有任用。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鄭輝。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沈宗謙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羅壽彭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

曹銘先為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徐銑為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長蘆鹽運使公署秘書吳融春。課長傅常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孔傳一為長蘆鹽運使公署秘書。蔣蔭喬為長蘆鹽運使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行驥為實業部漁牧司司長。此令。

實業部技正劉行驥另有任用。劉行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新彥為實業部技正。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秘書梁道揚。科長徐履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徐履盛為實業部秘書。梁道揚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陳少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彭伯勳為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實為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賀金耀羅厚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鍾喜焯呈請辭職。鍾喜焯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于志昂。署科長錢文璣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賀金耀羅厚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仰祈鑒核。俯賜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事。案查本處根據本處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業奉鈞府京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在案。遵經積極付印。茲已畢事。為鄭重統計起見。擬請鈞府俯賜令發各院部會。並轉發各省市政府分別檢閱。表內總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查明目錄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隨時逕寄本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格七十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統計要政。自應通飭切實施行。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格。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辦為要。此令。

計檢發表格 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鱘魚繁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

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該會三個月（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經費柒千玖百柒拾圓。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之設置。係為保護鱘魚蕃殖並解決籠捕網捕漁民之糾紛起見。既經該主管部擬具規則。提出行政院會議核准。自屬必需成立。其概算所列三個月經費。主計處核列為七千三百四十元。亦尚允協。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擬予先行核准。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實業部財政部
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實業部
審計部
林森
宋子文
千右任
宋子文
陳公博
李元鼎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行政院呈。為據鐵道部呈稱。關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本部因有特殊情形。請將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按實支數目核銷。轉呈鑒核等情。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此次鐵道部呈稱各節。亦尚具有特殊情形。所請將該部及

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由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既經行政院呈請援照財政部案，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本處覆核：似屬可行。惟該部及所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為優。不得於奉令准予實銷之後，將各機關未照預算額領足之經費再行補發，以重公帑而資撙節。所有違核鐵道部在兩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鐵道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道	計
林	院	院	部	部
森	長	長	長	長
文	宋	宋	宋	李
代	子	子	子	元
	文	文	文	鼎
	任	任	任	
	千	千	千	
	右	右	右	
	文	文	文	
	孟	孟	孟	
	餘	餘	餘	
	李	李	李	
	元	元	元	
	鼎	鼎	鼎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青島市補助費自十九年二月起。按月由部庫補助五萬元。以一年為限。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及鈞院核准備案各在案。至二十年一月期滿。該市政府一再電請展期。當以該市為中外觀瞻所繫。既經由部補助有案。察核情形。實難遽予停撥。經照案准予展期一年。所有此項補助款項。除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七個月補助費已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外。其自二十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係屬十九年度內支款。理合補行呈明。伏乞鑒核。俯賜轉呈國府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每月由國庫補助青島市經費五萬元。自十九年二月份起以一年為限一案。前經財政部議復呈院核准有案。嗣據青島市政府續請展限前來。復經令行財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

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伍拾叁萬玖千伍百零叁圓零柒分。歲出四萬貳千玖百柒拾肆圓玖角。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員接管該省礦稅。乃二十年五月間事。不及彙編總概算。又以往復駁詰。遲至現今始據轉報。收支均無法補列。惟本年度預算係屬試辦。所有該項歲入歲出概算。擬予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長 李元鼎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事緣國際勞工局定於本年一月間在日內瓦舉行預備專家會議。討論減少工人工作時間問題。經該部呈由行政院轉請政府。就駐歐人員中簡派胡世澤爲出席該會議政府代表。何廷楨爲政府代表顧問。編具該代表等出席經費預算書。列支旅費膳宿津貼郵電交際等費共壹千陸百元。送經主計處核尙屬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請核定前來。查屬急需。亦無浮濫。合予先行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函請專案核定到會。原列全年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元。附送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所列各費。尚無不合。惟查該使署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本年度歲出概算。似應以七個月計算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如主計處所擬按照原數十二分之七。核定為陸萬捌千捌百捌拾圓。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及蒙旗委員會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核轉蒙藏委員會呈。請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川

旅雜費最初編報預算爲壹萬貳千壹百八拾肆圓肆角。嗣以調解困難。遷延時日。曾一度追加壹萬參千捌百壹拾伍圓陸角。業經本會議於第二八一及第三一四次會議先後如數核定在案。現因仍不敷用。再請追加柒千陸百陸拾玖圓玖角陸分。既據蒙藏委員會縷述情由。復經政府主計處查明屬實。似可照准。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呈稱該省光山縣二十一年縣境第四區斛山里淮河沿岸地畝沙壓成災不能墾復請豁免丁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劉銘垣呈請辭職技正李昌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并請任命李昌熙等六員為該部科長技正編審等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由

呈件均悉。李昌熙等六員及劉銘垣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黃桂祺等八員為該部技士并請將原任技士劉瑜等六員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由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呈件均悉。黃桂祺等八員及劉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长 朱家驊

是薦請任命本處秘書室科員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翁思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呈據教育部呈為駐日留學生監督劉燧昌應予免職遺缺以黃霖生繼任資陳履歷仰乞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呈薦請任命秘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劉伯英一員及楊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席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科長葉家垣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酌王畏三繼任等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畏三一員及葉家垣。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
鐵道部 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高致遠為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高致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賀秀柱為陸軍第三師少校參謀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賀秀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請鑒核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遷洛辦公經費計算報銷清冊請鑒核備案并呈報結餘之款已撥充二十年度內追加經費由財部轉賬另案報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遷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寧波蚌埠統稅管理所啓用奉頒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除指令外轉呈鑒
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葉含章程承彙為該部科長并請將原任科長向大廷免職經提會通過
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葉含章等二員及向大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
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交通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請任命秘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楊纓甫一員及劉伯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
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請任命書記官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湯武揚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薦請任命楊昭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楊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該省平原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宋子文
財政部 黃紹竑
財政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該省觀城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宋子文
財政部 黃紹竑
財政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華寧縣屬二十一年份夏間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緩徵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宋子文
財政部 黃紹竑
財政部 宋子文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 河南劉春軒與張齊霄等請求算賬退照另舉經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武登旺等與裕興皮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何夢仙與徐沈氏請求分割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澤生等與葉少英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高蔭亭與王祐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胡氏等與吳殿起請求撤銷婚姻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林王氏等與林典文爲析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彭少田與上海銀行因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德隆與楊紀武爲租約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廣東馬連氏等與馬麟氏等爲析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山西趙氏等與丁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孝林與一新機器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徐友蘭與王樹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趙耀東與鴻昌號請求給付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謝春溥與正大印刷所請求給付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阮毓林等與楊耀宗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介侯與蔣源公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漢臣與胡洛瑞請求給付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程長貴與豐金狗請求交還地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家濠等與王惠壽認共有權涉訟聲請撤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朱謙益與徐東海堂爲欠款及終止租約再延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應志遠與李濤等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王鳴謙即王培紀與周平號等求償貨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上達與薛瑞芝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林國藩與公豫發莊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河北金鐘氏與王金氏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葉茂氏與伊和請求認領婚生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萬富與李萬豐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吳吟蒼與戴竹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河北瑞臣堂呂文育與劉慶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瑞臣堂六百元本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楊爾康與鄧揆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吳卓人等與周文豪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呂賈氏與呂王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河南孫文全與夏劉氏等因買賣房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鄧蔚南等與張拔超爲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甘肅與李少白因離婚及請求賠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河南李曹氏等與李振坤等因確立嗣不成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成方立嗣及李懷產遺產之繼承暨李曹氏扶養各部分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李曹氏之其他上訴部分及李懷產之上訴均駁回
- 一廣西李成姑與曹老學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李漢子等與楊火英等請求維持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王文卿等與江祖達等請求確認地費及墳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余煥宜與余敬多等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傅王氏與傅瑞庭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北歐陽升元因少德華銀行請求返還抵押物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仲王氏因與仲延祥請求廢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秉圭因與李寶裕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賈克身因與喬蔭庭等請求清償貸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以爲裁定
- 一 江蘇何其昌因與孫玉聯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陳錦興與薛應臣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陝西寶增禮與寶得勝等請求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廷基與楊子欽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玉謙等與王致堂請求返還祭田傢具給付樹價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陳錫華等與陳顯洋請求償還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潘易氏等與王步程求償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月波與沈桐叔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徐德讓與徐尹氏請求離婚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宋增祥等與宋發祥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宋增祥等與宋發祥等執行易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夏松壽因有根因妨害自由及竊盜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衣衣駱慶與黃鴻英因自訴被告詐欺等罪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常莫氏與常何氏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衣衣駱慶與顏子孫因自訴被告詐欺等罪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周聲隆與泰順合等請求確認書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萬濟泉等與胡子新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鄧耀興與利壽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吳榮林與吳妙林等請求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方鄭氏與方雨惠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王槐野與劉唐氏求償債務及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王德修與侯亮熙等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袁植剛與袁中剛等爲產業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王孟福等與福餘棧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袁宴舉與增德請求收房及清償欠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部貴松與部貴武請求撤銷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蘇保之與戴瑞生請求遷讓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李振和與譚合東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青海施萬邦等與史達結等爭地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吳鼎成等與陸鈞等爲帳目底缺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劉興水與周元祥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鄭垂拱與伍澤潤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劉發榮與劉通珍等請求撤銷贈與字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梁印川與蔣德中等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杜張氏與張雲湖請求廢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馬榮登等與馮宗蘭因偽造許財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蘇廷棟與曹丁氏請求返還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蓋國棟與蓋貴春請求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登高與信義公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汪可仁與道生號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劉澤濤等與劉澤蔭請求承繼及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鄭沛修與方美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柏文彬與朱文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麥興士與麥潔微爲佃耕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高定庵與姚炳台證券交易所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姚芹與姚修業求贖舖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道寧與張道洋因購谷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業公會與鄧金洲等確認湖業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傅做仙與義升悅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廣東何敬華因殺勞承曾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錢富祿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錢富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錢富祿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崔榮和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吳永祥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永祥孫愛煥張緒珍馮開山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鄒如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王玉林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邵含玉因竊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邵含玉部分撤銷 邵含玉竊盜殺人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邵含玉買賣軍用槍彈部分免訴
- 一湖南羅益健等因謀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鄭陸氏因姦趙氏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程壽生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李麻子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麻子部分均撤銷 李麻子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戴元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周傅氏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傅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劉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宋養生因非財反經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戴林氏因賄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立甫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立甫罪刑部分撤銷 劉立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未遂處有

期徒刑二年四月號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李明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明李球罪刑部分撤銷 李明李球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湖南彭鴻槐等和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鴻槐和誘部分處刑及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彭鴻槐意圖姦淫和誘未滿

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吳海成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安徽詹步光因誣胡菊潭等詳告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安徽葉鍾嶽因侵佔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張榮甫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榮甫處刑部分撤銷 張榮甫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一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興仁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興仁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四

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大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高萬成等強姦原檢察官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劉李氏賄誘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通姦罪處刑及執行刑均撤銷

一江蘇宋少波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宋少波李學福徐金福王志洪處刑部分撤銷 宋少波李學福徐金

福王志洪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罰金二十九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慶明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慶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察哈爾余天才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秋等有毀壞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賈現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現罪刑部分撤銷 賈現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江蘇許良產等與許王氏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錢文海與范少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孫神興與六軍請求賠償名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諸順都與諸馬氏確認宗祚及遺囑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煥都與彭壽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馮子敬與愛康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鄧謙寅等與龐定隆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南劉叔慧等與長傑認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金應齊與胡蓮子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吳敏兆堂與胡樹藩付租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胡仲華與張梅樵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胡仲華與姜明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胡仲華與劉載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蔡永氏與黃武爵請求脫離關係及追還子女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程福慶等與張子馨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乾豐祥與駱協盛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家祥與王陳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王孝謙與葛茂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安吉順與安崇海請求禁止阻撓投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寶山等因在鹹單等請禁挑溝引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李汝棧等與朱實甫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黃州石宋氏與上少華讓讓產業及公債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黃州洋右三翁保險公司才信保費上訴聲請展延補訂明罰金(主文)駁回 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雷氏與雷習賢請求離婚及撫慰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浙江陳文修與黃三益採買地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氏與胡廷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金錫興通益銀行執行實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陸金鑾與陳必賢讓讓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翁萬記與沈傳記求償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鑾與凌謝氏請給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佩之與金如坤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甘國傑等與馮光明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張毓德與秦德源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徐榮舒與徐陸氏求償贖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九分八釐利息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一角零一分由被上訴人收回五分之一並訴訟之部分廢棄發回浙

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關於訴訟費之分之上下駁回

湖北彭子卿等與本豐號求償債務執事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安徽胡相培等與方聘侯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三方調解之醫藥費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編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庫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白	數	價目
每	每	十二元
半	每	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	號	三元
每	號	二元

以上各費以上所費按照八折計算刊上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

第壹零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 第五七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免秘書吳邦珍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五八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高考及格董繼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為高考及格米德齡分發該院試署秘書周端請予甄授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六號 令本府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該會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秘書吳邦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轉呈察核免職由
呈悉。吳邦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高等考試及格董徹李祥生二員實授該會科長檢同履歷轉呈鑒
核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董徹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該院試署秘書朱德銓試署期滿成績合格依照條例請予實授
以昭激勸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該院試署秘書朱德銓。試署期滿。成績合格。依照條例請予實授。
以昭激勸等情。朱德銓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王登第吳邦珍為該會科長轉呈暨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王登第吳邦珍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秘書鮑庚技正兼科長洪紳符長建時化陳儼庸技正馬軼
羣曹仲澗鄭瑜先後辭職請予免職並薦請任命汪淮陳吉為該廳秘書孫發端為技正
兼科長袁粉為科長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汪淮陳吉孫發端袁粉四員及鮑庚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秘書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楊赫坤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和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白鳳兆等四員及劉君恪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吳紹曾科員黃乙吉均另有調用請予免職所遺科長一缺以科員孫寶鐘繼任遞遺孫寶鐘及黃乙吉兩科員缺擬薦李承祐李炳瑗繼任繕具履歷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孫寶鐘李承祐李炳瑗三員及吳紹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候行政院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趙福基一員及李文炎。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李質為該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李質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國貨陳列館館長費陳履歷仰乞分別任命仰祈鑒核由
呈悉。彭伯勳一員及陳少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
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傅角今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
由
呈件均悉。傅角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 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何公敢 原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年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住福州市朱紫坊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令苛徵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公敢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何公敢原任福建省財政廳廳長於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明令裁撤之後以舊抵政費為名仍依照舊辦特稅稅率改徵該省茶葉竹木及紙箱業糖茶海味業牲畜業肥料業烏俸油及洋燭燭業七項營業稅其課稅標準與方法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通過而徵收其所屬局所復例外勒索舉辦所謂海防護商捐調查費等對於營業稅一項於國民政府明令豁免之後仍行續辦編經商民呈由財政部於二十年四月七日電飭該省仍舊延至是年五月一日始通令撤銷迨經該省商民團體代表先後呈控各院部無慮數十起案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奉令親赴該省實地調查屬實以被付懲戒人抗令苛徵公然違法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並由監察院呈送福建省省江商會等電訴該廳巧徵海味糖茶稅舉辦牲畜營業稅違背政府裁撤本意懇速電撤銷等情原呈電請予併案辦理到府一併移送到會

理由

按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早經國民政府明令通頒並規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動由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及各稅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切切誦諭不得藉詞延宕自便私圖或巧立名目陽奉陰違倘敢居心破壞大計即應依法嚴懲各在案被付懲戒人以一省最高財政長官職責所在宜如何上本政府理財阜民之意旨下體商民解困除苛之要求恪遵法令力圖改革以期廓清稅政與民更始乃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以後正值政府厲行裁撤政策及停辦特稅之際其所舉辦該省營業稅仍係依照該省舊辦特稅稅率徵收而其所指定之課稅物件列有茶葉竹木及紙箱業等七項均多非該省呈經財政部核准之營業稅徵收條例及其原訂之稅率表所規定而其課稅之標準與徵收之方法又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通過而抽收並於發給商民之稅單上公開填載貨物運送費名稱於茶葉稅中稱益有茶葉若干箱裝袋總數若干斤等字樣是該被付懲戒人舉辦該省上列各項營業稅不獨未能遵照政府裁撤明令及財政部迭次通令辦理即對於該省之單行法規郵部核准之營業稅徵收條例亦且故為出入視

同具文原案勸業指爲公然違法已屬毫無疑義又查財政部調查本案復函內稱被付懲戒人所辦之上列各項營業稅既未奉該部專案核准中經該省商民團體代表先後呈控到部又均由該部迭令遵照核定之該省營業稅條例辦理迄未據該廳呈報遵辦且其所舉辦之某糖木竹烏榨油洋鹽等項營業稅均非照應取締或高禁於徵之營業其原有性質皆屬消費稅範圍與營業稅絕不相同其中海味營業稅一項尤屬類似釐金史與裁釐及豁免魚稅及漁業稅明令顯有違背均經該部迭令制止有案等語謂爲抗令苛徵尤屬咎無可辭至縱容所屬擅辦海防護商捐開量費等違法捐費據中培齊稱廈門戶地測量並非該廳舉辦如何收費無案可稽海防護商捐向係撥作水警經費由水上公安局直接徵收督軍省政府指令轉准財政部來查應改爲船捐並應規定劃一捐率改良徵收方法現正會同民政廳審議辦理又內地漁業稅一項日本財政部海電故撤於五月一日通令撤銷至今並未徵收各等語即令全屬實情然被付懲戒人既係一省主管財政長官對於其所屬官廳之違法行爲固未能事制且又未能事糾正僅以該廳無案可稽及由水上安公局直接徵收等詞希圖諉卸委亦難免對於主管職務有失覺察或故意寬容之咎至內地漁業稅一項國民政府既明令豁免繳納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公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二十四號

委員 葉楚傖
委員 吳果夫
委員 恩克巴圖
委員 程亨顯

被付懲戒人 吳志廉

前司法院秘書 年三十五歲 安徽盱眙 住本京黨公巷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日人賄送地權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呈由

余顯乾 前南京市土地局長 年三十六歲 四川榮昌 住上海法界金神父路花園坊一百號

國民政府發交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志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余顯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據日商須藤理助以開設醫院名義向水根地三塊坐落本京二師廟延齡巷黨公巷等處於民國十七年曾將二師廟地一部份租與新

光影戲院建築營業十九年被付懲戒人吳志廉亦向日商訂約租定二郎廟空地東南角之一部份約二畝為建築自住房屋之用二十年壽日商在漢公巷向有地畝其地點較二郎廟者更為合宜遂商中人改租惟日商不願並稱如故再租漢公巷地須將二郎廟餘地及延齡巷地併承租始可不願承租云云結果由被付懲戒人吳志廉將三處地共計十五畝八分餘併承租於是年六月間訂立合約計訂明押金一萬七千元每年行租二千三百元以漢公巷地建築自住房屋以二郎廟延齡巷地轉租與合記實業公司建築商場因原承租業主為日籍且契據任東京乃由吳志廉以代理人名義呈請土地局為建築契據並由駐京日本領事給據訂時被付懲戒人余順乾適任局長根據吳志廉請實行勘丈於同年九月五日發給建築契據又單由被付懲戒人吳志廉呈請市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本號九一八事件發生公民吳樂英等以吳志廉未行爲實爲失職實屬知情呈由監察院派員查問認該土地承租權與十七年內政部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抵觸被付懲戒人吳志廉勾結日人賄送地權且營私濫利有違犯官廳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余順乾並未執行查驗契據手續偽造日領一紙證書率爾發給單圖與吳志廉同營弊爲日人非法佔有之地權增加一重保障執法如外有玷職守提出彈劾呈由

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一、吳志廉部分

查日商漢隆醫院在本京城內二郎廟漢公巷延齡巷等處取得土地承租權係在民十八年以前且有一部分於十七年轉租與新華光戲院建築營業故關於該地權一節被付懲戒人自難負責若何責任惟該院被付懲戒人中特書所舉理由(一)向日商租地係以建築自住房屋爲目的并非經營地產(二)漢公巷地點好日商不肯分租故不得已將二郎廟漢公巷延齡巷等處地全部承租(三)轉租與合記實業公司係屬誠實租賃自應准其承租未加租故不能謂爲牟利云云查第一點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曾向日商明訂約租土地加東東角約二畝之一部分如係爲建築自住且事實上述是數用殊無再租他地之必要第二點延齡地地勢優於漢公巷日爲國人所有者更所在多有亦無容納日商之要求全部承租之必要第三點查監察院調查委員黃公廣呈西文內稱曾至實業部社會局查閱合記實業公司註冊檔案股東姓名內有吳志廉字樣所蓋名章爲吳志廉與呈土地局所蓋印章相符合云云足徵被付懲戒人前項理由俱難成立而直接經營商業遠犯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行爲已極顯明且被付懲戒人當時係現任公務員對於呈市府公文書上明填爲日商須辦理助代理人雖據稱稱其代理僅以聲請勸丈爲限然日商須認既以承租業戶資格被付懲戒人訂約即有應依約履行其聲請勸丈或徵驗契據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亦有依約要求其履行之權利斷不謂又二十一年一月間市政府一再令飭被付懲戒人轉知日商繳驗契據被付懲戒人又一再巧辯諱如此種行爲實有賴於勾結圖利者所爲其有玷公務員身分實屬自曝醜態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 綏遠王耀文與南志勇爲偽造文書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若冬生等與會仲盤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周忠山與謝繼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周世賢與張孟潮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綏遠吳源與曲鴻請水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田醫庵與中國實業銀行確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得壽與張王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朱劉氏與朱佑貞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張氏與李壬氏請求贖房上訴事件(主文)本行囑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一 廣西夏杜保等與劉家田等請求通水利害調查抗告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詳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皮學華與皮舒田請求分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王杜儀與王景瑞等請求東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湯幹九等與邱萬凱等請求林皮境界上訴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林兆發與林天鈺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 浙江何壽生等因販賣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何壽生意圖販賣運輸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九圓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鴉片代用品之紅九一箱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廣西陳老九等因與其家婦女賣淫圖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杜慶安等竊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吳武松以誘騙使女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盛瑛強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 吳公權一年撤銷撤銷刑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金兆成將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十梅三意圖營利誘騙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壽氏等情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鍾義昌等謀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仁清毀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孫錫麟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龍橋監獄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侯乾元等以兇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侯乾元侯五寶免訴

一熱河尹成祥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關於強盜部分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施文龍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施文龍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處有期徒刑四月裁

判確定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僑迅收據一紙沒收

一山西康根地因販賣鴉片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就駁標地販賣鴉片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

公示送達

一安徽王朝鈞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朝鈞罪刑部分撤銷 王朝鈞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薛福祥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薛福祥唐忠秀張楚善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薛福祥背

信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一百元 張楚善唐忠秀幫助他人背信各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六十元 罰金如易科監禁均以

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合同一件沒收

一山西齊安保聚衆持槍橫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齊安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

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蔣應平自訴孫術甫等背信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山東史小齡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史小齡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上檢一枝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精登片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學芝因兇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誘人勒贖等罪刑及兇害民國罪刑部分撤銷 李學芝爲以

危害民國爲目的之罪犯所煽惑而洩亂治安處有期徒刑三年懲入刑監處有期徒刑七年懲警公權八年又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連續煽惑他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徒刑八年懲警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日 游擊隊字條一紙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拿獲匪因遺棄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佩璋因侵佔古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彭梧因搶奪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宋遠本等因賭法及出賣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宋遠本處刑部分暨原判決關於周祥大部分均爲撤銷宋遠本處刑他婦女自己結婚而略污處有期徒刑八月裁有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祥大部分發回湖北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韓麟麟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韓麟麟竊取他人所有物處罰金四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

不完納以一元折抵一日易爲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德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一河北村崗江等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戶南日尹香翰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分而確告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羈押確完前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僑居信稿一紙沒收

一福建郭元庚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第九分庭撤銷 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徐孫氏因使人爲奴謀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孫氏使人爲奴謀處有期徒刑二年裁有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有因以詐用爲常業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四川廖雲浦刑三庭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廖之浦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尹序琛刑三庭上訴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吳善秋刑三庭上訴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楊德兒刑三庭上訴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程管氏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程管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李秀榮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屬於李大送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秀榮係樹林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李大送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陳曉甫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楊毛改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及楊毛改權權部分撤銷 楊毛改誠實公權十五年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河北王桂昌與陳明玉因房價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覃昌盛與袁悅妹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 一河南張位輔與李香谷因合夥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李元性的李于親等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吳德耀與楊榮堂因會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德安等與水和祥因匯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余德鐘與余鼎鎔因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杜曹少田與杜鄭氏因買賣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周俊慶與謝廷紳因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徐式如與沈幼瑜因爭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公雲與曹芝田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唐啓榮與王直誠因遺囑繼承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振基與王物等因買賣無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謝李氏與李汝波因取舖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前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份 十二元

半頁 每份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份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二九九
 電報掛號 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零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表揚先烈張懋誠)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訓令
第一三七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兩院及各首都建設委員會四月底結束所支經費撥交市政府作建設京市小學校舍之用令仰特飭遵辦由)

指令

- 第五九一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秘書科長技正等已照准在案由)
- 第五九二號 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 第五九三號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長明令由)
- 第五九四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技正等呈准由)
- 第五九五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技正等呈准由)
- 第五九六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技正等呈准由)
- 第五九七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技正等呈准由)
- 第五九八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技正等呈准由)
- 第五九九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技正等呈准由)
- 第六〇〇號 行政院 (呈請任免秘書科員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 第六〇一號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 第六〇二號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江蘇省土地局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 第六〇三號 行政院 (呈請任免秘書科員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 第六〇四號 行政院 (呈請任免秘書科員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 第六〇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首領督察廳秘書科長技正等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陸軍官佐各級晉陞規則) 附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先烈張懋隆於清季參加革命。崎嶇奔走。不避險艱。辛亥廣州之役。赴義弗遑。迨武漢起義。川省首先順應。經營規劃。厥功尤多。民國元年因公赴粵。慘罹戕害。遺懷遺烈。軫悼良深。除飭行政院轉行四川省政府舉行公葬以慰英靈外。應予明令表揚。用紀前勳。昭茲來許。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副旅長李楚瀟另有任用。李楚瀟應免本職。此令。

兼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旅長張炎呈請辭職。張炎准免兼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副旅長龐成另有任用。龐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龐成爲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李蕪另有任用。李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桂齡爲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長章桂齡另有任用。章桂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培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副旅長侯五齋。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副旅長薛元震

另候任用。侯五齋薛元震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旅長馮燧呈請辭職。馮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琪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二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宋思一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梁華盛、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第四百九十四團團長曾廣武、陸軍第八十三師補充團團長陳孝強另有任用。梁華盛曾廣武陳孝強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華盛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李楚瀛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魏繩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第四百九十四團團長。陳武爲陸軍第八十三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曾慶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馮陞雲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王大規爲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
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二百五十次會議准委員戴傳賢等提議稱。查南京失學兒童。據社會局調查統計。達二萬餘名之多。市政府爲救濟起見。曾於去年秋添設義務小學二十餘校。各校校舍。多係租用民房。湫隘黑暗。不適教學。且所費租金。亦屬不貲。亟須建築校舍。藉資補救。惟是校舍建築。需費甚鉅。市府財政困難。無力及此。查首都建設委員會設立已久。對於首都建設計畫。均已大體就緒。且下假可暫停止。擬請將該會暫行結束。即將其所支每月一萬四千元之經費。由財政部撥交市政府。作建設京市小學校舍之用。至此項校舍之建築。並擬以最低廉之工料費建築瓦房。一以節省公帑。一以養成兒童儉樸耐苦之習慣。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准照辦。首都建設委員會限四月底結束。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白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及正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除科長潘鳴球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洪懷祖等六員及陳習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
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利長熊灑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易振芬繼
任等語。會通過轉呈明令自免由

呈曾均悉。易振芬。員及熊灑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自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鄧培模。員及培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自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
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長蘆鹽運使公署秘書吳融春課長傅常瑞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請任命孔傳一為該公署秘書蔣蔭喬為課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孔傳一等二員及吳融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歷履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薦請任命陳寶璽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壽譽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邱祖藩為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責陳履歷清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寶璽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調秘書梁道揚為科長並調科長徐履盛為該書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梁道揚徐履盛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王復初周介春為該部科長朱晉陳鍾沛為技正並請將技正李祖永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復初周介春二員及李祖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羅壽彭曹銘先徐銑等為江蘇湖北福建等省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並請免曹銘先羅壽彭鄭輝沈宗謙等本職擬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羅壽彭等三員及曹銘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除吳源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賀俞等四員及丁志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薦請任命秘書及科員資陳履歷各子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王益智等三員及溫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秘書處秘書向雲龍科長龍毓堯先後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薦請
任命張純 為秘書陳觀平 為科長資陳履歷仰乞鑒核由
呈仰均悉。張純一陣補平二員及向雲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傳飭遵照
。清單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顧志泉為江蘇省土地局秘書沈慕曾為技正兼科長唐在賢
為技正周方文賀偉為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顧志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

呈請鑄發該會淮南煤礦局電機製造廠兩機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劉銘垣等十三員為首都警察廳秘書科長督察處處長督察長警務局

局長等職并請將原任秘書樓文釗等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劉銘垣等十三員及樓文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第一條 陸軍各級官佐連任職滿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實歲年資以上而滿上級職缺可以升任者得照

本規則酌予晉階

第二條 晉階人員除合於第一條之規定外猶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戰時立有勛功或平時成績卓著者

二 品學俱優者

第三條 晉階人員之給薪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四條 晉階法自初階開始但連任職滿足實歲年資以上者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方得晉升二階薪其後經過連任職

一年以上者再晉升三階薪

第五條 合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升任之資格者縱未經過其原級最高之階亦得繼續升任

第六條 各級獨立單位之晉階人員每年至多不得超過該單位職員全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晉階於每年年終辦理一次由主管長官切實查明填具晉階考核表呈(香)軍政部核辦其應送軍事委員會或參謀本部核

定者仍由軍政部送請核准再行辦理考核表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給與表（附表一）

階級	實職	年資	初階	新二階	新三階	薪各階	薪比率
准尉		一年	四二	四八	五四	四〇元	四元
少尉		二年	四二	四八	五四	四〇元	四元
中尉		二年	六〇	六八	七六	八〇元	八元
上尉		二年	八〇	九二	一〇四	一二〇元	一二元
少校		三年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八〇元	一八元
中校		三年	一七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二二〇元	二二元
上校		四年	二四〇	二七〇	三〇〇	三三〇元	三三元
少將		五年	三二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四〇元	四四元
中將		五年	五〇〇	五八〇	六六〇	七四〇元	七四元
上將		五年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陸軍(第 師)請晉階官佐考核表(附表二)

附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布以前現任人員概支初階薪	初委人員概支初階薪但調用人員依照規則第四條得併計原職年資	各級初階官佐滿實職年資後依晉階規則第三條規定得晉為二階	二階以後連續任職一年以上者方得再晉第三階	某級人員如晉階後即支該階支官如二階中尉二階少校等是	某級人員如晉階後即支該階支官如二階中尉二階少校等是	准尉不定實職年資須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者方得晉第二階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勤	勤略	連任	本職及已	考語	備註
第〇旅第〇營	少校	某某	三〇	某某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某地勤區之役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充	任本營少校營長	少校為三階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錢老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慶春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齊哈爾馬獻德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德福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德福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義全等行劫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義全罪刑及李三處刑部分撤銷 李三行劫傷害二人處有罪刑九年 趙義全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漏捕一楊洋燭二枝盧福兩束鐵鏈一柄均沒收 趙義全之公訴不受 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馬阿春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阿春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陸長錫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長錫處刑部分撤銷 陸長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毆門侵入 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號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觀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觀養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號奪公權十年判決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福芳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愛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愛林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錫貴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錫貴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浙江王寶興毆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寶興毆古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陸承寬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日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日招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葉廷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廷危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之盜賊危岩氏竊案(上文)十再駁回

一山東吳克恭被匪強姦抗案(上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孫謝氏傷害致人於死十再案(上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謝氏處刑部分撤銷 孫謝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故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再駁回

一浙江章見彩賄誘上訴案(上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培生賄誘上訴案(上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朱小龍殺人上訴案(上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察哈爾張生元強盜上訴案(上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生元處刑部分撤銷 張生元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既曾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再駁回

一河南陳得金盜匪上訴案(上文)原判決關於陳得金軍刑部分撤銷 陳得金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高智法院檢察官因張良芝強姦上訴案(上文)原判決關於張良芝強姦部分撤銷 張良芝對協三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三月楊四倫李本治王福即程守成同生高建河及劉德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良芝對協三楊四倫李本治王福即程守成

一本院檢察官偵察長內江西羅春仔侵吞非當上訴案(上文)原判決撤銷

一浙江姚志剛謀人勒贖上訴案(上文)原判決關於姚志剛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姚志剛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被脅公權五年謀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脅公權九年執行徒刑九年被脅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再駁回

一浙江桑仲壽恐嚇上訴案(上文)原判決關於桑仲壽部分撤銷 桑仲壽共同恐嚇未遂二罪各處罰金一百元執行罰金一百二十元如不完納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再駁回

一廣西梁習正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上文)原判決關於梁習正秦如保秦昌科秦多勝秦記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僧天池殺人上訴案(上文)原判決關於僧天池罪刑部分撤銷 僧天池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小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重慶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價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臨時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臨時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臨時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臨時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白	數	價	目
一	每份	十二元	元
半	每份	六元	元
四分之	每份	三元	元

以上各等以上者均按八折計算刊上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及均另加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零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四川省政府公葬先發後繼陣亡)

指令

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報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啓用開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六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陸軍部呈報審核故員湯超渠等紳案轉呈給卹照准由)

第六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陸軍部呈送本府卷軍成與贖局函送文官卷詞三件轉呈備案由)

第六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交通部呈送該會委員劉奇雲等詞轉呈備案由)

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本年一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緝緝情形報告清冊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 會備查由)

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傷員兵吳方正等卹令准予備案)

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補發故兵陳家科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大理及寶川縣屬二十年份被災地畝請圖緩田賦正籍案兩照准由)

第六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陸軍部呈報審核故員孫強等案轉呈給卹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行政院秘書蕭次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參事謝心準何君幹另候任用。謝心準何君幹應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育錫另有任用。熊育錫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任命宋澄為陸軍第八軍參謀長。此令。
任命胡蘊山為陸軍第三師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趙錫田為陸軍第三師工兵第三營營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傳義為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副官。段金標為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三角科科长。胡瑞卿為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长。夏祖蔭為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长。張熙廷王耘疆段爾康王鳳翔李其芳王雲卿王春林為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陶熙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陶熙光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湘楠劉曜載呂振綱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六旅參謀葉蔚森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靖方爲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熊委員克武等呈。爲張懋隆先烈身殉黨國。勛勞久遠。合懇遣子公葬及褒卹等由。查張懋隆早年從事革命。迭著勛勞。卒爲敵黨所忌。身殉黨國。允宜褒崇。以開幽光。當經交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函國府褒揚。並交四川省政府公葬。並經報告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核存在案。茲抄回熊委員等原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明令褒揚。並令行四川省政府辦理公葬。仍希見復爲荷等因。應即照辦。除明令褒揚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尅期舉行公葬。以妥英靈。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財政廳故科科長湯超舉等五員卹案經核明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爲准本府參軍處非禮局函送文官誓詞三份經已由該官誓人分別簽署蓋章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該會委員劉奇峯誓詞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其副件。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一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鑒核備案轉送查
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員兵吳方正等五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
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補發故兵陳家科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大理及賓川縣屬二十年份各村
因早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正雜銀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所請辦理轉呈
核示由
呈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省浦城縣管獄員孫強等十員一案經核相符擬請分別
依例給卹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長 戴 傳 賢
部 長 林 翔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廣東薛森林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吳鳳收貨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魁收集偽幣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吳魁意圖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幣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大洋六元偽小洋十一角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賈啓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啓強並給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崔靈山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山西武三兒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武三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李德才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劉古芳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封全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傅志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傅志文傅永立處刑部分均撤銷 傅志文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傅永立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刀一柄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官臣等傷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杜修聖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修聖處刑部分撤銷杜修聖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牆墻垣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減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陝西杜修聖因竊盜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高小羅子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王和尙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和尙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魏瑞仁等民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南張官宏傷術士高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官宏傷術士處罰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鳳山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委光鏡侵占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郭芝壽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芝壽罪刑部分撤銷 郭芝壽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葛克已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葛克已連續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魯明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魯明等奪罪處刑及刑之執行並呂佑盛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魯明搶奪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呂佑盛搶奪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張慶堯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周銀標危害國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吳益明強盜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德才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德才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宋丙寅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一湖北蕭俠骨與朱榮徵請求返還房屋及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豐洋行與陶縣村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任琢臣與宛定商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郭秋帆與曹四發上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康樹雨等與鄭乃欽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張家培與李譚氏請求附項利息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嘉南堂商店與安樂園商店請求交鋪退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嘉南堂等與安樂園因交鋪租相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丁汝昌等與丁元連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訴訟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 一河北李金於亂黨吳都臣請求送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丁汝昌等與丁元連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訴訟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人等負擔
 - 一察哈爾十三日對義和團號主領位債上訴事件(主文)駁回決准駁回上訴人如前庭日於訴具上未應答者上訴人負債上之
 - 一河北上諭五二對王通信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主文)駁回決准駁回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崔雲甫與花雲漢債權承繼權及立論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品紳劉全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周冠列方成忠請求行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徐德生等與許晉漢等債權存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並移開部分外廢棄駁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裁判 上訴人等
 - 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孟洛周部分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宛縣徐德生等與許晉漢等債權存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並移開部分外廢棄駁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裁判 上訴人等
 - 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孟洛周部分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鄧慶堂張興善德助永行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潘昌才與曹慶民請求返還開利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駁回(主文)駁回決准駁回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廣文浩對花旗銀行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主文)駁回決准駁回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 一河北吳鳳南重犯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鳳南重犯所有應處刑六個月改判核准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浙江上諭與吳民國為目的擾亂治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丁寶國以危害民國為目的擾亂治安或有損於民國為目的擾亂治安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鄒縣陳等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縣陳等罪刑部分撤銷 鄒縣張氏遺棄直系親屬屍體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鄒縣陳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秦玉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秦玉龍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江金梅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金梅部分撤銷 江金梅免訴

一江蘇姚老四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姚老四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楊維傳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維傳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斧頭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順芳等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順芳等重傷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未獲與重傷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朱德厚舉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史中祥因此文彬等殺人嫌疑行兇一案(主文)代告駁回

一山東孫可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刑此無從遠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孫可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還

一河北吳清海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河南史玉成詐財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冷界三結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恐嚇使冷崇德交付所有物非處刑以恐嚇使冷光祖交付所有物罪刑部分撤銷 冷崇德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與冷光祖及本案各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四年八月裁奪公權六年裁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尹准川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尹准川尹桂六部分及第一審除販賣公權外關於尹准川罪刑部分均撤銷 尹准川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尹桂六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六十兩沒收

一江蘇夏馬氏等意圖營利賄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夏馬氏馬朝年倪阿大意圖營利賄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七

年裁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陝西趙三珍控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吳漢侯釋放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漢侯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漢侯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劉世金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世金朱老窩子李老五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周長有等因徐德仁等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周長有等因徐德仁等控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阿忠妨害風化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就沈阿忠妨害風化案件所爲判決應予公示

遼寧

山東白鳳鳴下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以書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書玉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

二年六月撤銷公二年六月撤銷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陳守堂意圖勒贖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守堂處刑二分撤銷 陳守堂意

圖勒贖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四月撤銷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陳永富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永富誘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

刑四年八月撤銷公權五年撤銷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虞慶萍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虞慶萍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宣傳三民主義不相容之

主義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撤銷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楊進山結夥三人以上圍毆兇器侵入住宅住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刑部分撤銷 楊進山結夥三人以上圍

毆兇器侵入住宅住宅處處以刑徒特十年撤銷公權十年撤銷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月一把沒收

浙江施陳氏因殺水春等控告抗告一案(主文)原駁定撤銷

江西唐少麟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非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少麟軍刑適用法則流法之部分撤銷

江蘇張雲陽因上訴明將殺害親屬疑犯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 但理控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奉天省設有期徒刑六月二十日撤銷二年 關於奉天省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吳坤堂因販賣鴉片持有鴉片七五二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坤堂軍刑部分撤銷 吳坤堂販賣鴉片持有期徒刑三月併

罰銀二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鴉片七五二一把沒收焚燬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小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份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角四分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	價
第一	百每	十二元
第二	百每	六元
第三	百每	三元
第四	百每	一元

刊例數以上均按按照八折計算刊例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及明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加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零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三九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四一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為決議各處指定官廳轉播中央紀念週報告及重要新聞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四三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前為決議自四月六日起管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鑄幣銀鉛運送出口者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四四號 行政院
令司法部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前為決議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項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為由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程並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廢止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軍械司長總利中校員已明令派赴日由)

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委任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六旅旅長已明令派赴日由)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長春師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放員江濤照准由)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傷員兵蘇春發等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傷員兵劉保生等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朱青山等令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長。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請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抗令苛徵。請交付懲戒一案。前經鈞府文官處彙案移送到會。當經鈞府配審會議。並提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何公敢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在案。除飭處將議決。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登報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依法檢同議決書六份。報告鈞府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等情。據此。何公敢前經明令免職。應再停止任用四年。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

主	行政	席
長	院院	林
長	院院	江
長	院院	兆
長	院院	銘
長	院院	森
長	院院	戴
長	院院	博
長	院院	賢
長	院院	于
長	院院	右
長	院院	任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送之中央紀念週報告及重要新聞。應力求普遍。以廣宣傳。茲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凡國府交運部各省政務各省市以時所設之廣播電台。

及交通部所管轄之民營廣播電台。其電力滿一百瓦特者。除播發本地新聞外。均應轉播中央廣播電台之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其時間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規定通知之。除飭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分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暨各省市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查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定於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業經提請公決在案。茲爲便利銀幣流通起見。擬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貯幣銀類運出日者。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一大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監察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一大會議准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查銀兩與銀幣換算率。前經擬定提請通過後。即遵照公布於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在案。茲擬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以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應以專元銀七錢五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圓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上述以銀兩收付者之請求駁斥。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司法上爲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擬請交行政院司法部監察院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檢驗證格式業經由院修訂公布
並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廢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王大焜為該部軍械司兵器科中校科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王大焜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案。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六旅中校參謀葉蔚森因病辭職請予免職
呈請以高靖方補充。高靖方原係合自免由

呈件均悉。趙靖方一員及葉蔚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案。所請趙靖方敘為中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故兵馬長春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員江盛潮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蔣春猷等九員名恤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劉傑生曾繼彬等四百零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官兵甘霖等四十三員名恤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獨立第十一旅六百三十二團十二連防俄傷兵朱青山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 一 劉國馬因口角毆傷三人以上重傷一案(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部分撤銷 仍處監禁有年馬十五結夥二人以上強盜各處有刑律第三十四條各款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均應予以抵銷(主文)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官製犯人李一雲(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法國史元審判
- 一 廣西孫錫珩因買犯人王許一案(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湖北劉慶雲(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水登因大和(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茲將確定前經一月數目 詳報在後(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一 河南水田因口角毆傷三人以上重傷一案(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湖南牛牛(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福建此非因口角毆傷三人以上重傷一案(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河南丁湖民等因(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四川彭慶(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湖北丁永安因(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湖北的劉安因(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山東樊鵬章等因(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河北李恩德因(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福建張鴻階因(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福建陳妹子因(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原判決處以死刑(主文)發回廣東高等法院處刑審判

- 一 湖北黃秉臣因與康菊森等請求返還股本上訴案件(主文)第二審駁回 第三審駁回 第四審駁回 第五審駁回 第六審駁回 第七審駁回 第八審駁回 第九審駁回 第十審駁回
- 一 江蘇魏應兆等因與榮榮等請求付付酬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第三審駁回 第四審駁回 第五審駁回 第六審駁回 第七審駁回 第八審駁回 第九審駁回 第十審駁回
- 一 福建林敏儀因與盧心樞等位認文符非正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第三審駁回 第四審駁回 第五審駁回 第六審駁回 第七審駁回 第八審駁回 第九審駁回 第十審駁回
- 一 四川馮海洲馮楊黃氏請求付付慰勞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第三審駁回 第四審駁回 第五審駁回 第六審駁回 第七審駁回 第八審駁回 第九審駁回 第十審駁回
- 一 河南吳士信因與吳劉氏請求交還地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第三審駁回 第四審駁回 第五審駁回 第六審駁回 第七審駁回 第八審駁回 第九審駁回 第十審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一 廣東陳兆與莫子安請求確立租賃關係均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申屠祖琴與申屠維周等請求確立租賃關係均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錫國與徐源號就原供擔保品抵押抵押物等事(主文)再行駁回 再行駁回 費用由再行駁回人負擔
- 一 浙江鄧華印等鄧輔承等請求撤銷分管議約及返還屋價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 第一審判決駁斥上訴人等返還屋價之訴部分駁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座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冠禮與王冠祥等請求確立繼承成立及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胡國印與胡氏請求離婚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周錫與周陳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賠償金返還贓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王清柱等與李長勝等水利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向佑子等劉劉樹森等築堤築路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駁回 費用由再審駁回人負擔
- 一 浙江沈慶章與吳榮東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鼎華與丹尼路洋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金隆與林逢清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李天縱等與李中秀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孫仲甫與李九齋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祥基與黃士豹相爭請求確立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駁回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董維一等到董溫氏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牛馬氏與薛祥安德認借權交回地畝回復原狀償還款項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一山東方子恆等與崔昭華請求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樓煒如與羅法海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北張張氏與張士銘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家林與施小竹華請求給付聘禮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田沛曾等與田水曾確認買賣契約及分割共有財產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田水增因與田沛曾確認買賣契約及分割共有財產無效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伍同琿與張寶林等確認墳山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澤恩與久大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澤恩與久大莊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周志恆與成泰昌號朱其能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田沛曾與田水曾請求遷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一四川羅開慶行使變造文書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開慶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趙愛夏等竊盜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阿勳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李阿勳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銀洋五十元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阿勳營利賂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宋帥那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鍾錫黃以詐欺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鍾錫黃罪刑部分均撤銷 鍾錫黃意圖爲自己不

法之所有以詐傳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三月故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慶瑞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李慶瑞無罪

一河北王玉山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繼厚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張繼厚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
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四川張小書張傅氏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速還盜物及其價值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西太平村因與時因村請求退還灘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大鏡五號因與國產水泥營業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小書因與張傅氏離婚上訴案請求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徐夏富因與怡昌洋行營業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唐繼思因與賀禮梅請求撤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繼祥因與唐在榮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高少華因與高劉氏請求脫離關係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徐陳氏因與陳伊三因遺囑上訴關於繼承請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式秋因與林黃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給付扶養費並廢棄部分廢棄 其餘上訴
及被上訴人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車金氏等因與車孝登等請求撤銷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胡寶芝等因與高金連等請求撤銷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維南因與趙廷不讓因給付地價及規費請求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四川蔣上海等因與蔣大洪等請求交出河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山西陳彥景與陳彥福請求確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懷生向張棟華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文煥與藍存榮索償賠款上訴事件聲請恢復遲誤之訴訟行為(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陸質文與周菊齋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何金根等與曹柱東等請求確認主持及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廣東許澤氏等與許炳珍請求確認水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四川馮精熙與鄧方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曹樹理與董樹德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蔡副記與盧文地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 一江蘇劉儒珍與寶興礦石粉廠索償欠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 一河北謝萬仙與張嵩山等地駁事件聲請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一福建李星海等與蔡成同確認典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李星海等與蔡成同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蔣永生等與白克辛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冷寅生與冷桂秋請求分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閔立文與閔惠階等索償押價上訴聲請調查卷宗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陳式如與晏明義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式如與晏明義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式如與晏明義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式如與晏明義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式如與晏明義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劉盛氏與劉慶廷請分贖養費及折還虧空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少竹與黃成豐請交屋業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李昌廷與徐元卿請求離婚及交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李昌廷與徐元卿請求離婚及交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交付生活費之部分廢棄發回
-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李桐與李覺請求解除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幼康與張芝桐請求交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庭二庭裁判事件(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廣西李桐與于呂氏請求償還建築費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處
為審判

一浙江陳仲默等與陳國照請求扣回投資及贈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呂象軒與高存保請求返還紙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一江蘇胡錦章與史久成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與盛洙與董明亮請求給付股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
為審判

一浙江黃子堂與黃子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黃子堂與黃子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立基與陸保山來債上償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冠經綸等與葉永安請求收回舖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李氏與劉家驊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有盛等與劉枝斌確權繼承遺產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陸照與祥豐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沈建祥等與益康號莊求償欠款聲明清結抗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王清益與王謝氏為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王謝氏與王清益為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季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份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百	每份 十二元
十	每份 六元
四	每份 三元

五分以下每份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址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星期五

第壹零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件）

指令

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山東青陸地測量局副官科長殷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監員及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免秘書廳次尹頌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陸軍第六師工兵第六營營長張剛另有任用。張剛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厲子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余景祥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宛志學為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張峻岳另候任用。王貽芳業經晉級。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长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中央銀行理事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理事。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劉傳義等十一員爲參謀本部山東省陸軍測量局副官科長股長等職經提會通過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傳義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段金標胡瑞卿夏祖蔭敘爲中校。劉傳義張熙廷王松嶺段樹康士鳳翔李其芳王雲卿王春林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任陸軍騎兵第一旅中校參謀陶熙光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中校監員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陶熙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并准敘爲中校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劉湘楠等為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中少校參謀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劉湘楠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劉湘楠為中校。劉隨載胡振綱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兆銘
軍政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馮陞雲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並請將原任參謀曾慶集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馮陞雲一員及曾慶集。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馮陞雲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兆銘
軍政院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秘書蕭次尹另有任用乞予免職仰祈鑒核由呈悉。蕭次尹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兆銘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一 江蘇孫二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劉鏡園因聲請停止羈押不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李明貴因強盜減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殘奪公權違法之部分撤銷 李明貴共同在途行劫二罪各續審公權六年又共同在途搶劫孀子一罪續奪公權八年執行既休公權八年
- 一 河北李香園因販賣鴉片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及沒收尖刀之部分撤銷
- 一 福建孫里映因背信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張建德因侵佔占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金獻澍因妨害自由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南海清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南海清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續奪公權三年裁判續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楊克昌因侵佔占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湖南何本惠等因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何本惠何本明何本召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續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湖南何本惠等因傷害人致死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牛見書等因傷害人致死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良新因傷害旁系親屬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良新傷害旁系親屬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續奪公權一年裁判續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梁錦昌因恐嚇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鄭水金等因誣告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鄭水金鄭丙木陳雨銀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鄭水金鄭丙木陳雨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二月續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子飛因危害民國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一四川周修氏與李雙發等因租谷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新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關萬氏與高季文因債款上新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關萬氏與高季文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徐先柱與同德魚店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顧泰慶與卓成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張郭氏與王張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曹瑞甫與張丹榮因請求拆除竹芭並過街樓及確認合同無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善齋與魏清芳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陳世倫與陳真氏因請求廢除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張豐順與黃游湘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崑崙莊與泰順泰號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楊錫三與田養源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件上訴人楊錫三之上訴狀副本對於被上訴人田養源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一江西余厚基因與盧海慶假扣押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孫金玉案因與北八省會館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扶東因與福隆堂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魏成永號因與仁泰號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周寶運因與容克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楊純因與任柏林請求給付贖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葉楚卿因與李克隆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王陳氏因與王曾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郭子國等與浦南圭請求償還債務并追還股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曹滋白因與野野和欠租及遷讓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壽銀因與徐壽九因田賦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陳劍深因與勝家公司確證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林華卿因與林琛彭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魏季鴻因與孫永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陸平洋因與鍾百川求償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鄒光貴因與黃鏡生請求給付債款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湖北高等法院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一廣東劉漢昌與劉顯三請求返還押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漢昌與吳海清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黃煥章等與劉麗泉等請求交還侵佔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雲南朱慶祥與朱煜南之子請求交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陸元熾與李長秋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郭祖光與那克恭新請求返還約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梅春與吳敬等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郭祖光與那克恭新求還約據及確證賠償責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一湖北甘潤明與姜慶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中贊福與申宋氏等確證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戴金標等與傅慶茂確證松山所有權並求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松塚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關於松塚上訴之部分駁回
 - 一廣西溫英和等與秦遂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顧三林與蘇嘉辛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馮沛霖與陳海清等求償債務上訴案請許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杜某堂與趙子珍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趙子珍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一江西吳劉氏與吳家長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炳華等因發掘墳墓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炳華李芹生處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李炳華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炳華李芹生發掘墳墓各處有期徒刑二月李炳華處刑確定前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壽煥因毀損他人建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壽煥毀損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邱同質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李尚和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罪處刑部分撤銷 李尚和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及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薛養泰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甘肅王興盛等因誣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興盛楊樹滋等部分暨盧和鄭耀耀後趙天倫郭忠賢王得賢指奪及誣告部分均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張恒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趙宏生等因侵占等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錫純李鶴齡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王振棟因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振棟處刑部分撤銷 王振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安徽汪起來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謝桂芳因侵佔古公物上持有物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王學仲因營利賄賂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學仲意圖營利賄賂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綏遠蕭有祥因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張祿朝等因強盜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一 江蘇王崇金等殺勞系等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崇金等殺勞系等案之部分暨王亂等刑均撤銷 王亂殺勞系等案
- 一 刑部有期徒刑十年(主文) 有於十年徒刑上完者 每日數以二日抵一刑一日 其餘五分不受刑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燕庭等殺勞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由山東高等法院重行裁判
- 一 安徽王禮斌等殺勞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禮斌等殺勞案有期徒刑十二年換答公權十年換答
- 一 確定刑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陳煥榮等殺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件(主文) 原答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撤銷部分及懲罰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煥榮等認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並得罰金二百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
- 一 確定刑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脫逃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陳煥榮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房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西洗六等賭博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逐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廣東陳煥榮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煥榮等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月私
- 一 禁處有期徒刑一月執行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光友誘人賭博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光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張清海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清海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寶秋搬運贓物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寶秋搬運贓物處有期徒刑一月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
- 一 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田揚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皮子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康照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遼寧王文生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文生罪刑及戴蘭氏處刑部分撤銷 戴蘭氏殺贖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
- 一 撤答公權 王文生部分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一 河北謝富仙因賭學青因禁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請求屈學青賠償稅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桂林與南洋兄弟公司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劉桂林與南洋兄弟公司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基剛與律衛生因離婚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江蘇尹潤之與尹植之因財產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安徽汪明銳與沈惠年因執行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杜王氏與杜李氏因請求立嗣及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劉夢秀與劉懷和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徐壽卿與田國鈞等因請求交還借據及車票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朱聯芳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周少亭與吳品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袁紹民等與趙秋之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瑞源斯基因開仲衡等因請求撤銷拍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仲欽與鄭國賢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生裕與蘇中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王亞程與汪士秀等因請求拆遷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王漢文與朱振陸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馬廣昌因與李鄭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傳經因入籍協助會債糾紛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沈林氏等因與德昌銀行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劉金漢因與薛春榮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有才因與林金彩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民一樓廠因與美國橡皮公司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洪文炳等因與張東甫等請求退讓場地上訴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宛陳氏因與陳俊昌請求別居上訴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孫石氏因與孫芳恩請求給付貨款上訴整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整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高橋氏因與楊丕元請求交出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包克明因與包吳氏請求給付生活費及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卓華因與久泰米行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徐阿元因與徐阿榮陳寶買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一四川夏存德與孟森發榮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德和善守與張錦氏請求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亞亞氏與王景元請求確認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劉長庚與王述人請求給付債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李履瑞等與李政常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齊應生等與齊應協請求析產及監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齊應生未成年前由齊應協監護之部分廢棄駁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齊張氏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家智與李阿祥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周有源等與劉樹臣等請求確認水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於每年條詢時不確控至先立限以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西張瑞麟與何星拱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朱少鵬與鄧德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沙少亭與沙良鈞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家鴻與國民銀行求償欠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劉季平與劉日銘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夏在茲與遠聲請求返還田價上訴事件聲請回復原狀之聲請行為判令偽停止執行(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

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文竹軒與劉興義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三十日為止
- 一 浙江許仿日與章棟新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天祥等與徐姜氏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棟福遺產歸徐連發繼承及該股份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福建林乘剛與僧碧原請求確認收付寺廟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徐張全與陳珠子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鄧壽山與凌鹿門求償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裴公祖等訴法鹿門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四川傅傑夫與黃德夫懇求償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李漢亭等與裕茂銀號債權圍求償貸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 湖南傅徵亭等與傅嚴亭請求立嗣及管理遺產上訴(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陳昌熙與陳汝室請求確認繼承成立及返還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富廷等與王春陽請求賠償損害互相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河北王春陽與王富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西裴文煜以張大霖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邵春泉與秦裕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仁亨汽油公司與紐輪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王麟與李王氏爲刑事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路德潤與路爾增確認承繼及管有祭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請求確認承路合興之訴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 浙江孫夢虎因誣訴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夢虎宣稱爲自己不法所有以詐稱使人將所有物

交付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刑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楊致聖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致雪軍刑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友聲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友聲與焦劉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款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陳漢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蘭生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洋年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傅致雲因放火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刑罰審判令傳致去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河北孫德元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孫德元發覺公債部分撤銷 孫德元減釋公債五年

一江蘇張世明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世明強盜部分處罰及執行刑均撤銷 張世明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刑羈押日期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胡江河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榮慶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榮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余達仁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東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高明榮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程玉堂等傷害殺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玉堂程同和等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陳運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馮賢戶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陶百年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陶百年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漢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包）因係開創初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鄂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鄂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鄂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鄂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百每	十二元
第二	百每	六元
第三	百每	三元
第四	百每	一元

刊例以上所登按日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壹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吳開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曹鍾英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愷 (律師鳳城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律師傅長民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屬子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遺缺請以余景祥充任經提會通過轉請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余景祥一員及屬子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余景祥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中校參謀張峻岳編遺遺缺以該旅少校參謀王貽芳升補貴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王貽芳張峻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王貽芳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宛志學為陸軍第六師第六旅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宛志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吳德慶請登錄並指定鄭縣地院兼汲縣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曹鍾英呈請登錄並指定該院第一分院信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鳳毓麟呈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一三號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傅長民呈請登錄並指定瀘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一 廣東彭杜禮等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天喜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鄧懋官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撤銷
- 一 江蘇顧金德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黃鼎昌南貨店及邱州茂
- 一 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沈華亭家強盜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顧金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黃鼎昌南貨店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邱州茂家及沈華亭家強盜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判決所處預謀殺人罪刑應執行死刑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維潤坤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維潤坤部分撤銷 維潤坤無罪
- 一 湖北張子雲發掘墳墓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察哈爾任得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任得勝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一 江西吳開發與吳德氏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及確認親子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陳福泉與吳百宜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恩貴等與李玉璠確認權屬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胡李氏與胡培楨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胡同說與胡劉氏等請求交還契券及物品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胡同說與胡劉氏等請求交還契券及物品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蔡李氏與蔡吉士等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一 四川周補氏等與周李氏等請求捐助善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歐西黃錫忠與海康請上立嗣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於以上兩人應均高錫忠之子及許應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歐前開立嗣部分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各審均認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 河南耿玉馨與張瑞請上訴婚約及賠償損害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省之國同李善厚堂確認遺產繼承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黃少紀與李克華新執行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汪啟任上訴與許生請求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吳錫章與華記水沈塚高水賭債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吳錫章對民生肥皂廠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亦認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察哈爾省德隆興泰號欠債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亦認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 江蘇清河四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一 湖北王文初等因強姦非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一併以蘇高等法院更審為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如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一日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節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一	百份	百份	百份	百份
半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四分	之一	每份	每份	每份

刊例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漢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壹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接收華僑救國捐款辦法四項並抄發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等令仰轉飭遵辦由) 附組織條例等

第一四六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交立法院根據建國大綱及總理遺教擬具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草案送會核定令仰遵辦具復由)

指令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馬關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予免賦照准由)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文山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予免賦正雜等款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暫行兼代貴州省政府主席猶國才著毋庸兼代。此令。
任命王家烈爲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審議接收華僑救國捐款辦法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一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國民政府。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合組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於上海。二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通令海外各級黨部及華僑團體。以後義捐匯款。應直接寄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必要時並得由當地黨部或僑民團體（如總商會中華公所等）及領事館彙寄。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內地各團體。以後不得擅自收受華僑愛國捐款。並應隨時指導其匯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四捐款人有指定捐款用途者。應尊重其意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並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達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辦事規則。及該處英文名稱暨電報掛號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組織條例等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辦事規則各一份及該處英文名稱電報掛號一紙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兆銘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主管經收捐款事宜并派員經辦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於上海并設駐京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負責指導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債務委員會各派一人在上海辦理經收捐款事宜各派一人至三人在駐京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各機關派充應由原派機關向本處負責其薪給亦由各原機關支給

第六條 本處收據及有關捐款文件均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債務委員會委員長署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定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規則根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二)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甲) 辦理經收捐款及經存捐款事務

(乙) 登記經收捐款總簿經存捐款總簿及兌換簿

(丙) 填製經收捐款憑單及經存捐款憑單

(丁) 辦理關於捐款收到後之答復及查詢事務

(戊) 寄發捐款收據

(己) 填製經收捐款週報表 (四份)

(三)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駐京辦事處辦理之

(甲) 登記經收捐款分類簿及銀行存款簿

(乙) 填寫捐款總收據及分收據并編製收據備查表

(丙) 辦理捐款文書事務

(丁) 呈報經收捐款週報表及公佈新聞事務

(四) 凡本處收到捐款函件(如銀行通知及掛號信件)應由主任拆封

(五) 本處收到捐款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存中央銀行(銀行休業時例外)

(六) 本處收到捐款票據應於票據背面加蓋本處印章及此款託上海中央銀行代收存入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帳戶之圖記并
附查經手人名章

(七) 本處辦理經收捐款程序

(甲) 函電登記！(乙) 主任拆封！(丙) 填製經收款正副憑單！(丁) 移送監印蓋印并覆核！(戊) 移送經存捐款憑單！(己) 經收捐款憑單的彙寄駐京辦事處！(庚) 歸卷

(八) 本處辦理經存捐款程序

(甲) 接收經收捐款憑單！(乙) 填製經存捐款正副憑單！(丙) 覆核！(丁) 送存銀行！(戊) 經收捐款憑單的彙寄駐京辦事處！(己) 歸卷！(庚) 回復捐款機關

(九) 本處收到捐款時應填製經收捐款憑單(紅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捐款號次！(乙) 捐款機關或人名！(丙) 經匯機關！(丁) 票據號次！(戊) 貨幣類別！(己) 金額總計！(庚) 收文登記號次！(辛) 填寫收據號次！(壬) 寄復方法(函或電)

(十) 本處經收捐款送存銀行時應填製經存捐款憑單(藍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經匯機關！(乙) 票據類別及號次！(丙) 付款機關！(丁) 貨幣類別！(戊) 金額

(十一) 凡本處對外文件除收據外概用本處名義
(十二) 本處及駐京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分派辦事但經辦者不得兼任該辦事處
(十三) 凡本規則未訂明事務得由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英文名稱

Central Receiving Office for Overseas Contributions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電報掛號

國內愛字(一九四七)

國外 "CROCC"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一案·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應提交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在案·茲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根據建國大綱及總理遺教·擬具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草案·送會核定·相應函請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馬關縣屬第三區上下林等處二十一年份夏秋間澇雨爲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文山縣屬二十一年被水成災地畝蠲緩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二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吳國義 原任四川遂寧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四川宜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用職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國義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據遂寧縣民王德凡等於監察院舉發違法行為三款：(一)違法濫用查團保處罰人民團章向無專條尤為法律所不許殊吳縣長於十九年八月內竟通令各區鎮鄉人民但有過失一律准由團保自行處罰不加限制並飭此項罰款着提五成或三成解縣名雖接濟公場實則共同分贓味其文中一舉而數善備焉一語可見矣(二)違令補徵查二十五年糧稅預徵帶欠一萬三千餘元早奉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明令一律豁免縣局承宣德意迭經示諭吳長嗣後不知如何串弊突將鄂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戳記發出勒收(三)違法苛派查十八年秋縣中少數失意團團棍棍自衛團勾結股匪濬源李瑞等圍攻縣城嚇劫全邑各區人民已飽受池魚之殃嗣乃捏稱為民請命公然以公安局名義製券籌款二萬元作借損失當時呂李兩縣長均未准准發行不料吳縣長以任以後即行按發各區隨時隨地督警勒收不容稍緩殊與上舉體恤人民困苦不准各縣私行苛派迭次文告大相違悖等情並附呈濬源原令照片一件徵派收據兩種各一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呈蒙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令經四川省政府前囑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調查暨令行被付懲戒人電請去後旋據該軍司令部調查報告略稱被付懲戒人因各區區長兼公安軍宜得適用違警罰法濬源流弊遂規定罰金用途以免乾沒該縣十九年夏天旱成災籌辦賑濟理倉儲有東漢鎮倉并夏寬言父子兄弟優傷倉穀被付懲戒人勒令賠墊未予依法治罪乃反支王德凡以三事控告如該原呈人等呈呈被付懲戒人訓令一件乃係指明罰金用途并非令區鄉鎮長擅罰各區鄉鎮長復無濬源刑情事亦無有列且濬源案由具控者復經派員密查據獲稱王德凡等控吳縣長各節事實全不相符該縣各機關法團亦證明王德凡等所控概係虛構事實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一)原控違法濬源一節查濬源因各區區長兼公安分局局長得適用違警罰法放於十九年八月訓令規定罰金用途且以決定之權操之縣政府以杜濬源而免私沒此非違法不嚴罰令中指定保管為財政局地方人也指定用途為縣公用人具知也一時不用為縣公積公開式也是時居心無不善(二)原控濬源令備一

勸查二十五年糧稅帶欠因郭軍駐紮時於十八年十月該軍師長來委處理軍團衝突後事宜同時飭司徵收局將二十五年糧稅帶欠列表飭公安局派員追收以作該軍火餉在案因該軍移防該局勸飭紳商盡數拾募隨由郭軍所委之李前縣長副元分飭該局轉向各區區長任責四拾元縣商會拾拾元壹千伍百元商民協會拾拾洋壹百元附城居民被郭軍擄去食穀合作洋壹千肆百元共計拾陸及拾洋玖千壹百肆拾元此項糧稅若欠亦共洋壹萬壹千餘元原訂收欠抵債嗣由李前縣長派員持證分往各區追收歸墊共收得洋肆千五百餘元除收洋肆千五百餘元郭軍隨即他移三十二軍來轄接防國義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奉委到任該公安局商會等以及附城居民紛紛陸續直收歸墊前來謝由徵收局主稿會街布告呈呈准上憲豁免歷年糧欠惟二十五年糧欠應除郭軍抵借人民賑項仍應收繳填還以昭公允又原呈稱不知何事擊突將郭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戳記發出勸收等語查糧稅票據在川省純由徵收局專司存發且此項借券係郭軍時奉前縣長良模王前徵收局長海廷名發出國義明現任何能以他人名義發行糧票又況二十五六兩年糧票俱已製發民間又何有二十四年糧票存貯待我來加蓋戳記(二)原控違令折派一節查自衛團所發之貳萬元收據係郭軍駐紮時民衆相與自衛團抗繳糧稅軍民因此衝突由是團用損失及傷亡等費在軍團和議時載在條件皆係李前縣長副元任內核准發行國義到任後又專案呈報二十一軍奉有指令准照原案在案關於此款地方公舉有人直接收付除抵各區團用損失外僅收得現洋一千餘元於辦理軍團衝突被難之河團務委員長劉子敬等追悼會時悉行用去在縣府不過暨督用途並未經手絲毫何能索指隨後每遇他項會議該團亡家屬等即行到會滋索人所共見該原呈人等此項前兩縣長均未允發等情實係顛倒之詞李前縣長批示存案抄呈足證各等情在案國民政府未及核辦本會成立奉交懲戒復經本會委託四川高等法院辦

理由

一 分院派員以按照原舉發各款查覆與第二十一軍司令部調查報告及被竹懲戒人申辯書所逃事實對照相符

查原彈劾案所據蔣江陸民王海凡等舉發被竹懲戒人違法者三款茲逐款審究如下

(一)違法濫罰查原舉發人等所稱被竹懲戒人十九年八月通令乃規定各區區長副元用途之令係因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通令各縣公安局歸併團務委員會各區公所兼管公安事務依照違警罰法對人民過失得施罰金被竹懲戒人恐避流弊始有此令該局司令郎暨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先後調查報告書均經證明屬實其令文內有「所以人民過失處以罰金准作公用服屬兩便之」字樣並非通令各區鎮鄉人民但有過失一律准由團保自行處罰不加限制又有「以後決定處罰罰金以七成或五成留作各該區公益之用餘數提付財政局特立專案撥充一縣公益之需似此事得辦集而款歸公用洵為一舉而致善備焉」等語並非名譽接濟公用實則共同分贓至其實際施行處罰如有罰則及其分贓等事要項須提出罰分贓及其應歸責於被竹懲戒人之事實方足以資證明而查核卷宗原舉發人等呈控於監察院以核復經送控於國民政府嗣於本款半皆空言政計並無事實可證所舉證者均僅被竹懲戒人十九年八月之通令若僅就此通令而言不得認為有違法濫罰及其同分贓情事

(二) 連合補徵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抄送被告懲戒人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會同該縣徵收局長布裕免歷年欠糧文內有「本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韜令准將該縣二十五年年度以前預徵欠糧一律豁免惟鄂軍以二十五年欠糧抵借人民款項仍應收回填還以示體恤而清手續」等語是該縣二十五年年度以前預徵欠糧雖一律豁免而二十五年度者以填還鄂軍抵借人民款項關係則未豁免被告懲戒人遵照電令收回填還不得謂為違令補徵鄂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戳記發出為收一節查閱原舉發人等附呈借整糧稅收據一紙加蓋屬實惟另據原舉發人等附呈國民政府之新蜀報所登江蘇國務委員會訓委員長黎子良等啓事內有「本係糧局錯誤且係因區一隅當時彭天俊局長兼財務考委員各有專責縣長何與」等語並准四川省政府函復亦稱川省各縣糧稅各款悉由局長徵收據亦歸局長保管縣長僅負會同督催稅款及協助一切之責並無監督指揮之規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報告書亦稱縣長對於局長有協助之責無監督之權凡糧稅票據之進行概由徵收局印發保管縣長會印發行則此項加蓋之舉無論是否繳局舞弊抑係錯誤被告懲戒人既無監督之權其票據復概由徵收局印發保管即不應負責雖向有會印手續而原附呈收據本屬二十四年借券遠在被付懲戒人未到任以前經前縣長秦良模與前局長王海廷會印其加蓋戳記僅二十五年四字並未會蓋縣印被告懲戒人亦不應負責

(三) 違令苛派查被告懲戒人抄呈公安局長於李前縣長嗣元任內以清照議案請具自衛團收據式樣呈請察核備查內有「前因秦良模縣長率募不諳民情處理失當頗應軍民衝突極轉兩月銷耗至鉅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團團長不忍軍民交惡痛苦聞聞被髮總冠派基調解列出條件雙方遵守關於此次擄掠民間穀米款項以及傷亡撫卹醫藥等費約計需洋二萬元統歸全縣攤負兼款項還呈由鈞府負責追收前呂縣長亦同在座面為允准嗣後復經二十軍一師師長廖奉令來蓉處理善後將此案提交全縣團紳暨機關法團會議表決追認各在案」等語又抄呈李前縣長批示文內有「查秦邑丁此殘破之餘本不堪再籌鉅款惟來呈稱業經團師長嚴駱召集法團機關決議在案姑准備案至所發收據即由該局擬號加蓋關防可也」等語與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報告相符則此項籌填撫恤民間穀米款項以及傷亡撫卹醫藥等費需洋二萬元既經全縣團紳暨機關法團決議不得謂為少數失意團聞所捏稱復經呂前縣長在座面允暨李前縣長批准公安局編發收據不得謂為均未准准發行而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後又經專案呈報二十一軍軍長有指令准照原案在案尤不得謂為違令苛派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不得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爰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明燾

委員李葆甫

委員畢鼎深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燾

委員劉武

委員李友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李世才等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正寶罪刑部分暨原判決關於李世才周學仁張新泉部分均撤銷 李世才周學仁張新泉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正寶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李必聚因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關於重婚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雷福氏因意圖殺害婦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雷福氏處刑部分撤銷 雷福氏累犯意圖殺害利而誘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樹雷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方樹雷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桂亭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陶玉富等因運輸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陶玉富等處刑部分撤銷 陶玉富等處刑部分撤銷 片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煙土二包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一河北李惠等與李振綱等因買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汪維鼎與吳用章因買業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子怡與程得禮因債仔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雲與郝朱都因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李卜五與張仲倫因分給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出東任李氏與任殿仔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義興銀行與劉靜波因確證抵押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劉漢融與劉唐氏因請求交還嗣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安徽吳潤勝與汪潤甫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蔡江氏與吳節炳因請求交收清算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萬涂氏與李福庭因請求交房及清償欠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夏蕙蘭與夏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貴香與何德昌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喜祺與杜殿氏因請求確證監護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王喜祺與杜殿氏因請求確證監護權涉訟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一江蘇湯夢榮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湯夢榮處刑部分均撤銷 湯夢榮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毀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褫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六年故判(主文)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趙魁先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小勇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王富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富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故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趙富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富堂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富堂之公訴不受理 劉孝曾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 一江蘇會小坊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引鳳鳴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李培進等毀食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朱氏緩刑三年
- 一河北李許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許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運芝賭誘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鄒梅鈞強盜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李左氏等姦告上新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左氏處刑之部分撤銷 李左氏姦告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鄧萬鵬等誘人物贖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萬鵬誘小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柏林強盜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沈柏林結夥三人以上越境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裁判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田楊氏重婚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田楊氏重婚附帶民訴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石維周等因重婚案偽契控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吳都氏因劉趙氏等殺人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西黃俊超妨害自由非常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刑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孟博泉和誘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孟博泉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者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西張李氏傷害上新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李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黃潤生竊盜上新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潤生處刑部分撤銷 黃潤生竊盜處罰金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安徽黃潤生竊盜附帶民訴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王芝樞等傷害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呂春環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順、楊福人勒贖上新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順、楊福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勒贖信一紙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編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向外交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一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布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壹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李效朋另候任用。李效朋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本院前總書吳志廉南京市前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勾結日人。斷送地權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逕達通知外。違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志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余順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總書吳志廉局長余順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免職。應各停止任用八年。仰即遵照。並候令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暨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仰該院

特飭遵照辦理
知照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監察院彈劾前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違法失職一案。前奉鈞府提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王雲龍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王雲龍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該省霍縣陳村等五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古浪等三十六縣暨鎮番等十一縣被災地畝分別蠲緩丁漕並豁免除糧額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繕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	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一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楊及通聲請登錄並指定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呈報律師龔壽甘樹棠劉兆玉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玉峯等十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律師劉玉峯郭經相邢忠烈左鴻文韓桐彬馮煥陶富春李之澂袁慶剛王志榮張樹燾吳治蘊董其政等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趙松年等聲請登錄均指定天津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趙松年徐維藩王學年會中剛莊恩甲孫仲陽王振霖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應湖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勳

呈報律師施源成病故日期請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呈報律師李慶璋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呈報律師傅奎剛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

呈報律師于世琦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吳心燕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文彬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〇六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自山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〇六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胡昌麟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〇六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李式枝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二十六號

被告懲戒人王雲龍 前安徽阜陽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湖北宜昌 住安慶榮隆街四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被告懲戒人王雲龍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任安徽阜陽縣縣長轄境三里灣等處種有煙苗並未盡力查禁該縣已設縣法院仍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且其受理王修齋告訴王作霖等傷害案致出一案將王作霖等五人收押八十餘日又以謝華輝謝少九等遊士劣交賢石營十餘日追華輝少九之父謝夢南捐款四千圓即予開釋曾有人持封人紅條干圓之函行賄則沒收其紅條充作軍事招待費並未移送法院偵查其槍斃盜匪多人均於槍斃後始呈經省府核准具辦理李正明等反動一案前獲李等三人越日即以所供共犯出示通緝縣監察委員據公民科夢五等呈控認該縣長應即予撤職司法賄賂人權劫罰進款擅殺多命縱容反動提出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關於刑事部分業經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判決王雲龍兩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私禁刑奪人之行動自由由各處罰金四百元關於契約受賄縱容種煙部分無罪確定在案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被彈劾之事項計有六款茲分別論列如左

- 一 廢弛煙禁 查被告懲戒人在阜陽縣長任內所轄縣境種有煙苗已據自認不諱雖經刑事確定判決以其契約受賄縱容種煙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論知無罪然依禁煙法第一條第四條之規定縣政府為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種之禁種依同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每屆煙苗下種或出上時期縣長應親往各鄉實地履勘被告懲戒人於縣城三里之三里灣地方種有煙苗毫無覺察迨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經黨部函告後猶藉口營辦選舉未為預當處置及至五月一日縣黨部函催後始派區區長前往查勘並未親自履勘其後安徽民政廳委員謝謙親察三里灣地方仍發見已割禁之煙粟五捆並據發見煙苗後被告懲戒人因曾於五月十七八日派委員下鄉履勘但該委員等僅取各圩長自行割除存案日結一概了事煙地多未割除至被告懲戒人親自下鄉則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後其時煙苗久已收割此等事實徵之被告懲戒人在知事偵查中之供述及安徽民政廳委員謝謙之查覆已無疑義是被付懲戒人對於禁煙要政實屬玩忽已極
- 二 破壞司法 查政府所屬各機關應遵守範圍毋得越權為治權行使規律所明定阜陽縣已設有縣法院被告懲戒人擅受受理民刑

三 那匪案件關係極複雜情形係詳其平據緊迫情狀可憫者將原被告人等傳齊略予訊問仍由法院辦理云云究不得謂非違法蹂躪人權 查被告付德成人不惟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且於受理王修賢告訴王作霖等傷害致損一案竟將王作霖等五人拘提收押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至翌年二月二十七日始行開釋又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據該縣政府使遠長王誠報告謝華輝謝少九販賣煙土即將該二人傳訊以查無販土行為遂認爲迹近土劣交警署管至同月十七日由華輝少九之父謝夢蘭捐款四千元始行開釋此皆已經刑事確定判決查明認定並認爲犯刑罰假借職路上之權力故意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處罰金在案是被告付德成人之違法已無申辯之餘地

四 勒罰鉅款 被告付德成人所傳訊之謝華輝謝少九果有七豪劣紳嫌疑應即移送法院偵查乃交警署管後一俟其父謝夢蘭捐款四千元即予開釋則其交警署管係爲勒罰捐款項之手段毫無嫌疑雖謝公究不得謂非違法又據被告付德成人申辯書稱謝華輝係前任副主任被各里警長督察私辦警正傳訊間有釋姓持函至府自稱係謝華輝命其送來者一經拆視係千元紅條一紙當令收發扣住釋姓則已逸去無蹤次日傳訊該堂亦堅不承認調查紅條舖戶亦不肯說出姓名來歷蓋謝華輝將紅條沒收充作軍事招待費用等語擬令所稱屬實亦當移送法院偵查乃竟擅自沒收殊屬違法

五 擅殺多命 查安徽民政廳呈省政府文稱據委員謝謙呈稱縣長王士龍自到任迄本年五月十四日止陸續槍斃匪七十一名均依懲治盜匪法及蔣總司令徐州真電惟在末奉核准以前先行執行手續雖有錯誤但於執行以後均已呈奉核准有案等語是被告付德成人關於此款亦屬違法之咎

六 威容反動 查原呈控人程夢五等所控威容反動一款無非以被告付德成人於所獲反動人程李正明等三人未澈底根究且甫獲人犯越一日即以所供其犯出示宣布通緝無異擬令澈底爲詞然據被告付德成人申辯書稱此案經呈請省府民政廳通緝並奉令會同法院組織法庭會審各在案云云且所謂未澈底根究並未指明具體事實而出示宣布通緝其犯亦不得即指爲威容

據上述結被告付德成人除第六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處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王開禧
委員 李耀南
委員 畢鼎舉
委員 洪文瀾
委員 馮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李友
委員 莊浩
委員 楊時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一 河北瑞林祥元記因與胡少庭請求交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呂天助因與賴發成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容泰豐因與衡記等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尹昌氏因楊松浦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崇泰等因與朱伯魁等聲請假扣押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黃氏因與劉蘭妹等請求由家分產及確認監護權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一 河南李世傑與余蘭芳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榮章與李杞亭票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陳守誠等與陳繼閣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許超氏與許防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羅萬順等與常雲之等請求認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廣東高梁氏等與鄧鏡輝等請求交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馬楊氏與鄧朝帶請求返還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馬楊氏與鄧朝帶請求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張景才與張冠氏請求確認繼承權及交付贈與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中關於駁回七人財產與大地三畝之反訴請求及訴訟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辜宴酒樓與仲叔公司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大昌百貨店與中華工業廠請求承認長期租賃權并反廢讓讓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韓張氏與韓榮泰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高玉德向高宗輝請求回贖土地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李和弟與周老三請求確認遺產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陸陸氏等與王委氏請求退還押款聲請再認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上聘儲同平安輪船公司來償押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改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王三棟與費益成等來償債款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改回山西高等法院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一山西王信與王和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張國棟與吳梅孫來償債款上訴事件聲請再認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張祝齡與劉晉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葉貢山與上海國華銀行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躬秀與伍忠烈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王程氏與王雅堂請求交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東兆臣與毛萬順來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陳楊氏與羅代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附帶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山西趙英俊與柴晉旺請求交入及交回家產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尼安德廠同永泰和烟草公司司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思培克等與李榮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壽世敏與朱克臣來償債務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壽世敏與朱克臣來償債務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陳錦廷與呂泰祥等來償債務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高炳江與伍澄宇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胡雨琴等與顏振之來償債務涉訟聲請再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福建林香泰營利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林香泰意圖營利賄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八月
○原判決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君元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桂元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萬祥軍利整頓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張萬祥減為有期徒刑九月

一福建黃林氏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陸俊德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董煥章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煥章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七年褫奪
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程介之營利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介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馮順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順罪刑部分撤銷 馮順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裁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劉小五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劉小五執行刑部分撤銷 劉小五減為執行徒刑二年八月

一浙江王長明等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長明等刑部分均撤銷 王長明強盜處有
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黃絲網手張沒收 王來法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長明等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韓蘇氏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選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則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行數	數目	價目
一	百每	十二元
半	百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例以上所登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執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壹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一五〇號 行政院
司法行政部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迅速成立憲治官專庭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六四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三號 司法部

（該院前秘書吳志廉南京市前土地局局長余道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候令行政院考試院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四號 司法部

（前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兵軍武軍等印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六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漁船員沈景昌等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核准變更姓名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核准變更姓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院各庭判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孔繁經胡學仲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金克紹另有任用。金克紹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處主任覃異之另有任用。覃異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覃異之爲陸軍第二十五師輕重兵第二十五營營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周熹文另有任用。周熹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之縉爲陸軍第四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五團團長邱正華着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長趙忠田呈請辭職。趙忠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廷齡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七團團長李廷齡已另有任用。李廷齡應免本職。此令。

令。

任命李國屏爲陸軍第七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軍需處處長駱企青因病辭職。駱企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懷德爲陸軍第八十九師軍需處主任。此令。

任命蘇南爲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孫永強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程光烈為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煥說為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副官·盧性初為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驥為長江水警總局湖北水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司法部
監察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關於整飭吏治及懲治貪污。前經本會議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辦法四項。

(一) 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部切實辦理。

(二) 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

(三) 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

(四) 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經函請政府復審已分別令行在案。茲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復經決議。迅速成立懲治貪污專庭。相應再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七 席 林 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暫行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為監察院彈劾本院前秘書吳志廉南京市前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勾結日人斷送地權
一案經飭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議決吳志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余順乾
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檢同原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志廉余順乾。前經分別明令免職。應各停止任用八年。仰即遵照。並候令行政院
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暨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部

呈為監察院彈劾前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違法失職一案經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議決王雲龍免職停止任用十年連同議決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雲龍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陳武軍等三十二員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四十九師剿赤負傷員兵沈景昌等二百零三員名似應准
如所擬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電字第二十七號

駁付懲戒人 聶成鏡 浙江甯海縣警員 年四十四歲 湖南韶陽 住寧海縣監獄
右駁付懲戒人因屬強贖務一案經浙江高等法院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聶成鏡記過兩次

事實

緣浙江甯海縣民王天寶因兇殺人罪嫌疑被押該縣看守所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由法院提訊還押路過該所廚房時突取桌上廚刀自將臂割傷經浙江高等法院具鄭文禮查悉認該所管獄員聶成鏡事前未為預防不無疏忽之嫌送請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該會以管獄員係屬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應歸本會管轄等情呈送判會

理由

查在押人王天寶於庭訊還押時自取廚刀割傷臂查雖據供認係因精神錯亂所致但被付懲戒人聶成鏡身為監所長官事前未監督率所屬將監所中一切危險物妥慎收藏致釀成割傷之事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論駁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馬宗謙

委員 吳鼎霖

委員 王開森

委員 黃煥發

委員 翁敬棠

委員 朱得森

委員 何蔚

委員 莊浩

委員 楊時傑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皮羅	男	四五	英國	上海蘇州路二十六號	英美烟草公司職員	妻皮古氏 女皮羅麗	四一號 一四號	洪字一 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小池五月	女	二四	日本茨城縣結城郡五箇村大字上敷千九番地	橫濱市中山區山下町一三九番地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陳奕芬	二一	福建清湖縣	同上	吳服夫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鳳重	男	三〇	日本南安縣	上海公共租界新拉拔橋十七號	商業販賣		繼字二 十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原改姓	核准日期	備考
	張姓	林鳴皋	男	二五	浙江平陽縣	江蘇州西	軍警	浙江省警官學校畢業	充國民革命軍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	張姓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畢業證書
	原名李占國	李唐俊	男	二五	山西武鄉縣	武鄉縣吳村第一團二號	政專	山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六月受青綬政務司長徵收員調任同月七月滿	李姓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畢業證書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機關	核准日期	備考					
雲南	屏邊		因雲南省行政區域不設立即現行制度不將屏邊行政區改置屏邊縣以符法令而因邊防	屏邊地方分東西南北中五區面積十萬二千餘方里東界文山馬關中界南界法連春嶺地方北界蒙自縣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甘肅	康樂設治局	洮西兩縣 三川口之新集	洮西地方疊遭變亂 人民離散一再招撫 亡黎積聚為統緝洮 亡便利行政起見有 設治必要	東界臨洮縣南界臨 潭縣西界和政縣北 界寧定縣一就臨洮 及和政縣劃去西分 北界岷縣八松等處 臨洮縣地兩縣在 臨洮縣設局	原係臨洮等縣 管轄	甘肅 省政府	二十二年二 月二十一日奉 行政院令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因	縣名沿革	原轄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廣西	百壽古化	有背民衆奮勵求 新之精神	原係平州民權九 年一月改縣三年一 月改名古化	廣西省政府	二十二年二 月二十一日奉 行政院令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一山東蕭趙氏與劉羅氏等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顯秀與楊開德等延認婚姻成立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撤銷第一審判決今上訴人應繳三十元每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閩文慶與胡淑珠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徐嘉品 承辦唐求恒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楊德源與楊朝福等請求交付贖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徽美銀公司與協川公司遺產案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同安公司與潘榮安等間之舖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謝種竹等與寶興公司請求交租及終止租約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一山東鄒福厚與鄒王氏請求立嗣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顧小翠與邵悅濤請求加給扶養費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印泉等與泰電燈公司求償大教上新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印泉朱廣良王志遠應按股本額與其他合夥人連合分擔償還天山旅社所欠與泰電燈公司款項數額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李印泉朱廣良王志遠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李印泉朱廣良反訴部分由李印泉朱廣良負擔
 - 一山東鄒福氏民所以敏求償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吳恩興與吳玉坤請求分析家產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劉和夫與鄧榮香求償債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吳恩興與吳玉坤請求分析家產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劉和夫與鄧榮香求償債款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王張氏與王有富請求離婚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張國奇與侯依水請求收房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仲卿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爲執行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吳景捷與孫振茂爲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一山東張松林因誘人勸賭罪上新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松林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松林誘人勸賭處有期徒刑七年發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仇子亭因幫助行使偽幣罪上新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仇子亭處刑部分撤銷 仇子亭幫助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幣偽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北姚嘉猷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上新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龍能來等因恐嚇罪上新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區汝福因重婚罪上新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區汝福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 履行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浙江李阿滿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陳勝等因營利賄賂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勞二等因預謀殺人未遂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熱河張樹德等因誣告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朱光明等因強姦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光明部分及鍾光榮罪刑部分撤銷 朱光明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鍾光榮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李楚材等因販賣鴉片代用品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楚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河北劉志昌因大赦減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浙江傅小弟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范桂蘭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桂蘭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江西吳鼎一強盜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鼎一吳鼎佑強盜部分及傷害處刑部分撤銷 吳鼎一吳鼎佑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刑監禁各以二元折算一日 強盜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廣東朱牛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劉美華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曹錕等因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李茂全盜匪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 原裁定撤銷 李茂全詐欺減爲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鄒匪誠爲有期徒刑六年八月 撤銷公權六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十三日 撤銷公權六年

江蘇蔣永林等誘人物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蔣永林罪刑部分撤銷蔣永林幫助誘人物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撤銷公權十年 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錢南雲由與元俞小芳之上訴駁回

察哈爾李月殺入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月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石子安等背信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有成強盜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有成強盜殺人部分撤銷 李有成結夥二人以上糾帶兇器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 連續二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執行無期徒刑刑罰被奪公權手續一杖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金生擄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金生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楊金生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視審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 一雲南楊鴻文與趙汝新等因山場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鄭大猷與黃保年因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鄭大猷與黃保年因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李製糖與顧勳儒因終止契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梁子安與郭李紅等因執行契約上訴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本件補正期間延展至本歲元月送達時起滿十日為止
- 一湖北劉漢融與劉唐氏因請求交還嗣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業儒與王子貞因退佃還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王業儒與王子貞因退佃還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原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和解應認爲無效王子貞在該法院之聲請駁回 第一次和解後之訴訟費用由王子貞負擔
- 一廣東黃允權與遠東銀行債權團因請求償還放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汪步青與徐寶麟等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魁與王任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打蘇潘金蓮與潘阿二等因刑事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季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百份	十二元
半頁	百份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一份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份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份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掛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壹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一) 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一五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警察廳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否決財政部稅務署稅款收解實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五三號 令 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美國陸步琪地方地稅清繳款按濟除指令備案外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六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予故官兵唐星等卹金照准由)

第六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兵黃為幹等卹金照准由)

第六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曾連德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向志得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杜寶林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朝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發徵米照准由)

第六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孔廣浩等卹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六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胡玉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劉斌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猗氏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發徵糧照准由)

第六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督員孫永強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六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撥款撥濟美國羅安瓊地方地震災患准予備案仰候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海軍部故員徐步蟠照准由)
第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嚴緝楊輔仁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阮四培准予題額匾額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張鵬聲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楊天龍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李塔布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左起秀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曹繩祖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關立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姜德光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安紹經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徐式昌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律師李奮廷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李雲橋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江登泰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王世泰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熊綽倫聲請商邱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律師龔家凱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現在前方督師，該省主席職務，於宋哲元未回任以前，以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佟墻暫行代理職務，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聲請復議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密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前經依據主計處意見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僅就晉省之收支核定。其餘兩省認爲無須設置統稅機關。所列支出。經予否決在案。茲據該主管部匯報該兩省必須設置統稅機關之理由。並經呈府核准已予成立之事實。主計處既亦放棄前次主張。轉請復核前來。查統稅稽征辦法。與其他國稅不同。察綏兩省統稅機關。既經部稱職司查驗。不能以本身無收入。卽不設置。不無相當理由。所有前經剔減各款。似應准予恢復。惟前次因該案係未及列入總概算之收支。經核准將收入備案。晉省支出。動支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現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支用殆盡。若將續准察綏經費另行指款動支。一費分銷。誠不免支離破碎。茲據財政部聲請爲謀該三省統稅機關之收支完整起見。擬請撤銷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關於晉省支出動支預備費部份之決議。卽將該項整個收支。准予照數備案。頗具理由。擬予照准。計列歲入二十七萬元。十個月經常支出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開辦臨時費八千元。至於該部另一請求。擬將該項收支追加加入總概算。而以餘額歸納入總預備費。謂無礙於總概算收支之平衡。不知總概算及總預算。經核定公布。其中各款項之數字。卽無法變更。凡核准備案補列之收支。不過一方爲

庫核收准支之根據。一方備決算上某項目超支之理由。以便解除支款人之責任。決算勢不能與預概算處處吻合。亦即無因變更更預概算數字之必要。所請似無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次大會決議。與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行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以遵奉政府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稅款收解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請為核定。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定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錄財政部所屬統稅徵收機關稅款收解事項。曾經前統稅署與中央銀行訂有代收手續費及代解匯費之畫一辦法。其費向在財政部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現在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概算。照章不得列預備費。故須另謀措注。並以蘇浙皖魯鄂豫等六省印花菸酒兩稅解款。現亦比照統稅訂立畫一匯費辦法。因而另編本項概算。計列統稅收解費九萬元。印花菸酒稅收解費二萬一千六百元。聲請分別補列于總概算。計稅務署稅務費印花菸酒稅事務費之內。送經初審。擬請照列。茲經本組審定結果。認為財政部關於銀行經理庫款所需各項費用。最近甫據編具財務費類特種事務費概算四十二萬三千元。當經主計處初審。呈就二十一年度總概算財務費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項下如數補列。正由本組進行審核間。茲復報列此項稅款收解費概算。核其性質。顯為前項特種事務費所已包括。殊未便採納初審主張。准其成立。當此總概算尙未核定之際。本案係屬專案呈核。擬仍專案否決。以清界限而免混淆。至其附帶請刪浙贛豫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原列匯解費一節。擬併入總概算案內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現因美國羅安琪地方附近一帶地震甚烈。中美睦誼素敦。允宜從優振濟。擬請令飭財政部即撥國幣貳萬元。交由本部匯往。以示救災恤患之意。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指令外交部仍應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轉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森
財政部 長 汪兆銘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林 森
監察院 長 汪兆銘
計部 長 于右任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勳匪官兵唐星等九十四員名死亡書表請分別給卹等情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長 林 汪 何
部 長 兆 應
欽 銘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依例給卹自傷員兵黃爲幹等一百零六員名請予核轉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長 林 汪 何
部 長 兆 應
欽 銘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曾連德等五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軍政 部長 林 汪 何
部 長 兆 應
欽 銘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尙志得等七十三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傷兵杜寶林等四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朝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各
處地畝分別緩征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黃巖縣公安局已故科長孔廣浩等八員名郵案經院復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林 森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淞滬抗日負傷官兵胡玉麟等四員名卹金給與令一案檢同原調查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抗日負傷員兵劉斌生等一百八十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猗氏縣屬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國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少校監員孫永強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孫永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美國羅安琪地方地震災患請撥國幣貳萬圓振濟經提會決議通過除分別辦理外轉呈鑒核備案并轉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顧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擴卸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砲兵營第二連故連附徐步蟾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擴卸暫行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前淮北運副楊輔仁即安徽舒城菸酒稅分局局長楊養陶虧欠公款由局攜鈔逃匿乞明令緝追等情除令飭內政部咨行嚴緝外報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襄陽開封縣阮四姑一案經部核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等因原書表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兼該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一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張鵬聲等二十七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張鵬聲張石張煥升吳英祥袁史寶傑李鉅程董銳日吳兆楨丁任奎錢家楨丁璋鄭定濬陸士鈞陳朝聲潘家寶方曼伏沙同壽潘應谷錢荷慶楊仁通何章誠倪光和陳廉東薛威靈等二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楊天庸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及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袁景及清單所列楊天庸均誤為楊天鈞除飭科代為更正外嗣後飭主管人員注意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李塔布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左起秀等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左起秀鄧聯捷賈元棟張玉曾余榮昌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曹繩祖改指浙江聲請登錄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七三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簡立中聲請登錄並指定灤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姜德先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福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姜德先劉煥新董傳新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七三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安紹無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七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徐式昌因受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七三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錦曾

呈報律師李壽廷聲請登錄並指定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四七三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岡

呈報律師李雲橋聲請登錄並指定龍溪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四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江登序呈請登錄並指定惠順地院區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四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王世章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九三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魏緒倫聲請商邱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九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懋金

呈報律師張家凱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及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一 浙江兆雲等因與吳祖傳等因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周慶敏因與劉良英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陳敬等因與章順木等請求返還山債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劉顯耀等因與吳復科等請求禁止刈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梅氏因與徐陳新實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伊信五因與戴秀英請求給付贖金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陳氏因與陳理爵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比商隆興洋行因與盛仲敏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徐蕭氏因與吳秉衡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也子嚴因與于守一請求償還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延緩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生恆號因與同生貨棧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廣初福因與文細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段建藩等因與董澤普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董澤普因與李文彬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一 江蘇張書貞與金夢遠請求離婚及贖養費撫卹金監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王梅軒與胡奇庭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朱子柏與劉伯勳等請求給付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王文海與王元因家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理由由山高法院史爲審判
 - 一 四川陽暢懷等與劉期聯等使用公共水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西蒙道賜與梁有良請求確認繼承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梅開登等與梅開廷請求確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請改以山上海八員

一湖北李芳芳與汪立賢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福建高波現等與黃蘭水請求賠償妻妾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審 裁判

一四川陳陳氏與陽益發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請改以四川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西馬福如與馬水祿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被告上訴人認爲已成婚在如之承嗣人及廢棄第一審駁回被告上訴人之訴(即原告不得信端告爭)并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被告上訴人其他第二審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山東鄭觀榮與中國銀行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鄭世英與黃青元請求確認離婚契約無效及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一山西楊廷秀與裕順昌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合上訴人償還借款及被告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馬仁山與上海廷等請求消滅抵押及塗除口跡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失及被告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胡學章與曹楊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江蘇史兆才與江龍柏等確認業地所有權並請求派款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浙江吳俊德等與吳宗玉等請求確認入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乘衡與胡榮氏確認身分及給付贍養金涉請撤銷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王徐氏與石家臣因房屋基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昭宜與何允梅求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玉章與楊玉樓等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江兆義與唐緒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李氏與王道成因刑事附帶民事聲請追復遺誤訴訟行爲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本會再行上訴人負辯

一河北黃耀廷與周厚德津店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子亭與王竹筠爲合夥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一江蘇楊產寶與寶豐米行求償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廿世嚴洪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嚴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嚴洪自認爲自己不法所有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張金元等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金元等與王兆相因放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元等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寶元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盛根大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盛根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文阿娥因營利賄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文阿娥部分撤銷 文阿娥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鄭任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任李桂英蔡曼麗章敬之郭慶保等如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林惠壽等因製造嗎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鄭能鈺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春華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春華等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春華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九十箱沒收焚燬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彭如祥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定關於適用法則立法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鄭奇治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作舟危害民國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福建林克勤等暴脅追使利被捕人脫逃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竹堂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福氏等因告訴劉維祥教唆傷害人致死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廣東葉志傑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葉善俊占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天富幫助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孫秉清等搶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文祥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何次林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何次林並任共同傷害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茲特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陝西陳德福(即得福)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得福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一年二月茲特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銀華等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貴州邱謝氏與楊瑞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謝氏與華氏請給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謝氏與華氏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雲祥與張瑞清請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俞世誠與胡光禮因隱匿遺產免字據有效及欠債數額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楊太古等與呂國相求償賄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西李國楨與陸伯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薛能銘與薛超構求償債務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廣西岑瑞庭與單華生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贖費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養贖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離婚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饒集積與饒鄭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付養贖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養贖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關於子女監護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懷記糖業與黃順行求償債款上訴案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沈鏡清與沈金水請求給管配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阮悅德與阮正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田向珍與田朝倫求償債務上訴案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歐陽鍾氏與鍾文權認立嗣及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唐王氏等與周炳松求償債務認立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江蘇沈美氏與周慎言等請求返還借據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朱全忠等與朱秋氏等請求撤銷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羅建會館、黃柱松認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永川公司與源泰煤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王慶隆與蕭龍氏請求分割共有舖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江傳春等與易筱樓求償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程宏標等與胡克望請求賠償損失聲請延展補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石趙氏與石王氏請求撤銷贈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李福壽堂等與同義久發莊求償債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李德山與鄭玉昌等確認認親無效及交還子女財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較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南蓬春與敬紅瑞請求返還贖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益發銀行與王振羽以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一 四川吳照林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照林處刑部分撤銷 吳照林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撤銷公權十年茲判確定前釋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謝水寨子因故買贓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謝水寨子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謝水寨子故買贓物處罰金六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易獄禁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大獅子等因運贓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畢先金等因販運私鹽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陳月琴因恐嚇他人交付所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姜正榮因和誘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陳海洲因過失殺人於死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吳慶漢因收受賄賂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宋唐晉等因強盜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槍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宋唐晉等 屬爲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釋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孟祥發丁財端均無罪 劉亮手槍一枝子彈九顆沒收
- 一 福建傅德傑因駁回聲請逃避被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高張氏等因重婚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高張氏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三月 霍泰山幫助重婚處有期徒刑三月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福建周來貴因強盜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鄭茂臣因累犯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刑之執行暨折易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鄭茂臣累犯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釋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三元折易一日易科監禁 烟土大小四十五包抽汁一瓶煙葉一盒煙葉一公磅刀一把十景煙盤一箇白盤一盞煙盤一箇大小銅牌盒六箇灰扒一把煙杆一支石牌碟一箇煙槍一支烟房一把烟上一小包均沒收發燬 餘一箇特一桿版一本檯一扣紙一推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一 河北張得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均撤銷 張得利改發鴉片及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月 燒泡二十四個煙灰一小包白麵六小包均沒收焚燬
- 一 江蘇楊老五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金古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二十日部分撤銷 劉金古殺人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傷害人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一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十日
- 一 河南王士俊以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曹玉珍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金鳳私禁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金鳳私禁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長洲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徐或美因杜廷校等殺人控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凌兆月等私禁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許志清行使偽銀行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許志清連續行使偽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撤銷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五元交通券七張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宮先文恐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宮先文之土訴駁回
- 一 福建施仁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併台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偽造有價證券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鄧沐梓搶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沐梓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吳文華等詐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文華徐俊邁等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九月故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凌兆月等私禁附帶民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不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開刊前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自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此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上折計算長明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壹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決議修正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司法部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最高法院檢察處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過預算減檢草擬請復案理由）

指令

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水警總局湖北水警分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江西陸地測量局副官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駐鄂特派統制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已明令照准派用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以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前由僑務委員會修正·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經函達直照在卷·茲據僑務委員會函·以該案原訂第十條有獎勵捐人之規定·特另擬修正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草案·請核備案等情到會·經本會審核原草案·與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大致相同·惟給獎標準·係比照捐款人十倍數計算·自可於原獎勵章程加入募捐八給獎標準·而毋庸另訂募捐人獎勵章程·以免重複·爰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修正如左·一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屬實者·援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一除復知外·相應函達直照·並希轉飭行政院知照為荷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司法部
監察院

為令事·案准

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以接准司法院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

度費出。當預算一次，經子照章初審，擬具意見，請為核定等由到會。原書計列追加三個月經常費一萬二千零七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訂去後，旋據報告稱：按該委員會甫於二十一年四月份成立，業經呈報經常費概算，予以核定。茲復請從成立之日起追加經常費概算。據稱係緣前送概算過於緊縮，致事實上發生窒礙。此種理由，僅可適用於辦公設備兩費之追加，而俸給費則殊不能適用。蓋俸給費之追加，不外增加員額，或晉敘俸級之兩種動機。該會簡聘兩等官俸，前送概算，已按組織法所定員額如數列足，並無缺額待補，而新設機關又不應遽生晉級問題。基此疑點，經予去函詢質，旋據答復：關於簡任官俸之追加，係因前送概算，簡任官俸計分三級，而本會委員地位相同，責任均等，故依立法監察各委員俸給均係一致無分等級之先例辦理，並非補充名額或晉級。關於聘任官俸之追加，計于秘書俸內每月追加五十元，係比照其他秘書給給，亦非晉級。且各機關概算，職員薪俸，多係依照最高俸額編送，俾實敘俸給時，長官得按其資歷敘給，庶有伸縮之餘地。本會前送概算，係按照實支數目造送，尤不得不予略為變更等語。查該委員會委員，並非政務官，不得援立法監察各委員之例。事務官之敘俸，應按各該委員本身資歷為標準，並無職責相同，敘俸即須一致之規定。其他各委員會委員，亦無概敘簡任最高級辦法。現該委員會尚有法定兼任委員，均各有其原職俸給。若該會委員概應支最高級俸，則兼任者例得捨其本俸而支委員俸，則增支更多，斷難照准。惟該會委員職司風憲，事實上須調用資歷較深之員。前送概算所列委員九人，係分敘簡任二三四級，未免過低。茲擬按九人平均以二級計算，准列一萬六千二百元。除前送概算已列之數外，計應追加二千零二十五元。比較原列追加簡任官俸一節，核減二千零二十五元。仍由該會長官按各該委員資歷分別敘補，不得概拘二級。至追加聘任官俸一節，據其答覆，本年度內顯無追加需要，雖為數無多，殊難無故通融。原列追加聘任官俸一百五十元，應即刪除，其餘薪水工資二節，尚無不合。擬准照列。綜擬准列追加俸給費全項為二千六百六十七元。此外辦公費一項，追加亦嫌過鉅。

擬予酌列一千二百元。特別費一項。則依初審主張剔除。兼任委員之特別辦公費二千四百元。准列一千八百元。設備費一項。擬准如數照列一百九十五元。通計此項追加概算。擬准列為五千八百六十二元。並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照辦理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超過縮減標準。請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呈復稱。查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支經費。總計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與原預算成數比較為五。八九成。計超過規定成數。不及一成。姑念該署為最高司法機關。情形特殊。所有超過縮減標準數目。擬

請援照司法院呈准變通辦理原案，准照頁支數核銷。所有遵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月支計算超過縮減標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驗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司法院分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最高法院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長江水警總局湖北水警分局局長仰祈鑒核由
呈悉。張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參謀本部江西陸地測量局副官秘書等缺資陳履歷名單仰乞
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振銳盧性初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履歷名單存。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資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程光烈已有明令照准派用。并准敘為少校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湖北常春園內黃勳記等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龍巖內羅超鴻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之附帶控告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謝鏡豪因我旗旗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張明升與李信勝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李蘭錕與李洪茂因花債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許錫之與唐南儀因建築費及欠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本訴及本訴証費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甘肅涂梅軒與張明氏等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李漢明與廖友山因所借損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陸儀葆與陳益二因貸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李祥官與高陳氏因扶養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田世結與王海汪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黃玉明與黃十氏因公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郭占元與潘椿年因租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蕪竹路號因保和錢莊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馮詩菊與吳佩蘭因繳銷婚姻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爾柳與王宗潤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王堅記與徐樹榮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順源生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經大莊與德發信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樹氏與何張氏因遺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錫祺與陳信因權認繼承再控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質抵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批示均廢棄應由實
抵縣政府依法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湖北沈昇平呈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昇平訴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江蘇蔣海澄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仲英余潤漢黃聊化郭介福方海如部分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更爲審判 蔣海澄紀春道李誠實之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登昌等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何石騎受賄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免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范慶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慶處刑部分撤銷 范慶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發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容日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容日明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東盧星樞等評告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盧星樞盧星樞盧星樞盧星樞盧星樞盧星樞盧星樞盧星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子榮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林會川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謝德華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德華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鳳鳴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黎永麟等毀損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羅尚志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羅尚志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發奪公權十二年裁
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甯衍武因王繼田侵佔古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宋大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胡寶山擄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學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學有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發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剛卿於劫去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屏藩因李明輝劫去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石唐氏因石宗英劫去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部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湖南楊珍夫因與廖理案 買賣契約不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慶和隆因 協和昌請受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陶鳳林因 程靜上訴求收歸抵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水務局輸公司因 程祥泰請記請受房屋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趙益吾因 趙益恩請受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趙益吾因 趙益恩請受房屋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西吳祝和因 梁方氏等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朱青九因 鄭氏請求給付租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羅東階因 羅經德請求賠償損失上訴聲請延緩並動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河北華北銀行販房等與信託公司請求移房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楊石川與葉元等請求返還押金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江蘇聚安號郭頌朋 商辦輪船招商局爲租賃房屋涉訟聲請股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雙輪才等因吳霖生請求撤銷和解契約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楊凌明等與高德修等確認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鴻翼與沈銘銘請求宗譜列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唐君濤與譚治安索償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李志新與新源錢莊等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李志新與華士登等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蘇德恩、楊蘭生求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胡香雲等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銷撤 胡香雲殺死胡學堂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餘等公權四年殺死阮胡氏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餘等公權七年以私禁刑人自願自由處有期徒刑一月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餘等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出獄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林若蘭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鄒善行侮辱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侮辱墳墓部分之判決均銷撤 鄒善行侮辱墳墓免訴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邱洪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雷氏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銷撤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被告蔡二福盜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適用法則違法部分銷撤

一、福建林其欒因收受贓物等情多管管轄核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

一、江西夏健月因偽造執照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

一、湖北萬樹堂因偽造執照一案(主文)原判決銷撤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邱洪義因盜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均於刑部分撤撤 邱洪義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萬壽堂因竊盜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均於刑部分撤撤 沈金才竊盜因脫免逮捕傷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檢察官因被告方金全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檢察官因被告方金全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銷撤 劉景泰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劉景泰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銷撤 劉景泰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姚氏因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代用品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余福發利賄誘姦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丁廷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山東江教廳謹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江教廳謹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國寶三背信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國寶三誠務部分撤銷

一湖北張開隆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開隆處刑部分撤銷 張開隆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洪秀弟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洪秀弟部分撤銷 洪秀弟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胡九功訴告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九功部分撤銷 胡九功訴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孟楊氏等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孟楊氏共同發掘墳墓處有期徒刑六月張壽廷李德湘共同發掘墳墓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孟楊氏等發掘墳墓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一河南段日晉等販賣毒品原審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喬二和尙行劫殺人原審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賴朝華等結夥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賴朝華處刑是原判決關於賴朝華小恩公等部分均撤銷 賴朝華結夥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改刑二年 賴朝華其餘上訴及賴朝華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劉元勳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元勳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拾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元勳所請劉源波實業內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立國教唆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梁成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賈秀真竊贖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金來因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河北金瓚等私替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金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國霖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金瓚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常紹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發氏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張發氏傷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 四川曹晉鴻與曹文周確立立嗣不成立及訪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中所有權與高徐收芝聲一數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惠永芬與蘇永瑞等永債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蘇方氏電銀二千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沈鴻與胡錫忠志債債付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周再理與李伯倫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連興與蔡廷昭志同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楊克國等別稱光復會總司令部抗告事件(主文) 本件再抗告指定管轄事件(主文) 本件再抗告指定湖南省政府管轄
- 一 江蘇林伯明與徐德壽志保和債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孝友與田宋氏等確立實習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取石與徐景德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曾善與趙思誠志保和債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雲龍與曹德興志保和債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潤源志保和債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玉和與馮家駒志保和債租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三南與王百氏志保和債租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鴻南與王賈氏志保和債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 河北天津美業公司與興泰貿易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鄭慶名等與王一城等請求扶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抗訴】志願將利息及房租及租利息等事件（主文）上訴以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甘見如與協豐公司等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主文）上訴以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盧正敬與盧正彬權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以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劉勳昌等因越龍昌棧有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以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容第氏官署北條等陳認遺囑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以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楊錫等與楊錫因請求賠償損害等請查辦執行推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周乃樸等因張高氏請求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應裁定發交雲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廣東何富仁、何楊李氏請求償還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王學仁與王德因請求確認協慶離婚契約不成立及給付生活費下詳詳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吳殿勝與徐森木請求確證遺囑所有共有及現收稅任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關於遺產之地收稅及詳費費用部分廢棄應由承遺地方官署爲審判

【江蘇何順元何全氏請求履行交付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鼎大行與利有號請求履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以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林培壽與周學國等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以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張木木均與布公都與曾豐號等解除契約及行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壹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第六六六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前委員長鄧元沖呈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上半月止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擬請准予核銷照准由）

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從優集李氏准予題贈匾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船運南煤礦局等關防小章發建設委員會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派馮曦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曾厚載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前委員長邵元冲呈爲奉令准予辭職爲清理手續起見附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上旬止支出計算書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遵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司法部分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館陶縣焦李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額匾額以昭激勸檢同原書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部 長 黃紹竑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所屬淮南煤礦局等銅質關防二類文曰（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關防（一）建設委員會
電機製造廠關防銅章二類文曰（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局長（一）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
廠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類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山東王文增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關秋慶因誘入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關秋慶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白邪教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邪教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王志剛因妨害公務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志剛處刑部分撤銷 王志剛公然聚衆妨害公務負執行一定之職務而實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四月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四川蔡青雲等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老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老三強盜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老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增峯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增峯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湖南唐生贊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唐生贊處刑部分撤銷 唐生贊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發回七年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按遼孟維俊等因救集偽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維俊趙吉貴部分撤銷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國銀行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上議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時書庫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臨時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限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壹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指令

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定各縣市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東樂等縣屬十七年至二十年份被災區域請予豁免丁漕照准由)

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運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假呈為請假赴杭部務由常務次長張道藩代行轉呈鑒核由)

第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安徽省增設立炮縣一案准予備案印信候轉飭鑄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青海省政府委員黎丹另有任用。黎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鳳圖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前往華府參加經濟討論。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擬定各縣市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經提會決議修正通過轉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兆 銘 森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東樂等縣屬十七年至二十年各年份被災區域分別蠲緩豁免丁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兆 銘 森
內 政 部 長 黃 紹 茲
財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暨常務委員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鈔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鈔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汪 兆 銘 森
教 育 部 長 朱 家 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長朱家驊呈為因事赴杭請假一星期部務由常務次長張道藩代行轉呈鑒
核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安徽省增設立煌縣一案情形應准照辦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
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 一山東王顯軒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顯軒同誘誘人和贖處有別徒刑二年茲判確定刑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安徽吳少堂強盜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趙太富家無罪部分撤銷並同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寧夏張耀崑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耀崑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茲判確定刑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王東林等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黎明樹搶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黎明樹搶奪附帶民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吳華國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殷三保和誘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殷三保部分撤銷 殷三保無罪
- 一湖北周業本等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業本處刑及周業安周洪鈞部分撤銷 周業本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被警公權六年執行徒刑五年四月被警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業安周洪鈞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察哈爾陳浩八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吳氏處刑及陳浩八殺人罪處刑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陳浩八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王吳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其餘上訴駁回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值	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三九九三
地址 舊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掛號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壹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據司法院呈為最高法院臨時庭存立期限屆滿准予延期三個月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由）

指令

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需用新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餘姚縣署用新印日期附繳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屬裁判案件

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參謀本部副廳長王綸陳棹。處長龔理明另有任用。王綸陳棹龔理明均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副廳長王綸陳棹。處長龔理明另有任用。王綸陳棹龔理明均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余華沐另候任用。余華沐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張翼之另有任用。張翼之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陳樹軍。陸軍署秘書劉亞東。軍需署審核司科員魯維翰傳運夾錢元勳。兵工署科員胡兆鑫孫繩祖呈請辭職。陸軍署軍務司副官程月波。科員柏毓鵬。軍需署儲備司科員蔡翊棋梁仁駿。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歐迪祉。軍需署審核司科員王枕洲。軍需署營造司科員婁定禮。調查員李祖紹。軍需署會計司科員鄧謙。兵工署科員趙從惇。技術員孫非另有任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燕飛有曠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一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念茲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念茲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前爲清理最高法院積案。核訂簡則。設立臨時民事刑事各庭。並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幫同清理。於上年十月二十日一律開始辦理案件。曾經先後呈請鈞府在案。查該簡則第二條規定。最高法院臨時庭之存立。期爲六個月。但因必要。司法院得延長之等語。茲最高法院呈稱。自臨時庭成立以來。原有積案辦結不少。而近日新收案件激增。六個月限期將屆滿。但新舊積案尙有五千餘件。應否延長清理期限。請予核示。查前案。本院查上年審設臨時庭之初。最高法院民刑積案計五千餘件。而該法院檢察署積存之刑事案件。未經審判者不在其內。旋因檢察署亦調員積極清理。舊案陸續送審復有二千餘件。兩共達七千餘件之多。當經督飭臨時庭及原有各庭庭員努力清理。考核各庭每月辦案成績。結案均能比前增加。爲時五月有餘。計審結之案。已超過新收之案二千餘件。惟因舊案過多。新案又日見增。以致未結案件仍復不少。察酌情形。臨時庭之存立期。實有延長之必要。除指令准予延期三個月外。理合呈請鈞府備案。再查臨時四庭。原定民刑各二。惟民事案件內程序未完備者有千餘件。非俟下級法院或當事人補正程序後。不能審判。而刑事案件則可隨到隨辦。在此延長期內。如遇民事庭事簡。擬將民事一庭酌改刑庭。以資調劑而利進行。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林 汪 席 林 汪 林
司法 院 院 長 居 光 正 文 餘
行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飭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餘姚縣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一顆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六八九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合字第一號

呈請人 湯仲明

物品 仲明代油爐

呈請事由為發明代油爐備具說明書等件懇請准予專利

右呈請人湯仲明以前項發明品呈請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仲明代油爐內(一)手搖盛灰圓盤(二)爐底儲水夾層(三)螺旋開關爐蓋(四)在風箱口之蒸氣管(五)濃氣箱之冷却管各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湯仲明所稱代油爐即係工業用瓦斯發生爐之變形置固體燃料於其中使作不完全之燃燒即能發生可燃之瓦斯其起源係遠在十八世紀之初葉一八三七年法人以尼特製一種發生瓦斯以供工業上加熱之用是為正式瓦斯發生爐應用之始見於 *Comptes Rendus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第十四頁一八七六年德人阿陀勞即預屋內燃機並利用瓦斯發生爐以供其所需要之動力瓦斯同時英人道生發明以水噴入爐中以增加瓦斯所含之熱力見 *The Carpenter, Pat. A. White, Balthazar & Fils* 第二十二頁既而美俄兩國發現大批油礦內燃機又漸用大油與汽油為其燃料而以汽車為尤甚歐戰以後法人鑒於石油有竭、懸斷之危險首先研究用水炭發生瓦斯以供汽車之用見 *Comptes Rendus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第三十三頁至三十一頁至今此類汽車漸達一千五百輛以上見 *Comptes Rendus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第七十三頁其所用代油爐各部份之改良過程係大略如下(一)吸氣方式最初通用者為

化無用爲有用二也燃燒可以加速瓦新可以較廉三也平版式與斜式可使爐身較近裝於汽車上可較爲便利而美觀故近來聯版式已漸廢棄平版與斜版則間被採用而究以逆版式爲最普通見 *The Congress International de Carbone Combust* 第一百六十八頁

(二) 進風方法最初係用錐格進風但出灰不便故錐格逐漸被廢棄而改用風管風管係位於爐之內周但爲提高爐內之溫度增加氣化之速度及集中燃燒之火力計旋將進風之速度增加而將風管之隻數減少迄于今最新式之瓦斯爐只有氣管一隻或二隻而已

The Valde Industrial St. Anne No. 12 第十九頁 (三) 爐膛之構造最初係用火磚砌成惟嫌過重故漸改用耐火之鋼皮而以薄層之火泥襯之迫風管之爲用漸廢因火力之集中而灶膛遂不復有填塊火泥之必要見 *The Valde Industrial St. Anne No. 12* 第十九頁

(四) 燃料之種類最初當類式代油爐運行時係用木炭爲燃料惟木炭價貴難期普用故遂吸煙煤而代之以改以泥炭木炭或煙煤等混合物特製之炭塊爲燃料迨不啻吹管既告成功而燃料種類之限制遂完全消滅蓋即未就燃燒之白煤亦可用矣見 *The Congress International de Carbone Combust* 第一百六十九頁 (五) 濾清器之構造有乾式濕式二種最初所製是者殆皆笨重近來則日趨簡

單化所足奇者濾清器愈簡單而所濾之氣反愈潔也見 *The Valde Industrial St. Anne No. 12* 第二十一頁 (六) 過供器之採用過供器又名預壓器柴油機與飛機引擎早已用之見 *Stockholm Airship* *Launched by Anglo 1919* 第十二章可以增加馬力甚多賽跑汽車亦採用之見 *The Valde Industrial St. Anne No. 12* 第十五頁現湯仲明以其所自製之木炭代油裝流裝請專利其詳。茲將精製其內容亦詳錄

賽查賽查結果除木炭代油之方法在歐洲各國久已通用未便准予專利外其餘爲可于五年專利之部份特列舉如下

- (一) 爐蓋開闢之方法該爐所用爐蓋開闢之方法只須將螺絲旋轉九十度並將手輪旋動(參閱原圖)此種方法極極簡單而又無若何之特別但他爐尚未有用之者似可准予專利
- (二) 盛灰之圓盤該爐不用爐條而用變相的爐條以盛灰在外用柄將圓盤轉動及即自整之四周落下較新式瓦斯爐之不用任何爐條者固有遜色但既與他式不同准予專利
- (三) 爐底儲水之夾層者噴汽入爐以發生輕氣乃一舊法本無專利之足言惟利用爐底之夾層似向少見准予專利至于水箱上小間所流出之水即可自由多少務期與蒸發量相等則未免不當蓋小間之噴氣既於自動的機械以控制之而爐內燃燒之速度又因汽車載貨之成輕或重與行駛之或快或慢而時時改變則兩者又安能有此餘餘自車向轉至車後以時時較準小間出水量之多少

(四) 蒸汽管在風箱口裝置之方法置蒸汽管於風箱之進氣口使吸入之蒸汽量與空氣量成正比例理由雖非精確但用此法者尚屬僅見准予專利

(五) 濾氣箱外印管裝置之方法濾氣箱係用乾式除普通應有之鋼絲濾網外有多數之硬管以直貫之頗爲簡便准予專利

其不准專利之條列如左

(一) 爐膛係懸吊於爐身可因溫度之升降而自由伸縮固屬良法惟此法用者已多見 *U. S. Pat. 1,000,000* *U. S. Pat. 1,000,000*

第三頁

(二) 各瓦新爐皆有儲灰箱箱之大小固可任意為之箱內漏斗亦甚普通見 *U. S. Pat. 1,000,000* *U. S. Pat. 1,000,000* 第三頁

(三) 瓦斯爐之四圍裝一夾層預將空氣加熱再使吸入爐內已成一普通標準方法見 *U. S. Pat. 1,000,000* *U. S. Pat. 1,000,000* 第三頁

中國第一卷第二期第六頁

(四) 出氣管在爐內向下作喇叭形此種裝置係最普通方法見 *U. S. Pat. 1,000,000* *U. S. Pat. 1,000,000* 第十七頁

(五) 此爐不為重惟以鐵皮之厚薄作為請求專利之理由殊有未當

(六) 試氣門部份在爐身開一試氣門平時則用一螺蓋蓋之其構造簡單殊無特點且為用亦復甚少

(七) 空氣調節器只有一圓筒構造殊簡單且御者必須下車揭開前面鐵罩方可調整之亦嫌不便

(八) 圓壓機用於內燃機之經過已如前節所述請求專利一節應無庸議

茲根據以上審查之結果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合字第二號

呈請人 周厚坤

物品 都存匣

呈請事由 專利十五年

右呈請人以發明都存匣呈請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毛筆頭准專利五年

理由

據該呈請人所呈都存匣係以白造毛筆頭不礙視水玻璃特製筆桿小匣五項用具合置一處為一特種之物品查其第一項毛筆頭裝在金圈內可插入普通鋼筆桿筆頭取用時可免筆管之破裂製造頗具心裁准專利五年其第二項不礙視亦准專利五年另作決定書其第三項墨水瓶製造方法至為普通其第五項小匣製造殊欠精巧均未便准予專利其第四項特製筆桿該呈請人應於製造成功後再行呈請審查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簽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審查字第三號

呈請人 周厚坤

物品 都存匣

呈請事由 專利十五年

右呈請人以發明都存匣呈請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不破視准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不破視爲該呈請人所製造都存匣中用具之一層其快落地不碎是其特點准專利五年再該呈請人所製此項不破視其材料及方法均已詳載說明書內爲該呈請人所獨用者其專利範圍亦以見於說明書者爲限將來如有用他項材料方法製成專利者亦自應依照條例核辦所請不破視於不破原則範圍以內該破視當然可用他法製成不必限於所述或法而用他法製成時亦應受專利之保障一節應毋庸議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審查字第四號

呈請人 漆道周

物品 鐵質搪瓷火油風爐

呈請事由 請予專利

右呈請人以所考象成功之鐵質搪瓷火油風爐具有經濟衛生及油不外溢便於攜帶等各特點請求專利到部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經提請審查及兩次試驗以該呈請人所考成之件確有特點故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准予專利五年以資鼓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部長 陳公博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湖北于友才與黃少衡因賭博糾紛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孫鴻利與姜德因債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合記商號與陳祥益西號因終止租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南中發存與劉際文因執行保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陶柳培與陳永庭因地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方幼衡與劉順成案因債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吳一經與許大年因確認舖底登記無效及交還舖屋債權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和泰號莊與西合泰號莊因債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兩生與楊珠英因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盛棧林與聯發公司因請退定銀及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西雷寶慶與李簡之因官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鄧寶氏與程康氏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顏石泉與鄧蔣氏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葛沈凡與吳激等因履行標賣契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劉長智與袁胡氏因損害賠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楊鳳崗與楊汝珍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陳龍法等與徐赤燧因確認收場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楊翰新與陳堅甫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鄭應明與張煥龍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修伯然與劉九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浙江那棟錫因與錢小老見請求交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周仁業因與張氏魯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李占九因與信裕昌銀號請償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彭鵬鳳因與楊運河請索償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黃再德等因與紀明波等認領海埔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永和利米號因與正義銀行請索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林德氏因與林亨住等請索回復原狀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金安臣因與陳美山請索村租違房費請索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黃縣秦因與林克思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子賢因與談耀明請索終止租約並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河北李成山與李福山等請索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葉盧氏等與梁經育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南呂新讓與楊順遠請索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陳衡山與向任意請索償還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徐水吉與吳學華請索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穀城縣苗圃等與國寶號等請索確認洲地所有權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 一江蘇蘇州府文選因嚴新金請索離婚并返還衣物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李朱氏與李福章請索廢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蘇州府等與沈綺春請索給付宕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安徽徐仿春等與陳一揚等請索確認墳墓及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開明與謝文龍索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認上訴人爲誠信酒米店合夥人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四川梁廷成與楊榮山請索償債抵押地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山西鞠萬兒、尹士和等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馬氏與王賈氏求給扶養費及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曹王氏向曹志清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小呂宋幫店劉陸榮德請求禁止使用商標及商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陸榮德店號招牌上所書小呂宋法等字樣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華資慶與陳臣洋行求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斌記與江浙滬業事務局求償摺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唐世煥因與孟三邊堂等確認草廠所有權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李志新因與正春和布號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鄭惠善因向島蘭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婁美娘與吳金花請求同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曹洪氏因與劉佩翁求權以土地所有權及產額登記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韻琴與龔培之爲離婚及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徐永祥與夏召根爲租賃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李寶炎等因與張月泉以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余喜等與雷書林請求確認婚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彬之與賈多洋行請求付款出賃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蔡彬之與賈多洋行請求付款出賃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守榮因劉利時請求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守榮共同起訴劉利時請求未滿二十歲女子一案各處有刑罰二年沒收公權三年執行有期徒刑三年觀護公權三年裁判已定前經押日數以二百抵徒身一日

- 一四川卅景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蔡二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王方氏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張氏毀損公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廣西魏榮階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廣東陳仲貽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李國鏡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國鏡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國鏡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阿四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人姦淫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阿四處刑部分均撤銷周阿四共同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阿四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姦淫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鄭瑞霖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旭才行劫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旭才處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李旭才共同行劫而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六年共同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徒刑六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餘上訴駁回
- 一山東馬元貞等殺人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吳海芳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黃益照侵佔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益照侵佔占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黃益照侵佔占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紀永才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紀永才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紀永才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李懷寶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懷寶處刑部分撤銷 李懷寶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被警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熱河楊春雲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春雲處刑部分撤銷 楊春雲結夥攜帶兇器竊盜二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處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號奪公權六年裁制核定刑拘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元照營利路誘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浙江沈春鳳與趙宗誦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劉氏與張成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鴻德與魏自成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廖應泉等與廖謝氏等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信記銀號與彭述方堂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星平與高宗慶求償欠款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邢正心堂等與陝西郵政管理局確認地基所有權聲請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抗告
- 一陝西邢正心堂等與陝西郵政管理局確認地基所有權聲請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陝西邢正心堂等與陝西郵政管理局確認地基所有權聲請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山西駱寶慶與張茂榮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彭爾康與德昌錢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自祥與興德昌錢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程厚之與張光讓等請求清算夥股及償還欠款暨賬簿上訴聲請訴訟補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補助
- 一山東李振百與王韓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邵小香與葉程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德味昌號與田俊侯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文祥與陳嚴氏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證廿一年份股息七釐
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
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
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證本行二十一年份股
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
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位	目	額	費
零售	每册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	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	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字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字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三九九三
 地址 貴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壹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舉行建都南京六週年紀念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 (給予榮冠英等實刑章)

國民政府令 (裁撤東北交通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一六一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令仰該院遵辦由)

指令

第六七七號 令司法院 (呈報最高法院臨時庭存立期限屆滿延期三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廳署秘書科員副官調查員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侯子道等照准由)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夏克傳等照准由)

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兵周得標照准由)

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兵張傳金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請另請該省財政廳印信印發傳防發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王占魁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殘廢士兵譚得德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朱學健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梁冠英給予二等寶鼎章。李明揚張占魁給予三等寶鼎章。戴藩周時德學張華棠給予四等寶鼎章。
朱蘇李長江給予五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熊執中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周先達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石仁麟為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鍾輔華張學欽鍾英為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何光敕為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陶然高雲森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李祖紹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金雨青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劉靜曾昭六聶光堃程蘇民江德爵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交 通 部 長 汪 兆 銘
鐵 道 部 長 朱 家 驊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孔繁經另有任用。孔繁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葛煜斌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紹賢爲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何北衡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水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送憲兵功過獎懲規則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規則准備案。條例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檢附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政治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函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各一件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最高法院呈以臨時庭六個月存立期限將屆滿未結案件仍復不少請示延長等情已指令准予延期三個月報請備案并陳明在延長期內如遇民庭事簡擬將民事一庭酌予刑庭以利進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由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劉念慈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中校教官賞陳履歷仰乞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劉念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熊執中等為該部總務廳陸軍署軍需署兵工署秘書科員副官調查員等職並請將陸軍徐雅甫等分別免職晉級轉呈鑒核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徐雅甫晉級中校。准予備案外。熊執中等十六員及陳樹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石仁麟陶然李祖紹劉靜曾昭六聶光堃程蘇民毅爲中校。熊執中周先選鍾輔華張學欽鍾英何光敷高雲蕤金雨青江德潛毅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侯子墮等八十三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夏克傳等貳拾八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均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兵周得標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士兵張傳金等十三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印已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勳匪負傷員兵王占魁等一百六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殘廢士兵譚得福等十八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朱學修等四十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批沙諾夫與古斯文各請求解約及返還贖價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翁成兆等與董須遠請求返還贖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武臨錫與武治錫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平遙縣縣長執行和解
 - 一 江蘇柏爾源與劉頌甫請求返還基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冠經就黃瑞夫與金蓮德等為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花香雲與毛林氏等請求返還贖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花香雲與毛林氏等請求返還贖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潘蔭輪與潘鹿平請求確認莊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裴少芝與董康等請求償還房債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周瑞生與翁文彬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張游與張游性為認認承祧抗告事件(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 山東左定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左定因侵佔公務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朱秀連因誘人誘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朱秀連仍入獄贖刑有期徒刑七年緩釋公權七年裁 判前案前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王國儒因行淫傷人致殘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於刑部北平法部及各省
 - 一 陝西杜務發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務發等刑部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黃小豬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部部分撤銷 黃小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釋公權

十二年故意殺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九年執行徒刑十二年號警公檢十二年裁判確定前押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李國柱因便秘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敬章等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彭存亭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蕭家計幫助誘人物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家計幫助誘人物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號警公檢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西員吉魁吸食鴉片上訴案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陳金始傷害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徐恩波等傷害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恩波等部分撤銷 徐恩波等連環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易科罰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徐恩波等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月二十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恩波等處罰金均緩刑二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江劉氏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江劉氏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戴春英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春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鳳鳴殺人控告案件(主文) 控告駁回

一 江蘇范伯明控告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湖南鄧瑜生與譚松林等因請求清算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費陳氏與費雲洲因家產上訴案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費陳氏與費雲洲因家產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呂瑞敏因周景伯因房租執行控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及濟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周景伯執行之聲請駁回

一 河南吳仁亮與丁萬登因賬目控告一案(主文) 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李寶璇因天津教育局因地獄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鄧壽錫與譚曾氏因離婚及贍養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民生福等與別執堂因聲明繼承分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陳錦仙與熊育記因讓認租權及交還基地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調教濟與恆泰等因欠款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易勤氏與易向文等因傷害附帶民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德壽昌與劉炳庭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伊仲濟與鄭炳球因貨款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葉少初與葉莊氏因離婚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 葉伯華與杜魯川因存款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董榮甫與馮敬洲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王秉衡與楊煥貞因離婚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查榮金與章大妹因認領親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樹璋與張振熙等因山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東省鐵路事務所與程詠裳等因賠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曹估生等與福利銀莊等因欠款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凌玉如與劉仁慎始因解除婚約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景武與蘭華甫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一 山東周禮代與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鄭度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鄭度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鄭度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李笑煥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笑煥等許陳氏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許陳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笑煥等均無罪 許陳氏免訴

一山東陳鳳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鳳閣張萬垣罪刑部分撤銷 陳鳳閣張萬垣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富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羅二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羅二久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應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應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秀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梁振彩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福建陳尙賢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尙賢犯傷害罪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杜連元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連元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福建鄭鳳毀損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黃依逸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慧福田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文玉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傳漢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傳漢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王文學行使僞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文學行使僞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中國銀行五元鈔票二張僞壹毫銀角一枚均沒收

一山東王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驥謀殺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宋思學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思學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孔阿六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孔阿六擄人勒贖罪刑部分撤銷 孔阿六等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靜齋無罪

一江西劉茂興等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茂興等販賣而持有鴉片罪處刑及刑務功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刑之執行部分暨第一審關於沒收烟土部分判決均撤銷劉茂興等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財徒刑九月併科罰金二百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強硬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鴉片烟土重一百七十兩沒收焚燬關於劉桂功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河北山縣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總長因湖北沈允順搶奪非官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西管子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管子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罪處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管子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折抵徒刑所餘之編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江蘇嚴坤祥與郭秀開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彭鳴盛因羅坤祥與郭秀開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阜豐銀行等因與馬雲峯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振煥因與余仲聯爭執基地產務指定繼承期間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劉多祥因與劉潤等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歐勃爾因與張志沂請求給付補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趙德三因與王高氏確認典權并請求交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李田氏因與李連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何文炳因與張鏡照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石瑞珍等因與李敏珍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週刊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壹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製教育電影之用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裁撤東北交通委員會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六四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決議協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股長巴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秘書巴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屬南江蘇各級靖分區指揮官等照補由)

第六九一號 令立法院院長孫科 (呈准卸任代理立法院院院長古修印付文卷等項核數相符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之協定有效期限延長三年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六十五次常會。准精委員民誼提議。由政府指定教育部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製教育電影之用。無論何種機關不得提取。至教育影片之如何攝製。如何發售款項。並宜指定中國電影教育協會同電影檢查委員會共同計劃進行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回原提案一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鐵道部提案。爲東北交通委員會現無存在之必要。應請轉呈卸于裁撤。以免交通鐵道行政多所紛歧。經決議通過。轉請明令公布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東北交通

委員會應即裁撤。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由政府將該會明令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按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稱。爲提議事。本年美國芝加哥博覽會開會。前以熱河戰事緊急。財政困難。於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提議。我國擬不參加。經決議通過在案。茲據出品協會理事會主席王曉籟電稱。謂該協會前經呈准實業部在政府協助指導之下前往參加。現各事均經妥辦。所推代表。亦已首途。萬難中止。請迅賜撥助國幣伍萬元。以應事機等情。經會商以該會一切既經籌備完竣。自應仍舊進行。予以補助。擬請照准。由財政部直接撥交該會具領。俾資應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照案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令飭實業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朱 家 驊
顧 孟 餘
交 通 部 長
鐵 道 部 長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宋 子 文
陳 元 鼎
行 政 院 長
監 察 院 長
財 政 部 長
實 業 部 長
審 計 部 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葛煜斌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股長經提會通過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葛煜斌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兆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張紹賢爲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少校祕書費陳履歷仰
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張紹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兆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江蘇各綏靖分區指揮官及各部隊長官勳匪出力擬請優予獎勵費
表册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轉呈軍政部呈送前江蘇綏靖督辦轉陳各分區指揮官及各部隊長官勳匪出力勛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獎冠英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潘陶萬等十員。已由該院核准飭部傳令嘉獎外。劉國明鄭廷珍蔣修仁陳敏慎吳曉舉仲得山等六員。給予甲種一等獎章。韓正平孫廣厚李子純高志文白繼之楊春楊蔚周駿伯余世梅等九員。給予甲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各表冊歷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院長孫科

呈為准卸任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冲咨移印信文卷費冊交經手結餘款項及所存器物

圖書等項核數相符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有效期間業經雙方同意延長三年抄

同換文請鑒核轉呈備案經提會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一 山東邱德民等與羅維濬請求償還虧欠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高張氏與賀張氏等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炳臣等與鮑香齋清算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行抗告事件(主文)亦抗告駁回 內江高等法院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陳五二孫與黃阿曉請求收回房屋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存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傅燮文等與褚通鏡莊請求償還因保債款提提起訟書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錢記人和公司與汪積忠孔玉春等請求賠償損失執行再行抗告事件(主文)撤銷定及第一審既認均廢棄 再抗告人與汪積忠等賠償涉訟案內之假扣押准予撤銷其關於汪積忠部分之確定判決應由江北縣政府依法執行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孔玉春負擔
- 一 河北張至德與張理英等請求確認教統繼承及居住權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亦認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廖慶春等與李庶芳等請求確認利用井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西黃乙齋與黃鴻寶請求確認具有權並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恆盛齋等與劉融齋請求償還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史仲香與姜陳氏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廷楨與楊彭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 浙江朱應標等與陳欽濤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變更利率及維持第一審判決三千七百元本利應由朱應標清理償還並其中三百元應由合夥人連帶負責部分外廢棄 關於二千元本利及合夥人應負責任並認該部分併同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三千四百元本利應由合夥人連帶負責部分外廢棄 關於二千元本利及合夥人應負責任並認該部分併同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三千四百元本利應由合夥人連帶負責之訴及上訴人等其他上訴均駁回
- 一 浙江許利權與胡繼環求償借款房租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四川李紹伯與陳王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一 山西張維與張氏請求同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蔣貽堂張柯新與香港國民銀行等機讓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杜月松因 趙水紅求償貸款 請以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趙水紅在原告抗告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趙水紅負擔
- 一 廣東張瑞生與張錫而合資人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郭北龍等與郭蘇氏請求遺產遺產及孤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何松齡與何張氏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 嚴林言因愛爾銀行行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羅西珍 李小神 解款 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同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 一 湖南張啓瑞與彭淑娥請求親戚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南朱王氏因王心亭典來自遠即朱可合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漢金與吳壽椿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 王長壽與王國珍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香玉與王珍園請求交付結婚金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竹順與任 二 因買賣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寶成 李下民請求返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程錫爵等因前主延等買賣房屋因涉訟分飭提訊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南盧子氏 廖彭 鄭 請求返還如紅分業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嚴錫麟與徐任氏爭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吉慶因朱念慈請求返還 所有權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張光祿因張忠賢等爭領債 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覃不煥等與李子成請求返還墳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桂玉劉小菱花等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朱勉之等與劉紹昂因債務涉訟再請改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熱河尚蕤臣與劉萬章求償債務聲請解釋法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沈鴻聲與華東汽車公司馬定元請求賠償損失及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米不利與朱禮武請求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譚雲等即王培與謝崇堂即謝委如因按揭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海會與趙兆元請求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韓士之與愛蘭斯因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錫鼎因劉廷培等自營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鄭有餘等因鄭文等以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湖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董德潤等因董春山原行涉訟前經展前正編關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萬聚銀號與郵官長等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邱元欽與張學等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汝府與劉受自等請求歸併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在積與呂承瑞請求歸併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胡忠信因羅添田田水份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趙慶同與莊世榮等請求歸併繼承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馬廷元與孫好文等因回贖地畝及確認地權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丁德初與黃茂商美銀行來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木天與黃陵商業銀行來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 江蘇陳兆三傷害上訴案(主文)服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兆三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被
 無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執行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刑務方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一分五分三厘 刑務方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 改判公權二年 改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尼爾善發病埃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黃山論因盜匪嫌疑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福建周朝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朝英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唐將子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賣贖亮李維兩家罪刑及其他部分處刑均撤銷 唐將子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各被警公權五年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改判公權二年 執行徒刑三年二月 改判公權五年 改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扣報銀一支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倬之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趙永明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永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徐氏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湖南王慶恩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二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慶恩王慶惠處刑部分均撤銷 王慶恩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九年 改判公權五年 王慶惠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改判公權三年 改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改判發一銀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都立鑑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都立鑑幫助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 改判公權一年 改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恐嚇函一件沒收

一山東刁華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田廷獻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姚瑞生與賂誘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瑞生賂誘丁阿娥處刑執行刑並賂誘鍾美英部分均撤銷 姚瑞生意圖營利賂誘丁阿娥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 改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賂誘鍾美英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羅李氏與羅芝生訪求回籍及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贖谷及訪求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湖南羅李氏與羅芝生訪求回籍及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贖谷及訪求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汪蘇倪江郎與倪允高確立廟成立及田產所有權聲明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以回聲以公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西元泰茂與陸泰順號就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償還前欠利銀二百四十二元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
案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廣東黃翠輝與陳顯廷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史器制等與史氏請求上地確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徐永珍與史章章請付房租及遷讓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歐陽幸如與吳勳勳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解銘臣與謝錫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廣西危茂陵與原宜智節認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內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尤樞氏與吳仲經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許斯榮與許陳氏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徐漢卿與程敬甫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陳南山與張荷福來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鄭樹亭等與劉烈發等認領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樹基等五三工廠請求完成工作等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天津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一 浙江陝阿開與蔡泰發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公世貞與余正瑞等認領山地及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孫仲詩等與王仲文租賃及交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孫仲詩等與王仲文租賃及交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蔡鳳鳴等與陳永祥等認領山地執事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徐玉麟與曹瑞麟等認領山地執事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嗣聖與徐氏等六人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 江蘇王幹說與陳子昌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余松齡與洪世復等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王振海與于錦助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宏豐銀號與宏康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吳積學與吳化鳳羅德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王七宅與常祥祥請地試土事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張振興與張方氏高友鄰始土事事件(主文)本件轉託北平地方法院顧義德分庭裁判和解
- 一浙江施培榮與田裕洽來行請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姜公物與志成錢進來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丕光與陳孝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宋慶榮一方術與陳世用所有權并續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孟許庭一方術與陳世用所有權并續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韓雲瑞一方術與陳世用所有權并續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葛鴻章與廖菊芬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吳叔平與元昌米行來行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徐氏與韓下等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朱茂堂與王核之求償增築費並給懇精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曹燾華一方術與陳世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丁福麟與曹一方術與陳世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羅有芳與曹安就一方術與陳世用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李松茂與魏管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士珍與申培生魏元福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大號與泰昌陳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臨時民二庭判決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山西徐升俊與陸慶中與羅進退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孫鴻賓等與孫士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郭美與郭德和請求償還債行再抗害事件(主文)再抗害駁回 再抗害訴訟費用由再抗害人負擔

- 一湖北高普陳等案高建說、宋元五被告上訴案訊展補訊期間事(主文)發回原案、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湖北高普陳等案高建說、宋元五被告上訴案訊展補訊期間事(主文)發回原案、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浙江王福順等案與張德行等請求逮捕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上月成與王祥連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其他上訴及被告三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四川岑志武等案岑志武等請求核准廢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及其子女與翁姑同居之部分廢棄、其餘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岑志武等案岑志武等請求核准廢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及其子女與翁姑同居之部分廢棄、其餘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徐谷生案徐谷生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徐谷生案徐谷生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程少英案程少英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湖北程少英案程少英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河北劉秀琴等案劉秀琴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廣東謝名義案謝名義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湖南謝名義案謝名義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河南劉名義案劉名義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江蘇程德輝案程德輝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最高法院判決之民事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一山東高某案高某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陝西雷某案雷某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山西雷某案雷某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江蘇陸某案陸某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江蘇陸某案陸某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 一江蘇陸某案陸某等請求核准立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等應回帶上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中造平均負擔

一河北胡小物件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小物件部分發回河北各法院更爲審判 于實成公請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爲被告傳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梁安禮因擄入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李拴樹因擄入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鄭九紅等因危害民國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韓學義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學義處刑部分銷撤 韓學義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朱隆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周逢生等因誣陷罪再行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四川劉香芹等因變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香芹刑事及將營業罪刑部分撤銷 劉香芹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將營業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張建文因意圖殺害賤婦未滿二十歲之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楊金其因擄入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金其擄入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劉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吳明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發偽造通用貨幣紙幣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明發部分撤銷 吳明發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發偽造通用貨幣紙幣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銀幣二百一十三元偽銀行券十元均沒收

一山東周辰仔和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辰仔罪刑部分撤銷 周辰仔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王金山妨害自由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廣西李球詐欺等罪請補充宣告執行(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趙一泉便利脫逃控告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趙一泉原處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便利脫逃處刑該爲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由完全脫逃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九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份 十二元
半頁	每份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份 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種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准掛號包寄按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給予丁治磐等實卹章)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一六五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援例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辦各軍車費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舊以憑轉賬令仰轉飭核辦由)

第一六六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增撥閩省補助費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下士武金鏞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水警分局局長巴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徐愛若請改名為徐進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請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應准照辦由)

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轉呈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辦各軍車費令行監察院轉飭照舊准予照辦由)

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何元瑜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兵李在邦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兵何俊楚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兵國再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增撥閩省補助費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請發揚高胡氏稚子顯顯顯由)

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朱康章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何滋遠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律師謝瑞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積 (律師馬厚正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孫世英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廣鈞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賴朝俊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積 (律師王鳴甫病故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夏同文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彭守樸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林學維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丁治磐晉給二等寶鼎章。黃新王茹山晉給四等寶鼎章。孟棠宣晉給五等寶鼎章。此令。

萬勳學劉祥麟呂振先依介卿張習崇給予五等寶鼎章。李健張明鼎鈕子英范恩驥牟焯劉午蔭苑師
溫苑邦經劉瑞愷給予六等寶鼎章。王福清謝星河劉金玉吳正位蔣毅榮戴法珍田鳳翔唐啓倫李希
顏道貞臣給予七等寶鼎章。吳金嶺姚福昌李鳳岐柳振東劉中棋魯春才羅式鈺給予八等寶鼎章。
張保會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兼軍事委員會海軍事務處處長王壽廷著專任艦隊司令。王壽廷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時澤為軍事委員會海軍事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派李書華康德利葉恭綽李四光曾鑄浦為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秘書鈕傳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派鄭天錫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沈士遠謝健夏勳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派楊天驥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各鐵路在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墊各軍軍費。根據原印收。作爲特種軍費轉賬。前經本部擬具提案。提經鈞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並迭次呈奉鈞院第二八二零號三二一二號指令。暨四三八七號五一三二號訓令飭知。呈准國民政府作爲代墊政府之款轉賬。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經由財政部咨送撥字支令轉賬各在案。茲據各路繼續呈送上項印收。呈請核轉到部。查該項印據。共計一百七拾四萬餘元。確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奉令代墊各軍軍費之款。自應仍由前政部轉賬。以清各路懸記。擬懇鈞院准予援照前例。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咨財政部轉賬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協餉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將各路代墊軍費。作爲代墊政府之款。令知該部俾便轉飭出賬。以清懸記而資結束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業奉鈞府洛字第一五四六號及京字第一五六號指令。准予照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費協餉清單。備文轉呈鑒核。准予援照前案辦理。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監察院轉飭核簽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共八紙

主 行 監 鐵
政 院 道 道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汪
森 兆 右 兆
 銘 任 銘
 徐 任 徐
李 顧 于 汪
元 孟 右 兆
鼎 徐 任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福建省政府向由中央月撥補助費十五萬元。經列入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並經按月照撥有案。上年十二月間福建省政府改組。迭准該省蔣主席先後來電。以中央前定收回煤油捲菸二五稅每月補助省庫十五萬元。裁釐每月補助十萬元。兩共二十五萬元。依目前閩省財政。陷於非常困難情形。仍請俯念艱難。按月照數撥足。藉資救濟等語。當派本部鄒次長琳赴閩察核情形。並與該省府一再接洽。經議定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由中央增撥該省補助費十萬元。連前共爲二十五萬元。並預支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兩個月補助費共五十萬元。前於呈復鈞院第四七零七號訓令內撥閩省協款案內。業經呈明有案。惟此項增撥之款。按照上年度預算數目。不無溢出。仰鈞院鑒核。俯賜將增撥閩省補助費情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符法案。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交主書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交通兵第二團抗日負傷下士武金鏗卹令一案檢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部院部長 汪兆
席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水警分局局長仰祈鑒核由
呈悉。何北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仍應查取該員詳細履歷補
資備查。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部院部長 汪兆
席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徐愛蒼請改名為徐連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汪
部院部長 汪兆
席長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請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一案經院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辦理外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宋子文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轉呈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政府墊撥各軍軍費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賬而資結束檢具清單轉請鑒核准予援照前案辦理令行核簽由

主 席 林 森
鐵道部部長 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員兵何元瑜等六員名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李在邦等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林
政 政 部 長 何 汪 林
部 院 部 長 應 兆 兆 森
長 長 長 銜 銜 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淞滬抗日負傷士兵何俊楚等九十四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
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林
政 政 部 長 何 汪 林
部 院 部 長 應 兆 兆 森
長 長 長 銜 銜 銜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負傷員兵閻再生等一百八十五員名卹令
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 林
政 政 部 長 何 汪 林
部 院 部 長 應 兆 兆 森
長 長 長 銜 銜 銜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閩省補助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增撥十萬元一案請鑒核備案並

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南昌縣葛胡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

額以昭激勸檢同書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懿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朱耀章等六員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何滋聲病故請撤銷登錄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謝琦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暨附件 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馮厚正聲請登錄並指定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孫世英羅祥霖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詹鈞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二一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報律師顏朝俊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核由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臧貞耀

呈報律師王嶠甫刑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夏同文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案核由
上表均悉律師夏同文屠廣鈞郭職趙秀華黃光鉉范京員仕邦符裕奇吳慶齡解寄寒杜乾陽張張發竇顯鷗曹陸附王伯泰祝齡高鳴
此等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其趙秀華一員尚無相片存部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彭守模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兼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七〇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學維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一江蘇張選齡與張楊氏因給付生活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李鴻光與劉登祺因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陳茂德等與李附基等因分析地價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楊香麟等與正興和等因貸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楊蒲陶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理
- 一四川杜李氏等與杜之壽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顯順與馮淇泉因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劉居信與劉時氏因分析家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程岳西與海善卿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湖北羅霍氏與永來仁記公司因償還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永來仁記公司與羅霍氏因償還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山東曲蘭亭與葉捷生因撤銷契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廣發隆與謝維德等因撤銷舖底登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毋庸償還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忍軒與陳宋氏因確證抵押契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劉寶泉與朱煜生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楊香麟等與正興和等因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字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一百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壹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給李馬麟等寶鼎章)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應不再受懲戒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六八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四川華江縣縣長吳國義應不受懲戒令仰該院知照由)

指令

第七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轉請給予第十軍所屬部隊副亦異常出力各員勳章獎章照准由)

第七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兵張祿金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龍義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傷官兵楊貴南等照准由)

第七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宏揚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湯翠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傷員兵江萍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士劉昭春卹令重復業經莊銷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朱鴻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更正王明居卹令為王明若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傷員兵俞開壽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頒發該部稅務署印章印模轉飭發給由)

第七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員傷員兵侯中愷等照准由)

-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騎兵學校請添設司藥一員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尹樹樓等照准由)
- 第七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為秘書進傅椿辭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蕭煥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謝謙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劉水濟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周殿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容聲金 (律師廖石頑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袁鴻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顧煥等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積 (律師張子翼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璧 (律師江水清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宋瑛等聲請登錄)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馬麟給予二等寶鼎章。馬步芳給予三等寶鼎章。馬馴馬彪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王世杰為教育部部長。此令。

任命李鍾本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儀造冊證。員司捲款一案。前奉鈞府令交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方新儀不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違法濫罰苛派一案。前奉鈞府黨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

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
主文開。吳國義應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議決書。
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呈為請獎第十軍所屬部隊於鄂中鄂東剿赤異常出力各員營陳勛績調查表清冊履歷軍籍擬請分別給予勛章獎章及傳令嘉獎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轉陳軍政部呈送第十軍所屬部隊於鄂中鄂東剿赤出力各員勛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勛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了治警等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遂煥然康朝宗等四百九十九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盧海峯趙幹臣關英麟張興榮羅政行李鶴亭陳泰平王燮李祖望張贊一楊振邦潘允恭傅慎修侯斌傑馮翔齊鄧程劉慶海孫德德等給予甲種一等獎章。周景玉夏鎔等八十七員。准給予甲種二等獎章。劉玉瓊張懷平等一百五十八名。准給予乙種一等獎章。朱繼盛趙占武等四十五名。准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各表冊應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士兵張祿金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席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席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勳赤抗日傷兵龍義等四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傷官兵楊貫雨等一百十四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宏揚等三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陣亡員兵湯榮等二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

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長 席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員兵江澤等四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

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長 席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士劉曙春卹令重複業經追繳註銷檢回原呈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政 部 院 長 席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朱鴻安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驗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前報填發負傷官兵孔慶安何應淵等二百八十四員名卹令案內之王
明居一名係王明若卹令誤若為居轉請更正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十七陸軍醫院負傷員兵俞關壽等二十三員名卹令檢同原表
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頒發該部稅務署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侯中禮等貳百零七員名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贖兵學校請添設中(上)尉司藥一員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

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依例請卹負傷員兵尹樹棲等二十六員名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爲秘書銜傅椿楮職乞予照准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傅椿楮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楊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謝誠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永濟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一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謝殿權觀光魯斌等三員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一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俞慶金

呈報律師廖石頌聲請登錄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魏鴻奇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洛陽鄭縣兩地區區城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項強黃比編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前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碩

呈報律師張子翼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青島地區區城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二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呈報律師江永清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江永清等永忠趙玉琳陳清源等四員聲請登錄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三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宋瑛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宋瑛鄭秉憲劉系庸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蔣島祥 江蘇東海縣縣長 年二十九歲 江蘇無錫人 任東海縣政府

劉勛 原任江蘇東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江甯人 住鎮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部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蔣島祥劉勛各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事實

東海縣看守所內分四欄四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夜十一時許看守朱成當班在前院巡邏第一號囚室內人犯蔣樹門杜拔斷奔力推撞柵門打脫鎖將二個穿過第二號囚室竄出前院有窗窺屋頂者有胡適道門前者適道有門兩道第一道門有木門一扇據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勘擊囚異常是夜把守適道警士侯長勝劉恆德二人因天大而拍離他杜第一道門復不加鎖以致人犯等得以乘隙將適道第二道門鎖及該所頭門次第打壞逃出當各犯披蔣樹門杜時有同號人犯侯耀東聞警聲聲張張有看守劉凱劉恆復砂杜柳杜錫錫傷看守侯容出外吹呼應援無人迫公安隊趕到鳴槍追趕時至東北城角上結秀已跳掠遠逸計脫逃軍事官押已決獄今有才十兩清費不向本縣已決犯馬步魁葛保山未決犯周成漢周榮亭張耀耀單小員共九名所有應負本案疏防首任之縣長將息可暫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劉勛經司法部先移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監所防範今在周密或慎於平日如牆屋之修繕檢查員警之監督任用入犯之分配隔離均應時加注意被付懲戒人等均負責執行政之責乃據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勘呈稱看守所十餘間均係年久失修崩毀不堪頭門及柵門均不甚堅固易於打破適道被付懲戒人蔣島祥劉勛等必當預費本縣公費預算不敷既則每款可撥指是則地府民負不易有效等語等情查該所不足五光頭門及柵門修改需資能有幾何若早加注意修改堅固何至頭門連破柵門打碎則其怠於監所之修繕極可矚事之夜值天大雨驟被付懲戒人劉勛申辯稱自是日下午四時即已起雨至十一時方始止則人夜更應加戒備乃把守適道警士侯長勝劉恆德二人竟供謂他往無一人守衛第一道門復不加鎖雖有聲囚異常之木門等於虛設看守朱成即在囚室前院當班巡邏各犯披杜杜打鎖撞柵

聞逃始則同號人犯修明東瑞問繼之以看守劉凱覺候容出外吹叫不聞朱成有報警抵禦情事恐當時亦未必在院逃遁則其疏於
員警之監督任用可知脫逃各犯原同籍於看守所第一號第二號兩檢計實口子彈犯曹全百經判處徒刑十五年逃兵十甫清判處徒
刑九年逃兵李有才判處徒刑四年竊盜犯楊保山判處徒刑一年傷案犯馬步魁判處徒刑六月其餘周成溪周榮章鄧耀輝小黃四
名則均係未決嫌疑入犯以應監禁於監獄之已決入犯五名之多而傷案犯於年久失身毋毀不堪之看守所自六月乃至十五年長
期徒刑之逃兵匪盜入犯而令與未決之嫌疑入混雜處一室不惟大背監所管理規則實為生心離離之由則其昧於人犯之分配隔離
可知有此三者無惑乎一夕大雨坐令各犯破重門險城垣相率揭長以去律以職務廢弛之咎其何能辭抑又據被告懲戒人劉勳申辯
書稱縣政府經濟困難口糧積欠十數日入犯屢遭缺乏送經呈報有案其刑增長入犯圖逃之思想及釀成此變不無關係之看守所
餉五六月不充消極無形之中難免疏忽之虞等情此不足藉以卸除該被告懲戒人疏防之責而益以證明被告懲戒人蔣嘉祥不日對
於積欠人犯口糧十餘日之久看守所薪餉五六月之多毫不籌維補救未盡處理司法之職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江荷封

委員李顯甫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福

委員洪文瀾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璠

委員李茂

委員楊時傑

委員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一號

被告懲戒人方新 原任湖南常德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湖南常德 住長沙德源新街試館巷五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偽造雷聲日司捲款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新應不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方新原任湖南常德縣縣長於二十年五月初到任據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縣城府坪一帶發生火災燒燬四百

餘戶吳堂重火待賑孔孟前縣長唐佑繼一面組織急賑募捐團募捐洋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一面電請省賑會如款放款六月初急賑團收到捐洋四千餘元同時並由省賑會先發賑款千元前縣長唐佑繼因處於災區難民多急不待待拾形遂懇急賑團羅裕培等勸令商人先墊千元俟省款到歸還於是急賑團乃按照已收捐款數與商人議款千元分於放賑時其發放元二千二百零四元每人自訂給賑證五百十四張在會迨至七月前次未收之捐款陸續收齊省賑會即千元可於中旬到乃由省賑團商結來會填發賑及用費外尚餘一千零二十元議決發交賑團會存儲為整理城區消防之用報省賑會准長唐佑繼連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唐佑繼將經手捐款及募捐散賑名冊呈報省賑會收存存案人適於是時到任奉到省賑會令以唐佑繼不合條件令令各代長補發報告付懲戒人乃請頒放賑報告表及給賑證式樣旋經頒到又省賑會會函派員調查前次所領之款由何人領出或何人領出省賑會電以表證未印章吳民姓名筆跡亦多雷同動將經過詳情具報將原證五百十四張計洋五千二百零四元與前次表證去省賑會仍以前不合發回以及省領賑款到縣一切經過詳情具報將原證五百十四張計洋五千二百零四元與前次表證去省賑會電以原款千元仍商先發放款被行懲戒人又將原證檢出千元另表證呈送並聲明如再不言請飭派員調查以資核實省賑會電以原款千元仍商先發放款十二日給前而表證發放月日係十九年六月當經自行驗發與省賑會無涉元元款是否存儲或係挪用無憑懸掛登源表證仍再呈報並復派委員孟繼孔到縣傳集當時辦賑人員詳細查明經檢日證成人同謀券面最果重追與省發賑款相符之月日表證一百零七張報省表三分聲明該項省賑洋一千元係係七月內發放四次發發地方表證呈報有月日不符之事云云省賑會以此項呈報與非事實飭令查核同時有該縣吳民公資處事務員劉利德向公堂呈報一千七百元之事發生省賑會乃另派委員曾澐至常僻調查旋由該員總成人遵令將前存儲會指定辦理消防款一千元現一千七百元之事發生省賑會乃部分除該公債隊長修明皓奉省分獲外一方面通緝到兩初並飭保險賠償二十年十一月時縣民康壽堂以飭追賑股侵吞賑款等情呈控於監察院轉行湖南省政府存查復由該省提出彈劾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本案彈劾事實計二部分茲分論如下

- 一 偽造册證部分 查常德火災放賑係十九年六月間前任經理事曾餘款一千零二十九元有奇會指定辦理城區消防用亦經前任核事有案因前任呈報放賑表證不合或為付懲戒人到任奉令代為造報計前後是報四次其中第二次經將前任經理事曾餘款一併呈報第四次則因三次被駁無法再報復有省憲孟繼孔增加意見認為種種手續到齊有據據當時真正事實造表證呈報以期適合省款撥發月日之事發生關於此點核事部分之經常領地方法院 憲官撤出並請該法院於二十五年十月四日判決方祥擬罪確定在案查其偽造放賑人以造表證係在第四次是徵非其本已其中尚有省委加三見其目的係求

適合省賑賑款時日不再被疑其行為固屬不合而情則不無可原至開台賑款一面查款存留應府有案亦經前任及現付感
 戒人一再呈報在事實上再欲難存殊不可能且憲省賑務會復文內亦並無指被付感戒人有因存之事非事其已可概見
 二 劉陽初推款部分 查被付感戒人係一縣行政員官對於所屬賑員司負有監督責任若其外官或不明結事務員初
 均由前任唐佑選委任又劉推款後被付感戒人奉命分將賑款一而通請劉陽初二劉保儲其事務處亦當能以適當手段
 執行職務然平時監督不力之責任宜由劉陽初明瞭而問接則被付感戒人實亦不能辭咎
 綜上論被付感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否查戒付感戒人曾任湖南省賑務委員才何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於
 二十一年一月間長字第一一六四七號訓令以被付感戒人辦理賑款發生員司推款等情請查究辦理等語查該員司係屬
 愛依回法第十二條特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 委員 李榮甫
- 委員 江荷月
- 委員 王開福
- 委員 黃錫贊
- 委員 馬宗廉
- 委員 莊宗廉
- 委員 楊厚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 一 河北張溫輝等因與高士甲請求給付貨棧權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浙江潘操輝因與何種說等執行男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紹輝因與李泳清請求給付制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薛紹九等因與成甫仲請求夫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趙仕學因與不相等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亦認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幹瑞堂因與饒照南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亦認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滋因與富仁泰等領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亦認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懋則因與榮德同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亦認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鄧江氏因與鄧家烈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婁家祖因與傅鈴請未付租金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汪尚軒因與陶相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趙漢輝因與徐吳氏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執行和解
- 一 湖南鄧江氏因與鄧家烈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常德第八區區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因與尼僧能善等請求返還寺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李揚州等因與林高和確認建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唐洪茂因與鍾健題租賃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唐克賓因與楊士氏請求結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許都氏因與張明新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周濟川因與陳慶錫請求交還房屋并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阜甯錢莊因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 一 浙江葉光揚等與羅亦注等請求遷墳及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訴人等遷墳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方道訓堂與方張氏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健觀與李從周請求歸還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羅鴻氏等與楊光俊等確認立嗣成立並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限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 一 浙江嵇相廷等與盛相認請求確認賣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關於下洲坂岩頭前田七石鹿家門口田十三石嶼縣下張巷王聯坂長丘田三畝之訴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編館回楊曲氏請求確認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桂芳與陳興木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打芳與建興本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撤銷改助(主文)准予撤銷改助
- 一山西管正存與元隆隆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陳於年與陳於森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陳於森與陳於森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陳於森與陳於森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劉金春與水陸段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熊雙枝等與復仁錢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程樹桐與陳心時請求收回房屋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劉海與通商銀號求償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 一河北張鴻貴與成發源皮莊因查封房產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撤銷訟爭房產(即廣發源皮莊向林炳賢買受之四層洋樓兩所)之查封命令及證書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楊代勳與武建侯等因買賣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曾克純與傅氏請求監護幼女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盧春華與莫大德等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莫德記與楊剛毅等因取舖及登記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楊南生與楊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耿錫祿等與高棧等地畝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高丹山等與高立恆等地畝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袁松平等與袁文禎為湖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尹中標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德恩等因被訴強取木料聲請指定或轉移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河北國洛渠等因強盜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甘根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荷法國輪船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黑子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劉敬法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敬法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兇刀一記沒收

一河北劉慶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朱劉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劉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賀錫霖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三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蔣桂榮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桂榮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在車站竊盜處有期

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安徽程廷甲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廷甲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世榮交付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方龍作數股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龍作部分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阮叔保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時樸氏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李恩玉等私禁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子和意圖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子和意圖販賣而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蘇鄭氏誣告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都慎謙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兆臣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一江蘇祝古氏等與祝劉氏隨分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祝吉氏等何觀對氏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於判決廢棄後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姜略林各夫上妻略林各夫認認監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令略林各夫每一星期應將其女意羅去碼頭往賽略林各夫處看視兩次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姜略林各夫應將其女意羅去碼頭每月由保母送往姜略林各夫處看視一次 姜略林各夫其餘之上訴及姜略林各夫之上訴均駁回 各處審訊訟費費用由姜略林各夫負擔四分之三 姜略林各夫負擔四分之三
- 一 江蘇曹銀海與衛金玉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黎樹軒與曹有餘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維之等與劉永田等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方大珩等與鄭光譜等確認產權及宣示持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鄭光譜等與方大珩等確認產權及宣示持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德安與王成美確認公產所有權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姚英囑與林希和請求查賬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一 浙江朱巖林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巖林罪刑部分撤銷 朱巖林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張其旺因危害國民國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朱兆倫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兆倫擄人勒贖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連續處罰附而留懲信致人受損害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七年二月裁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朱有章等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瑞器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黃家中等因持有軍用槍炮子彈罪法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 一 安徽沈良榮因槍擊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槍擊連續槍擊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沈良榮因槍擊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章才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劉壽山因意圖姦淫誘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婚書一紙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布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表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展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壹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訓令

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山)
第一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山)

指令

第七二二號 令司法部 (呈報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應不再受懲戒候令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山)
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更正警察獎章第四條第三款准予備案山)
第七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報四川荊江縣縣長吳國義應不受懲戒候令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山)
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孝義縣屬二十一年秋季未發災地飭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曲沃縣屬二十一年份秋未發災地飭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長治縣屬二十一年份秋未發災地飭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趙縣屬二十一年份秋未發災地飭請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蒙藏宣化使呈報派員分赴蒙旗進行宣化初步事宜蒙同敬告蒙旗同願書轉呈鑒核備查山)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蒙藏宣化使呈報派員分赴蒙旗進行宣化初步事宜蒙同敬告蒙旗同願書轉呈鑒核備查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附命令)
最高法院存卷裁判案件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

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

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

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陳明仁呈請辭職·陳明仁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文鼎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馮士英另有任用·馮士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惠民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六團團長何旭初另有任用·何旭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德法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一師軍需處主任汪奇柏呈請辭職·汪奇柏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軍需處主任蔡翊祺另有任用·蔡翊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翊祺爲陸軍第一師軍需處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白澄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西水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奚乃康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科員。應照准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威寧軍艦艦長張日章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傅成爲海軍威寧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傅成。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劉孝鑿。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林廷生。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李孟亮。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潘子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周憲章爲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林翔呈稱·銓敘部祕書朱孔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林翔呈·請任命邱懿元爲銓敘部祕書·朱孔文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報監察院彈劾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一案經發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方新應不再受懲戒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警察獎章第四條第三款委任警官初受三等一級句一級二字係三級二字之誤擬請令准更正等情應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報監察院彈劾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一案經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國義應不受懲戒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孝義縣橋頭等鄉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圖緩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茲
宋 子 文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政 政 政
財 財 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自沃縣西里等十九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圖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茲
宋 子 文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政 政 政
財 財 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長治縣角沿等三村暨北關廂二

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圖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茲
宋 子 文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政 政 政
財 財 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趙城縣柴村堡等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報派員分赴蒙旗進行宣化初步事宜除指令外檢同原咨敬告蒙族同胞尙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綏遠省政府咨請設立包頭市政籌備處一案謹將核議意見並費同該籌備處擬定大綱請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件。

主	行政院	席
內	政院	長
財	政部	長
	宋子文	
	汪兆銘	
	黃紹茲	

主	行政院	席
行	政院	長
	汪兆銘	
	林森	

主	行政院	席
內	政院	長
	汪兆銘	
	林森	
	黃紹茲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案查本會處理湖北監利縣工賑局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蘇世賢被勸浮報工程起扣賑糧一案，前經飭員申詳命令等件，郵寄以利去後，茲據郵局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遺原件到會，合行檢同原送命令等件，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

計附本會命令及抄件申辯書式送達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委員長章 振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被付懲戒人湖北監利縣工賑局第七區第五段段長 蘇世賢

右被付懲戒人因浮報工程起扣賑糧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違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文一件

劉道隆呈文及所附節略各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

送達證一紙，依式填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章 振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一 河北郭向榮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案件不受理
- 一 江蘇王香桂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鄭洛溫傷人致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韓曹氏意圖營利賄誘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王霖炎因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森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和森罪刑噴胎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霖炎四親等內之宗親運續相和森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得償婦女之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死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福建王霖炎和森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劉和等訴人勸導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和劉國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和劉國之公訴不受理其餘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李亞貴妨害自由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刑罰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河北劉雲鶴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雲鶴劉慶章莫生蘭罪刑部分撤銷 劉雲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劉慶章莫生蘭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莫生蘭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劉雲鶴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繼先傷害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繼先連酒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三十元連續積禁處罰金三十元執行罰金六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 一 福建劉豬哥故賣贓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吳火生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火生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立彭毀損建築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 一 河北劉文奎與劉文進因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 河北韓水泗與陳雲強因債權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沈榮與王子羅因析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錦儀與李錦亭因買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崇開與劉文華因借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子越與傅山郵政局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耿開朝與耿光普因地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劉選泉與田翰然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雷清泰與仁興永等因賠償損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王和如就劉選泉與田翰然因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阮瑞璽等與豐源金號因欠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再訴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九分之二 被上訴人負擔九分之七
- 一雲南侯斯名等與侯廷輔等因分析市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參加訴訟之部分外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雲南王鴻書等就侯顯名等與侯廷輔等因分析市場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吳漢鼎與何王氏因清算賬目償還押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蘇紹宗與張汝朝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莫廷芳與鄭慶餘空因房屋及租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殷序生與三星書局因賠償損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鄧謝氏與歐陽振等因確證典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周兆仁與楊仲堂等因地畝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每	號	十二	元
一	每	號	六	元
半	每	號	三	元
四分之	每	號	一	元

刊例以日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換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修正警察官制條例
修正審計官制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監察官制條例文)

國民政府令 (修正審計官制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官制文件)

訓令

第一七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任命技部審計科長及查帳審查合格等員令開准任) 外令行知照並傳均准由)

第一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主任統計人員如有統計手續有未盡明瞭或困難之處上計處應隨時派員詳為指導以資進行合特訓令仰各該局遵照由)

第一七三號 令本府上計處 (各機關對於實施統計一會計制度如有未盡明瞭或困難之處該處應隨時派員切實指導並詳細訓令以資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核辦由)

第一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對於統計一會計制度如有未盡明瞭或困難之處得由主任計處隨時派員解釋諭令儘主計處外令仰遵照由)

指令

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給予青島戰役出力長官等勳章及卹賞嘉獎照准由)

第七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考後遺缺員黃廷英等各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司官品別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各分局副官俸給發由)

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司官品別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各分局副官俸給發由)

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張田劉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命海籌軍艦副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免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傅成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司令部總務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西水警分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修正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改鑄擬送省財政廳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財政部復核署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產物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戶基生案件

法 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二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總審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

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另有任用，朱慶瀾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李儀祉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協另有任用，李協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應榆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派沈怡許心武陳泮韻李培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案查該院呈轉銓敘部薦請免去秘書朱孔文本職。遺缺以邱懿元補充。並以朱孔文為科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俟依法交銓敘部審查。再行明令任免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銓敘部復稱。邱懿元等審查合格。除明令照准任免外。合亟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前據^該本府主計處。呈送擬訂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該

虞彙編在案。此項統計總報告。為中央施政重要參考。關係計政前途至鉅。各機關所採之材料。必須詳確充實。按期填送。並須適合一定標準。方有價值且易整理。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二四兩項之規定。^{主計}該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原有指導監督之責。在^{主計}該處辦理各機關統計

人員未經完全設立以前。所有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對於統計手續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主計處應隨時派員詳為指導。以利進行。除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

遵照。並將各機關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查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施行時期。前據該處呈請展緩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當經批令應予照准通飭各機關遵辦在案。惟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應由該處編制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又該項統一會計制度。係屬初創。各機關或有狃於舊習。變更為難情形。按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之規定。凡各機關對於實施該項制度。如尚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該處應隨時派員切實指導並詳細解釋。以利推行。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除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經通令各機關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同時由主計處編印具體實例一種。分送參考。並承經該處所屬會計局召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分組討論。以利推行。旋經主計處以各機關間有情形特殊。一時變更爲難。體察情勢。應予寬假時日。俾資準備。呈請展期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切實施行。又經會商依期遵辦各在案。查統一會計制度。爲中央厲行計政。最關重要之設施。且經一再令飭遵辦。自應依期切實奉行。以符功令而資改進。惟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應由主計處編製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如各該機關尙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得由該處隨時派員解釋。除令飭主計處遵照。並依該處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隨時指導監督。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蒙藏委員會呈決議青藏戰役出力之長官並玉樹二十五族民衆
分別給予勛章及卹賞嘉獎辦法經提會通過資陳紀錄及清冊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轉陳內政軍政兩部蒙藏委員會呈。決議獎敘青藏戰役出力人員及玉樹二十五族
民衆一案。除馬麟等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外。所請查明玉樹二十五族族首領銜名傳令嘉獎。及
飭財政部照撥獎金。交該省政府辦理卹賞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轉行遵照。抄呈紀錄清
冊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縣長黃冠英等十四員各案檢表轉
請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並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
二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暨修正教育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業經
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頒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各分局國防轉飭局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嗣後任免參謀本部薦任以上人員發表方式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新城縣田劉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

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吳件均悉。准予題頒松筠勵節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周憲章為海籌軍艦一等少校副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吳件均悉。周憲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傅成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劉孝峯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林建生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李孟亮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潘子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傅成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奚乃唐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少校科員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奚乃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李白澄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西水警分局局長仰乞鑒核令
遵由

呈悉。李白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正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實業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陳公博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發給遠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綏遠省財政廳印等因查現發新印與前發舊印

遠字象法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財政部稅務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財政部稅務署印銅章一顆文曰財政部稅務署署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銅質國防一顆文曰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

大會籌備委員會國防銅章一顆文曰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因相應函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國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 一 浙江邵恆壽與顏小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蕭德光與蕭成氏否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雲齋與陳叔鴻請求終止租賃房屋契約及給付碼頭項並修繕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碼頭費銀五百元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 一 江蘇徐士濬與顧成榮抵抗訟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任樹廷與曹其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請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黃紅蕃與李驥名請求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于浩與吳煥奇請求調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蘇阿結等與葉和尙因葉棧合請求增繳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鄧逢秋等與劉清芬請求終止租賃契約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吳輝煌與廈門商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鄭寬與鄭趙氏請求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應予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 一 河北汪松濤與夏慶忱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應予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 一 福建吳振瑞與吳適青等收房追租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馬雲著等對孔從五請求確立租權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應予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 一 江蘇高陸聚寶與高松麟等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宗禮與劉蘇氏請求別居及賠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邱志懋與邱中氏確認買賣契約生效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吳昌茂與桐鄉縣政府保證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張華與張鴻鈞請求確立編成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王水雷與朱煥九等請求宣告刑罰無效及減輕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宋經聚等與陳會亭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南羅鳳岐等與杜光華求償公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宋經聚等與陳會亭求償借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 一 熱河劉子元等對武甘芳請求確證後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吉甫與陸佩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林兆麟與林何氏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連廣等與劉連廣等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寶方與李張氏等請求繼承遺產及撥產贖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劉壽民等與陳漢雄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張雲記與趙盛和請求交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黃石賢與吳瑞培等繼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浙江高等法院
 - 一 山西馬儒等與任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安徽高等法院
 - 一 安徽馬徑邦與孫漢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安徽高等法院
 - 一 廣東李芸香與黃伯超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朱廣德等預謀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廣德朱京劉之義劉槐丁鳳吉即丁學珠及朱朝倫並原覆判決關於朱廣德丁鳳吉朱朝倫部分均撤銷 朱廣德公訴不受理 朱京劉之義劉槐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方文玉因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文玉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吳德火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德火部分撤銷 吳德火協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振東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振東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詹慶秀銀因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賠償扶養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詹慶秀銀與姜永海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扶養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夏冬福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竊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夏冬福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約男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立文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侯慶聘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候慶聘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傳氏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傳氏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春芳等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芳非刑部分撤銷 李春芳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玉奎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一浙江王阿良等幫助內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良王阿斌非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于泰氏等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吳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俊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傅小燕子同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彭國瑞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留鎮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華廷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李華廷誣告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二年

一浙江王庭占教唆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臧某文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一 浙江程明等與程即華請求保認親子及登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胡光華等與王廷生等債權失上訴聲請延展正期四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福建趙守銳與趙逸清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趙守銳與趙逸清不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邱鴻賓與邱之茂保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安亭與安秩舟來信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謝永根等與謝李氏請還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謝永根所賣三邊過房屋一間由上訴人謝永根謝宏煥交還被上訴人收管並其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謝永根謝維綱關於兩邊過房屋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兩邊過房屋部分由上訴人謝永根謝維綱負擔
 - 一 廣東崔錦堂與潘錫泉保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保認錫泉對於招公照價有普通債權將其優先受償之請求駁回及保認費用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潘錫泉對於招公照價有效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陸祖恩與陸祖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義軒等與廖漢雲確認寺產所有權及管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一 山東東嶽業等與通立陶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西侯興永號與解木版莊認共同保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陳氏與張林卿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李應氏與李鄭氏請求析產再梳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西周松林與李竹平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枝江縣教育局與賀明全等請求確認學田所有權及勒令增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任致遠與劉端深請求回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廣興義等與吳永昌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莫王氏與莫國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楊先元等與何漢清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沈氏與徐懷遠請求返還盜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廖松柏與廖林氏請求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閻裕後堂等與周吉順堂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廖松柏與廖林氏解除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陸費王氏與陸費不生家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桂運亨與美最時洋行請求給付佣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一山東辛謀氏因同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一山東孫子才等因傷害人致死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庭更審

一江蘇馬良臣等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俊來等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 馬良臣楊俊來勒贖贖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陝西高鴻鈞因強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審

一羅建林因誘誘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林明明意圖營利時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竹堂因幫助贖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竹堂等功惡同營利贖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毛錫堯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毛錫堯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集會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以文字為叛國之宣傳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徒刑十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士漢因搶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士漢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沒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安徽王利義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成春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成春於擄人勒贖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安徽劉普氏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普氏於擄人勒贖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一山東劉志昌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冷應林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李朝怡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李朝怡殺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罪刑撤銷並處身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余效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柵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五年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八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金山強盜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彭水成殺人未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德佩質因強姦案發證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西于季氏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于季氏將于氏李有生李老冬下隴四李定發共同私禁各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李何氏之上訴駁回
- 一廣東鍾仲珍強姦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從刑部分均撤銷 鍾仲珍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北傅玉球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黎何氏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安徽劉來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魏潤西因胡佩華等竊盜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利政傷害致人死七命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方金山等訴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金福昭仁吉等訴併合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沈廷昌等訴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沈廷昌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一湖北兆孚公司與公認藥行因退還贖款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江蘇傅維鈞與國泰因贖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於東岡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黃廣氏與劉氏等因遺失油價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發給付清款之部分廢棄上訴人應退還被上訴人油價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上訴人應於前項之上再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大中糖場與華河糖場因借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日王于武與吳氏因銀行借債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氏與孫氏等因家產地畝上訴廢結時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移送

一山東劉氏與孫氏等因家產地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錫時因分親數目欠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錫時與同宗因分親數目欠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茅裕生與顧昌洋行四次欠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審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十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八角

本公報凡早期自完成全日及一切函購皆照例停售

廣告刊例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壹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檢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七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送賑恤德名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送中央政治會議外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七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黃河水利委員會決議辦法五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改劃甘肅省紅水靖遠兩縣界域及紅水縣邊治改名情形准予備案印信候飭局鑄發由)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為奉令赴贛主席職務者民政廳長李敬齋代拆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軍成軍軍艦艦長已明令准予免由)

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請湖北鄂陽縣印信候飭鑄發由)

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決議議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業經派赴華盛頓參加經濟討論在末回任以前財政部長職務由次長張嘉璈代拆代行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水濟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查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博平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查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懷仁縣屬被災地畝請調查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徐溝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查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進口貨件原產國名標記辦法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將度支部劃一期限由考展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調查撥發糧照准由)

第七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實

務部法律部各處呈請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前據該院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爲遵令編造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轉請

令准。俾資結束一案。經交主計處核覆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查該公署原送二十年度概算。歲入爲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歲出爲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除由中央核准補助費十八萬元外。尙不敷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惟此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致審計部審核計算無所依據。茲查該公署所編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所列用途。尙保應支之款。其收支相抵。各爲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亦屬平衡。按之預算原則。及本處會商財政部所擬補救辦法。均無不合。似可准如所請作爲立案。以資結束。所有遵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令立行
政院
注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祉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以黃河爲害數千年。治河工程。爲北方各省民生建設之根本問題。曾經決議。設置黃河水利委員會。並通過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人

運。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准汪兆銘于右任陳果夫三委員提議稱。(一)黃河水利重要。委員會應從速成立。(二)朱慶瀾現有他種任務。其委員長請以副委員長李儀祉改任。即由李儀祉迅速組織。以王應榆為副委員長。(三)加派沈怡許心武陳泮嶺李培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四)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洛陽。(五)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應由立法院參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法擬定等由。復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參照導准委員會之組織明令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並簡派各委員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院遵照辦理。
委員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甘肅省政府請改劃紅水靖遠兩縣界域并將紅水縣治移駐一條山改名為景泰縣一案情形自應准予照辦檢同原圖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景泰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為奉令赴贛勸匪所有主席職務着民政廳長李敬齋代拆代行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威寧軍艦艦長張日章已另有任用遺缺薦傅成繼任責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傅成一員及張日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傅成銜為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鶴峯縣印因匪患燬失轉請飭局補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業經派赴華盛頓參加經濟討論在未回任以前財政部長職務由次長鄒琳代拆代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永濟縣魯家等三十一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黃 宋
行 院 部 部 部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宋
森 兆 紹 子
文 銘 茲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博平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黃 宋
行 院 部 部 部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宋
森 兆 紹 子
文 銘 茲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懷仁縣鷄毛口等四鄉秋禾被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汪 黃 宋
行 院 部 部 部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宋
森 兆 紹 子
文 銘 茲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徐溝縣靳村等四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林
內政院 汪 兆 銘
財政部 黃 紹 竑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進口貨件原產國名標記辦法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已由部令行海關遵照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 林
財政院 汪 兆 銘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將度量衡劃一期限再遞展六個月等情除令准外轉陳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林
行政院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未修築之六區第四區等村莊二十一年份被旱成災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並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暨僑務委員會呈復會同修正僑民教育實施綱要經提會通過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鈺
內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長 黃 紹 楨
宋 子 文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汪 兆 銘
教 育 部 長 羅 文 幹
朱 家 驊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八號

被告懲戒人錢佐伊 現任江蘇如皋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江蘇松江

住城內察院前

湯席卿 前如皋縣承審員

年三十二歲 江蘇淮陰

住淮陰豆山集現任溧陽縣政府

胡承熙 前如皋縣警隊員兼看守所長

年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

住江蘇零口縣守分放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關於錢佐伊部分經本會認為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俟刑事確定裁判後再行辦理其關於湯席卿胡承熙部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席卿記過一次

胡承熙降一級改敘

事實

(一)湯席卿部分

本案被告懲戒人湯席卿原任江蘇如皋縣承審員錄銜歷戊辰年臘月二十日夜間有如皋縣人陳鎮農民蔡懷德之父蔡才明忽然死亡身上有輕傷數處蔡懷德向該縣政府控告稱係伊妻蔡朱氏向奸夫邱文龍勸斃經檢驗結果認為自斃其傷害處認為係生前受蔡朱氏邱文龍毆打所致由該縣前縣長文欽明前清理積案委員二選判決以和姦傷害罪處蔡朱氏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經江蘇高等法院認為不當發回覆審即由被告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判決決撤銷原刑以共同傷害案外系曾親屬罪處蔡朱氏有期徒刑四年被告懲戒人錢佐伊經檢驗仍認蔡才明係自縊由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撤銷原刑以共同傷害案外系曾親屬罪處蔡朱氏有期徒刑四年被告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即因此案被人向監察院控其貪污違法忽視命案此外監察院曾接到如皋縣民衆列舉該被告懲戒人湯席卿罪狀之傳單一紙中有該被告懲戒人潘媽土匪章淑芳等一節據監察院調查員劉效安報告稱如皋城內南門祇有一婦女名張淑芳與章淑芳名同姓與係上海某女校學生自認與被告懲戒人湯席卿認識恐係兩人私戀至該被告懲戒人性好治遊人言嘖嘖有一娼二姑娘與之嬉度該被告懲戒人平日雖宿縣政府而晚間時常出外由該縣縣長簽字證明

(二)胡承熙部分

本案被告懲戒人胡承熙原任江蘇如皋縣警署職員兼看守所長該被告懲戒人職人在城隍院控告經監察院派員分效安社如舉調查檢獲該被告懲戒人先後獲寄家款之郵局匯票二紙家信二封一次匯一百元一次匯一百五十元並有贈人獎銀五十元之覆函一件即據此等函件認為該被告懲戒人家資頗少而用費極闊且到職未久不知款由何來至迭次被脫監犯查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曾疏脫匪徒未決犯股員保一名據該被告懲戒人呈稱因患病在床有護醫醫致該犯於離監工人出獄出牆之際該犯已購酒逃其後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又有執行徒刑二年之惡賊許財犯查明照一名因在市場場勤務出外洗手之際私自回家已聞脫逃未遂此外該被告懲戒人對於獄囚挾持危險物品不加禁止經監察院派員任監犯身上搜出紙幣一柄利刃一把由該縣縣長簽字證明根據以上事實監察院對被告懲戒人湯席柳以頑固不化行爲不檢等情擬提起彈劾對被告懲戒人胡承熙以貪污嫌疑及失職等情提提彈劾經司法部轉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一) 湯席柳部分

查各審判刑事案件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未必盡同因之適用法律科刑之輕重見解各異該政府爲初審機關有上訴可資救濟地方警務案件即不上訴照章概須呈送覆判以昭慎重而免錯誤如該被告懲戒人申請書所云該被告懲戒人湯席柳當時辦理蔡才明白縱身死案既係依法判決自不能以科刑輕重而責爲顯爾胡承熙即不能因判處蔡朱氏等死刑而受懲戒惟該被告懲戒人湯席柳受人指搆有嫖賭等情並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該被告懲戒人性好清遊人言嘖嘖有一蘭二姑娘與之嬉度該被告懲戒人雖在縣政府住宿而晚間時常出外其婦女張淑芳一名究與該被告懲戒人有何關係亦無確實證明但空穴來風該被告懲戒人平日不無行爲失檢之處已可窺見身爲公務員而不自檢束致招物議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殊有違背

(二) 胡承熙部分

查監察院對該被告懲戒人所認爲家資甚少而用費極闊不無貪污嫌疑若不外依據調查所得之郵局匯票及函件等而言僅此不足認爲貪污之確證即不能作爲懲戒之理由至疏脫監犯股員保一名雖經司法部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並據被告懲戒人中辯書稱該犯後已捕獲歸案即使屬實仍難免除廢弛職務之責任其監犯徐明照一名任其私自回家毫無查及即事後發覺悔過傳雖係屬過未遂該被告懲戒人究難辭疏忽之咎又如該被告懲戒人身爲警署職員兼看守所長竟聽令獄囚挾持危險物品不加禁止既經監察院調查確實並有該縣縣長證明確有違反監獄規則之處謂爲失職已無諱飾之餘地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湯席柳胡承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湯席柳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胡承熙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主席委員 馬宗榮

委員 李肇甫

委員 畢顯傑

委員 王開道

委員 黃鎮賢

委員 敬宗

委員 未得森

委員 何蔚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一 江蘇陳恆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恆泰部分撤銷 決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

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廖三喜竊盜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三喜部分撤銷 廖三喜搬運贓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吳區安結夥拾獲上游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高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處有期徒刑一

年改判公權一年改刑二年 其他上游撤銷

一 浙江蔣步洲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步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莫十四竊盜非常上游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寧夏施有誤強盜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施有誤部分撤銷 施有誤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改判公權

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謝用清殺人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謝用清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改判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游撤銷

一 浙江李文元等反革命非常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岩洪麻岩昌胡阿祥張崇山澤抗官兵罪刑李文元章作光李岩洪

聚眾掠奪公署兵器罪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李文元章作光李岩洪張崇山澤掠奪公署兵器各處無期徒刑無期

變警公權合以原判所處反革命罪刑各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一 山西陸寶氏殺人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長江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汝亨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楊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浙江郭順興等運輪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山東馬奎坤與馬奎勛等請求立給分單並交付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文彬因與鄭張氏等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守中因與林瑞雲梨種遺產繼承權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如不以現金履行時應照約以三十日十代價折價變賣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一福建李蔡氏因與李水松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守中因與林瑞雲梨種遺產繼承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察哈爾謝志章因與張詩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裕春因與張曹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杜廷氏因與杜藻輝請求賠償扣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別	費
零	售	每册	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年	三元	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年	七元	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樣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壹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四件）

指令

- 第七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已故陸軍上將劉奉天等因令頒給卹恤由）
- 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生效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該請胡一民即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建康軍艦艦長包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馬尼老港司令部副官包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級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林建生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李孟亮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潘子騰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劉孝蓼爲海軍建康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各緣由敬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議已故陸軍上將鄧泰中年撫念頒給年限除令准并令財政部查照

發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生效日期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 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師獨立旅上尉連長胡一民當時受傷被俘誤報陣亡業將該員卸令註銷請核轉備案等情除查案註銷外轉請核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劉孝黎為建康軍艦艦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孝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潘子騰為海軍馬尼斐港司令部少校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

呈件均悉·潘子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呈敘為少校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一年度續字第三十號

被付懲戒人安富世 卸任河北保定縣縣長 年五十二歲 湖北鄂城 寄住北平內西門外日胡同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上劣舞弊私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安富世降二級改敘

本案被告安富世及其任內科長魏均魯等被彈劾事實約為十點(一)則分派稅捐款項者皆歸二成該縣長公然布告一律收員而土鄉之款則以陞而收員皆歸二成摺層(二)辦理賑災 賑濟賑日收輸人民製穀均應分發貧民而安富世既不以賑濟為念如何解(三)河北十八年八釐公債改爲臨時借款於十九年六月省府會議一律發還他縣均已遵辦該縣長故違令該縣亦不應如何解(四)河北民衆對於賑災各縣多未舉辦即有賑災之舉亦多由該縣長一人辦理又下公布(五)該縣長違背縣組織法以一人而兼數職好印書等事以致人民被擾吏治紊亂該縣長曾對故惡習容(六)上劣伍秀山投標舞弊該上劣積欠地方公款四千餘元經人民控追若罔聞又十八年六縣牲畜推廣投標頭次伍秀山投標認包五百元得標後又新莊鎮認包二百元認包八百元亦得標認包六百元認包一百元認包七百七十元得標認包四百元即歸伍秀山假名包收後竟將秀山認包已投標旁萬三千五百元認包依投標手續在未投標之先必取具鋪保及繳納二成保證金方許投標以妨選包之弊該縣長任伍秀山來理等任意選包不照章追保亦不沒收項二三標保證金最後伍秀山乃假名虛用最低標額認包成而不爲公平底話(七)駐京馮鶴崗副校長赴魯借洋九千二百餘元嗣後派員赴魯領取此款除存儲等款二百元外所有九千七百餘元均歸伍秀山私吞(八)得長魏均魯(即魏均魯)勾結上劣伍秀山偽造包單陷害善村長張其哲等想係經手人抵換請查究等語該縣長不問(八)得長魏均魯(即魏均魯)勾結上劣伍秀山偽造包單陷害善村長張其哲等想係經手人抵換請查究等語該縣長不問(九)該縣長任用伍秀山假名虛用最低標額認包十餘家勒索金存五百元以上又派周鳳翔赴魯查驗契紙藉端勒索計款四十餘村勒索洋六百餘元(十)該縣長任意虛詐欺實濫逸法族民(十一)此外尚有司法索賄爲人所共知事實明顯者四起計案洋三千八百元已登黨報端此爲該縣長貪贓枉法不可掩之事

審等由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咨行河北省政府調查並限期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請書聲稱河北省政府民財廳派員至丙許會同接任該長程延敏將該案卷呈復由國民政府發交會復經本會委託北平地方法院及石門地方法院請其詳查並實地調查取有筆錄及調查報告在卷

理由

本案原科長職均聽等另案依法辦理外對於後計者或人部分受或受彈劾各點審究如下

一 該廳賦稅捐款既經明令准撥管一月日...惟查該被付懲戒人自十九年六月布告收現之後至十九年十一月調任大名之前之期間中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若何上解之款既呈上解之款自無搭解之可言則出示收現實鈔搭解之說之非事實可知自難謂為不合

二 該縣本會驗案自應慎重講事必於辦理最捷之中對於開圖無據乃為正辦乃時逾一年契紙既不論契價費亦不知如何報解迫派周鳳翔赴縣檢驗員則拓有利契費被人勞費並查明在案此項事實即發覺在被付懲戒人接任之後但被付懲戒人平時之款於歷察可見一斑...縣長任內被報契費數目與原查相符並據該縣長暨棧棧程縣長先後解抵清楚存案...契紙...發查...均不...有...稅務廳失職之處

三 河北省十八年八釐公債曾經省府會議決議改為臨時借款分期償還被付懲戒人自不得擅自移挪但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該縣八釐公債改為臨時借款改撥之應軍隊借款係經該縣長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公同議決並經該縣再縣長抗補呈有案查地方公款如地方公決移作別用員錄呈報有案尚難謂為不合

四 河北省民生銀行彙得之款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該款始終並無發還明令被付懲戒人自未便擅自處分矧原款其在亦難謂為不合

五 香縣長執行一縣之政事宜如何慎選賢能用資佐理乃被付懲戒人任用科長陳均鈔（即原被彈劾之姚均鈔）一人身兼數種要職既約典品學如何姑不具論被付懲戒人一身任地方豈可依藉一人自甘怠荒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兼差職有其事惟薪工各費係照章發給並無侵蝕請事兼差兼差習流繁渥多被付懲戒人究不能耐勞勉職務與失職之咎

六 任秀山積欠地方公款被付懲戒人並未...追已...追其具名按包該縣經商繳稅被付懲戒人對包商退包竟未照章處罰失職之咎自屬可辭

七 黃恩恭是營索取管軍取借借款有將七成現洋易行外情事經人民告發被付懲戒人亦未深究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黃恩恭赴營索取係由地方公租而所欠之款係地方公款有無掉換行鈔情事雖有黃本人及地方各機關團體負責然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長官使果有其事豈可不加按察嚴懲該款亦無可辭

八 張殿產抗繳屠稅被付懲戒人函請北平公安局協緝據該省民財兩廳調查該縣長電請省政府致函北平公安局勸張殿產係因強糾合各村抗捐之故既係電准省府有案自難謂為不合

九 王劣伍秀山敵詐村民鉅款黃恩榮濫罰酒稅各有其本人負責但被付懲戒人毫無覺察強迫職務已無可諱

十 司法因案索賄屢報據該省民財兩廳派員查復並無確據然該省門地方法院調查該縣長年過昏庸素不問事不理民刑訴訟案件尤漫不關心任憑賄賂一人辦理諸多失當致惡聲載道云云復據受賄者函稱無據據然被付懲戒人事不躬親一切假手於人自係事實殊不知身為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宜如何勤儉奉公拯民疾苦以期無忝厥職乃竟自甘荒逸任用非人以致府章共計民怨沸騰強迫罰酒失職之咎實無可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安當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江荷村

委員李肇甫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福

委員洪文瀾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茂

委員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稽字第三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曲著勛 原任山西朔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河南靈縣 住河南陝縣溫塘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縣人犯案件經司法院監察院先後呈請懲戒奉到判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曲著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曲著勛原任山西湖縣縣長先後被脫人犯那占標周二壽兩名那占標係犯賭博罪判處徒刑一年罰金五十元徒刑未滿發交該縣新民工廠服役因所具罰金期限屆滿以身在管押無法指辦為由取具兩家店保出外指職處於出廠後設計潛逃周二壽係犯鴉片於罪何未判決發在該縣新民工廠羈押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外出服役之際乘空脫逃由山西高等法院據呈報司法部轉經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予以懲戒經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為該被告懲戒人再次被脫人犯是誠異常玩忽職下失職之咎應予懲戒後經司法部轉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據山西高等法院查覆本會函稱該縣新民工廠係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奉山西省政府命令由舊設之化務工廠改府屬行之下其性質為行政機關未經報部核準一切規章仍按舊日化務工廠辦法辦理其收入工人係可無業遊民罪之虞致生危險於社會不強制入廠令其習藝兼施教化務新民之稱蓋即表明該廠設立之宗旨在未決人犯是誠服役於法令上無若何根據云云據此則該工廠性質非以習藝兼施教化務新民之稱蓋即表明該廠設立之宗旨在未決人犯是誠服役於法令上無若何辭責編先後被脫人犯此由該廠廠長負責然縣長有監督之責既任重送往服役於前又不能嚴加督責於後以致有一再疏脫之事實為失職殊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曲著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擬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江尚封

委員李際田

委員畢鼎

委員王開福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友

委員楊時傑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 一 江蘇史宗堂與上海信遠烟公司請求給付保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閩南左海春等與王克位請求解除約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世泰與長發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以正與黃康侯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信成號與文瑞瑞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于楚三與鄭榮陽堂即鄭若芳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馮老二與宮益臣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馮老二與宮益成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席應春與席發興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吉述經等與吉于氏請求確立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丁徐憲英與丁成寶等請求別居及給付學費返還首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鴻英等與徐士豪等請求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范乾元等與松江銀行請求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湖北湯緯與李楚輝請求離異及扶養費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陳國南與曹平脚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給付租金及賠償損害附帶長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申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南陳秋敏等與嚴丙田等請求確認碼頭地權權項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蘇聚珍與孫器帶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 一 江蘇李升伯與徐孝先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王冠魁與王煥堂等請求承認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元慶等與河南旅法同鄉會等因債項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萬縣三與彭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歐陽幸如與吳桐勳為贖領涉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吳桐勳與歐陽幸如因贖領涉訟聲明補充判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祝樂天與盧仁堂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毛大弟與劉鳳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嚴周與陳邦本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江蘇許殿佐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鄭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柴鈞多因博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恭寬等因賂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魏錦華等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錦華與魏高徒占業務上持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楊金富因殺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于冷氏等因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于冷氏等與韓李氏因賂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包維恩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包維恩包維岳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爲審判 包維恩包維岳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范振坤恐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李鼠牛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鼠牛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蕭興邦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蕭興邦與魯魏氏因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山東尹世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伍平營利賭勝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伍平意圖營利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略過水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裴昌珠等攝人物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杜翠軒等持有毒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部分處刑及執行刑均撤銷 杜翠軒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蕭氏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海洛因(即海羅因)九兩二錢二分沒收焚燬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蕭張氏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蕭張氏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何二等強盜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鑫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鑫之公訴不受理 何二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明燾等盜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鄧海東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一罪處刑併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鄧海東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譚天元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譚天元教唆以非法方法拘禁人行動自由處罰金三十元李宗政石陵以非法方法拘禁人行動自由各處罰金十四元如易科監禁均以二元折算一日 李宗政石陵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林氏等行使偽造銀行券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徐且香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且香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福建葉林氏與葉尼德確認親子及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葉細細確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憲臣與徐清根等請分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徐廷臣與徐鴻根等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和嘉等與泰豐號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再行改助
- 一 江蘇李和嘉等與泰豐號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再行改助
- 一 山東王潤璋與高梅開陳誠買地地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李思理堂與德慶號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雲南吳炳才與吳寶光張德地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福昇與王福心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一 山東畢文卿與張寶亭請求給付價金及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朱鶴聲與關榮氏請求償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孫銘新等與孫銘楷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元亨利與德盛號號請求返還藥材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 一 四川劉香芹與劉高峯聲請撤銷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河北唐均旺與馮鳳鳴因權派捐款抗告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張發與馮鳳鳴因權派捐款再抗告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西龐爾祥與龐國黎請求確認繼承權及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龐爾祥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李錫氏與劉德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合上訴人償還債款及負擔該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原判決合上訴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鄧祥泰等與鄧金章請求給付贖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劉德林與田茂生等請求償還台夥股款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孫計氏與孫百福等確認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新榮等與金德林等確認收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李述齋與湯幼新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馬秉謙與馬靜遠等請求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一山東朱永貴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永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葉松廷等因發掘墳墓罪及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松廷葉麻老二葉玉書葉春陽部分撤銷 葉松廷葉麻老
二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檢察官對於葉玉書葉春陽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黃玉欽因詐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玉欽詐欺罪處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黃玉欽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
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撤銷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陶發壽等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錫田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錫田王好禮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芳遠因被誣詐財騙取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記誘處刑部分撤銷 劉記誘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處罰金四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姚張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鄧艾前內意圖營利誘誘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艾前處刑部分撤銷 劉艾前意圖營利誘
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呂石頭因殺旁系親屬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呂石頭傷旁系親屬一罪處
有期徒刑一年殺旁系親屬一罪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錢裕鏞一箇沒收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五家第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壹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張慶安徽省振務委員會委員翟鳳翔熱心振濟)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 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魚雷雷隊司令官蔣經國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廈門之港司令官蔣經國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准予放教員徐應秋師之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調員傅員吳唐松檢閱照准由)
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 呈請印成員周其地照准由)
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印發負傷員兵周其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印發負傷員兵周其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二十二年春季三日進退表等件由)
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印發負傷員兵張鏡野令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稱·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馮鳳翔·經募振款百萬元以上·核與辦振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請轉呈明令褒獎·並由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該故員馮鳳翔熱心振濟·嘉惠災黎·應特予褒獎·並由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馮允爲安徽省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林建生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一等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林建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李孟亮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

由

呈件均悉。李孟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爲少校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呈爲該校附屬幼稚園已故教員孫蕙秋呈請援例
給予卹金一案應予照准請轉呈備案等情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唐松標等一百四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飛行員胡其逸因公殞命擬請依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謝干城等五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為親往華北視察所有部務交由政務次長郭春濤代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實業部 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春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傷殘員兵張錫勝等二百三十一員名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一 安徽湯紹貴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青海丁格祥詐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鄒德章偽造公文再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鄒德章偽造公文書既有期徒刑八月裁奪確定前經評有改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委任令二件沒收
- 一 綏遠郭寶田賄賂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郭寶田賄賂郭貞才並誘郭貞才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經審公堂一併駁回 郭寶田賄賂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郭貞才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雲牛幫助贖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兒竊取有現婦人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熊夢飛竊盜等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廣西盧憲芬妨害名譽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趙鴻漸誣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趙鴻漸部分撤銷 趙鴻漸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奪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萬銀昌誣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萬銀昌處刑部分撤銷 萬銀昌誣告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奪公權四年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裁奪公權四年裁奪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長龍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成立以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成立以妨害自由處刑部分撤銷 成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十五日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信理誣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熱河林士均誣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劉小長曾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鄭品浩訴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品浩判決之部分均撤銷 鄭文秀宗東耕鄭維祥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鄭品浩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潘初海洋行封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初幫助在海洋行封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裁判法定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權公文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權公文處刑部分撤銷 權公文幫助足以致死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八月 其餘上訴駁回

浙江陳金連海洋行封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海洋行封處刑部分撤銷 陳金連海洋行封處有期徒刑八年 褫奪公權八年 裁判法定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江蘇何步青偽造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四川陳彭氏與陳炳勳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陳彭氏與陳炳勳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田生蘭與李鴻遠因稅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魏興號與栢慶堂因確認舖底登記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朱何楚彬與何唐氏因交付契據及分配應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戴紅昆與陳紹青因保管假扣押財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通運公司與明電燈公司因債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郭廷湘等與周親清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湖南向振林與向啓云因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金耕魚與唐德昌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西施天和與黃玉瓚等因贖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尹占賢與買克身因償還貸款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廢棄 買克身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買克身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 一 湖北蘇永業與泰利公司因償還欠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星垣與屈維藩因克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蘇彥漢等行竊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宋和臣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郭聘臣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陳沛家等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沛家罪刑及陳樹霖處刑部分均撤銷 陳樹霖連續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撤銷公權一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沛家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涂興宜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西李財恩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財恩黎天恩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財恩黎天恩處刑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周楊氏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周楊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周楊氏營利略誘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李順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順應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謝健臣等私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健臣謝健臣私禁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胡宋喜故買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胡宋喜故買贓物處罰金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胡宋喜故買贓物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霍收仔等誘人勸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林福田等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林福田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月 林德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月 林福田林德幫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汪芳鼎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汪芳鼎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安徽郭文彬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福建王清益誣告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鈕竹橋拆搶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鄭沈氏墮胎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馮祥茂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錢惠才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錢惠才強取命金梅家財物罪刑及強取高阿二家財物罪刑與楊宏生強取命金記家財物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錢惠才強取高阿二家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原判強取財物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楊宏生強取命金記家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原判強取財物一罪處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景山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雲嶺傷害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王慶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周徐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汝言等刑及周徐氏部分撤銷 周徐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周汝言之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 浙江胡培林因與鄭恩煥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幼雲因與鎮江亞細亞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曾文等因與王碧等請求回復陳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河北劉建實因與張劉氏請求析產兩造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四川鍾李氏等因與熊馬氏請求償還債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四川王廣氏等因與王國治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學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蘇華年之因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欠租並應騰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蘇培喜因與陳伯清請求償還貨款上訴案請簡速救助事件(主文) 原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湖北樊恩夫與雷松山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閻伯年與王士元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俊甫與王翠松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陳茂修等與會乾順等求償借款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柯伯倫與林宗尚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趙玉瑞與歐陽炳林爲買賣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仲昌寬等與仲振氏爲損毀建築物附帶民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印堂與張玉寶等請求確認親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連時等與陳承讓請求收回店屋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屈阿寶與王屈氏爲田單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曹吉庚與朱道明因電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一湖南楊碧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第一審判決關於楊碧泉處刑部分均撤銷 楊碧泉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學海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福堂幫助他人勸贖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崔開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崔開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長統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長統處刑及孫煜罪刑部分均撤銷 徐長統誣告孫煜幫助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何信武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皮彬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式棟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楊王家楨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劉滿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滿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

權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阿方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阿方陳仕柱唐德厚周德誠部分撤銷 馬德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阿方陳仕柱唐德厚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蘭軒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東海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河北馬志符等與傅泰丞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佑安與劉小和請求確認真約無效及交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佐安與劉小和請求確認真約無效及交還房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阜成商市與寶榮銀號債權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秦春生與宋沈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華海功與畢德等確認真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楊梅青與久泰號莊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姚慶生與王錦城請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故福華與殷福德請求確認真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金順與謝海洲請求清算夥賬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金順與謝海洲請求清算夥賬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竹號與天津中國銀行請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范雲廣等與施山東等請求賠償價值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董李氏與董習元等確認真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葉星仁與周品勳等請求邊坡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如芝與張敦潤確認真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應託滬寧縣縣長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 福建育天平與會金數慶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罰于禁止抗告人拆卸及建築保甲房屋部分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湖北朱宋氏與朱冬生聲稱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劉紀庭等與天津內河航運局求償借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河北方祥林與方萬奎請求確立嗣成立及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李斗南與柳德氏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沈蘭生與楊永齡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沈蘭生與楊永齡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王澤清與王陳氏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金英與陸陳氏等請求返還押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駁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 江蘇程舒氏等與程黃氏請求撤銷管理權及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駁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一 陝西王運廷與王劉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 浙江馮炳祺因幫助重婚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炳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一 浙江金茂溪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一 山東王成林因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刑確定前購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煙上一小包沒收焚燬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浙江盧玉珍等因詐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盧玉珍盧振忠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刑確定前購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盧玉珍等因詐欺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安徽朱振英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廣東彭瀛洲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湖南沈成用等因詐欺等罪撤銷墳墓不服收回抗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郭紹南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張幼倫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幼倫刑部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郭昌霖等因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昌霖郭永才郭永松處刑部部分撤銷 郭昌霖郭永才郭永松結夥搶奪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傷害人身體一罪各處罰金十元併執行之罰金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日易科監禁均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聘臣因背信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聘臣因背信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梁七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河北李興氏與金子磨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興氏與姜楚川因給付工資案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李興氏與姜楚川因給付工資案發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傅季氏與傅大江氏等因賬款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李雲龍與房紹祥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少紀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因解除契約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林世發與林維榮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連生與徐根全因確地地畝所有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蕭瑞春與蕭領生因確地地畝所有權上訴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顧康莊與顧順號因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	價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檢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壹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一七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湖北糧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交通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撥付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案出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八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否決餉項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八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否決餉項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外令仰遵辦由)

第一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七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轉請張美前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雷鳳翔已明令照准喪葬由)

第七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米額准由)

第七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濟陽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米額准由)

第七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米額准由)

- 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趙城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豁免糧賦照准由)
- 第七七六號 令省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陳明首都城北百子亭一帶路線中變史路線寬度一經岩業路線一段准予備案由)
- 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財政廳印信等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財政廳印信等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莘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糧照准由)
-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單准予備案國防小章候飭局鑄發由)
-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汾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糧照准由)
- 第七八二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呈報接收清整濟寧積備案由)
- 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蒲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糧照准由)
-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改定長江要塞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及官憲公函 (奉加安徽省立埭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農村復興委員會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請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司法官各道裁判案件

呈請議決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特派黃慕松爲新疆宣慰使。此令。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湖北釐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稱該釐稅處為所管宜昌一帶釐稅。時有船戶阻撓情事。遵奉該主管（財政）部令擬具整理方案。添設宜昌沙市兩稽徵所。分地稽徵。均從二十二年一月份成立。復經部令認可。自屬實際需要。所請追加兩所本年度六個月經常費一千二百元。業經初審查明。尚無不合。案開新增經費。當此總預算尚未成立之際。擬予提前專案核准。如數照列。俾便動支等語。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主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為准交通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撥付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歲出追加概算書。經審核意見。請轉送核定一案。奉諭。送請核議。又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需用甚亟。請准援用預算章程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辦理各等語先後到會。經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下半年度六個月。支出三萬元。與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之數相符。機關既屬新設。按諸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可予專案核准動支。惟此款係黨務費之臨時支出。來件以來源出於交通收入。即由交通部用追加經常費名目列報。殊有未合。應列入二十一年度黨務費類。以明性質。仍由交通部照案撥付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等出。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審計部	交通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計處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李元鼎	朱家準	宋子文	于右任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函送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全款二萬一千六百元。主計處主張將委員辦公費核減九千六百元。由該會另行斟酌支配。尚無不合。擬依議改列全款為一萬二千元。並准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特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內政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務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李元鼎	宋子文	黃紹竑	汪兆銘	于右任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銀七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

委員會既係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組設成立。應由該兩部酌調人員兼辦。毋庸另支經費。本案不予否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遵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領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銀七十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委員會既係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組設成立。應由該兩部酌調人員兼辦。毋庸另支經費。本案擬予否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

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書說明。該院因前送建築費概算。不敷開支。故續編追加概算。列銀四萬一千五百元。送經主計處附具初審意見。轉請提前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院建築院舍一舉。前據送送概算。業予如數核定。計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購地費尙不在內。此次復請追加。頗覺枝節。尤以填土工程。爲建築屋宇之基本工作。事前估計。斷未有不從周密者。乃於前次概算已列八千元之鉅數外。另請追加四千元。又未據繳包工合同。手續更欠完備。且該院既非新設機關。當此國難時期。屬於辦公器具與夫室內裝設。理應因其固有暫安簡陋。不應悉行裝購。致涉糜費。所有原列填土工程費四千元。器具費七千元。窗帘暨毯費三千元。以及漫無指歸之經費一千五百元。均擬依照初審主張概予刪除。至樹木栽種費原列一千六百元。遷移費原列四千元。均嫌過鉅。擬予酌刪。裁種費爲一千元。遷移費爲一千二百元。此外原列添建走廊及汽車房費三千元。添建宿舍住房費七千元。電鐘電話裝置費二千六百元。電燈工料費八百元。印刷機械及鉛字費七千元。均屬事實需要。擬依初審主張。予以照列。綜擬核定本案爲二萬二千六百元。即予呈同前案列入總概算國務費項下。其初審擬請列支預備費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前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翟鳳翔熱心辦振擬請明令褒獎並在所振濟各地建立紀念碑碣檢同事實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翟鳳翔一員。已有明令照准褒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蒲台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濟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擬請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黃 紹 竑
宋 子 文
宋 子 文
內 政 院 長
內 政 院 長
財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清平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黃 紹 竑
宋 子 文
宋 子 文
內 政 院 長
內 政 院 長
財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趙城縣屬北門外大澗口二十一年份被水冲塌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糧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黃 紹 竑
宋 子 文
宋 子 文
內 政 院 長
內 政 院 長
財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陳明首都城北百子亭一帶路線中變更路線寬度一條廢棄路線一段附圖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陵川縣王教材等六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印及鈐蓋稅票印鈐蓋日久字跡模糊轉請鑿核飭局換發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咨請將該省等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緩徵銀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部 長 汪兆銘
財政 部 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報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檢具章程及聘任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該省臨汾縣上陽等十二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緩徵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部 長 汪兆銘
財政 部 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呈為准宋前總裁移交印信官章職員清冊等已接收清楚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蒲縣槐樹鄉二十一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
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改定長江要塞編制表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尙屬
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屬立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立煌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次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農村復興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農村復興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次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馬潛 原任陝西永壽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陝西長安 住陝西省城東關外龍池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懲戒人犯案件經司法部監獄院先後呈請懲戒奉發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馬潛減刑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馬潛原任陝西永壽縣縣長先後被懲戒人犯張炳甲楊省事秦俊三名張炳甲係該縣駐軍李連長號請暫押之犯楊省事係土匪嫌疑係澤傳人證暫候候試之犯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夜間三更該犯張炳甲楊省事鄭忙娃等乘大風陡起時由看守所東邊門下挖孔潛逃守衛警士孫得在崗位上見大對喊叫所警縣政府跟隨等追至二里路之野地內將鄭忙娃擒獲其餘張炳甲楊省事二名均逃未獲秦俊係該縣河代辦所所長因該縣公民代表安振中等以潛職盜盜辦公營私等情告發將其拿獲正在拘押究辦之犯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早間因該犯秦俊之兄秦庚申立請外察孔得以脫逃該被付懲戒人先後疏脫人犯情形由陝西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轉經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予以懲戒經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為該被付懲戒人一再疏脫人犯殊屬幹率無方有悉厥職罪無可辭應予懲戒復經司法部轉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馬潛一再疏脫人犯據陝西高等法院原呈及該被付懲戒人申辯實稱實因該縣政府係暫借縣衙字辦公看守所即該縣衙西邊房三間所修改牆既古老背後又為曠野加以郵鎮三城設備不完以致有一再疏脫人犯之事云云據此似屬情有可原惟先後疏脫越時不過一旬且秦俊之疏脫既在白晝又有入由外壁孔登牆宅無覺察並據該被付懲戒人呈報陝西高等法院稱所官陳才屢索好消遊不分晝夜乃未能於事前加以警戒或呈請撤換以期防患未然致兩旬之間疏脫人犯二次實屬監督無方有虧職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江鈞封

委員李肇甫

委員畢鼎甫

委員王開道

委員洪文瀾

委員馬宗達

委員李友

委員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三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文鴻恩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 年四十一歲 廣東文昌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賍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鴻恩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上海公安局水巡隊偵緝員吳成德沈鶴齡等在金利源碼頭查見招商局江順輪船外擴存有剩船一隻由輪船卸麻袋形跡可疑當赴輪上火船開搜查忽來形似火船工人者二三十名將該員等禁閉室內圍聚毆打致吳成德頭部受傷並將手槍奪去旋由該員等捕獲徐采雲一名連同查得剩船烟土一小麻袋計重五百五十兩帶隊報告江蘇江蘇警備司令部該局總辦王人健吉廷鏡根法朱阿寶三名拘捕於十五日一併解送公安局偵訊均不供認有販運烟土及毆打搶劫等情向監察院稟報經監察委員認為被付懲戒人應請議處將徐采雲等悉數取保釋放經王瑞庭以被付懲戒人吞沒鴉片私釋烟犯等情向監察院稟報經監察委員認為被付懲戒人不將人贓移送法院治罪乃公然受人請託縱放雖非受賄而貪贓賍職情節顯然提起彈劾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令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徐采雲等全案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核辦在案

理由

查水巡隊偵緝員吳成德沈鶴齡等查獲解送之鴉片烟五百九十兩業經被付懲戒人移送上海地方法院並未貪贓吞沒烟犯嫌疑徐采雲等依照刑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偵查犯罪之職權本與檢察官相同則其取保釋放尚屬偵查職權範圍亦非濫職私釋惟該法同條但書規定查獲犯罪嫌疑入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乃被付懲戒人於徐采雲等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解送到局以後延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始將全案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核辦並據監察院派員查覆於本年

一月十五日呈稱徐雲雲等釋放以後事過兩月之久置不理詢之被付懲戒人及該局第三科科長無詞以對急情急若松宗原職及被付懲戒人申辯又毫無三日內不能移送管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之必要情形即係被付懲戒人攔阻此案數月不理直待監察院派員查詢以後始行移送按之上開法條實不能辭違法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啟業

- 委員李駿甫
- 委員江荷封
- 委員王開道
- 委員黃麟祥
- 委員馬宗謙
- 委員莊宗
- 委員楊時燾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一山東吳玉堂強盜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浙江章硯料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李定坤販賣鴉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定坤處刑部分撤銷 李定坤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徐沈氏因徐張成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江西王回生吸食鴉片控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路春榮軍閥營利賂誘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鄭銀箱侵佔古冢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鄧志華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鄧志華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七短槍一支尖刀二把沒收之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唐大餘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大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何順林勒贖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何順林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 浙江嚴桂連因與應廣滿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張頌南與張明氏請求清償債務再審判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陳時水因與陳寶清等請求入譜及復還祭肉更審判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孫松壽與張書仲等因清算捐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充文因與王福臣等請求交還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鍾權氏與馮三德堂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蕭恆茂等因與熊明軒等確認湖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蕭恆茂等與熊明軒等確認湖地所有權因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屆展至本年三月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 四川謝顯濟與鄭伯純等請求確認抵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在蔣氏與袁陸容請求離婚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保恆與吳陶氏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安子氏因與郭福君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贖費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李玉堂與地依沙遜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書山與蓋子衡請求償還虧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台維斯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胡育方等與胡倫元請求更正族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阿琴台里與阿琴台立司請求遺囑管理合夥業務助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文行軒與劉興義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施慶盛與亨得利號表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康民業等與康正治請求確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孫理燾與劉太蘭等請求確證買賣房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劉升伯因與吳仁價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山東郭永泰等與泰魯倫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山東郭永泰等與泰魯倫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唐佩夫與志成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取斥被上訴人拍賣抵押物及訟費外分層廢棄
- 一浙江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壽田與程利等流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春生與施新庚求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潘復初與吳樞周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趙夏氏與趙劍亭等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楊壽山等與顧劍塵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亮寬等與恆興成索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張亮寬等與恆興成索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一竊盜張二狗子因輪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二狗子罪刑部分撤銷 張二狗子共同輪姦婦女處有期徒刑四年視奪公權六年並暫行充當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夏阿美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馮山東黃家中等持有軍用槍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家中王福山宋在和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黃家中王福山宋在和意圖爲犯罪用而持有軍用槍彈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廣西駱榮軒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 一江蘇馮子德因強姦人輪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馮廣德共同強姦人輪姦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福建連江石厝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夏和器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利器罪刑部分撤銷 夏利器侵害人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強制執行未完學以一元日行監禁一月

- 一 江西夏利器與周汝梅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邱鄧氏等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鄧氏刑罰部分撤銷 邱鄧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邱鄧氏傷害旁系親屬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經仰日撤銷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郭夢麟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夢麟郭世忠郭志德郭德波郭德隆等部分撤銷 郭德波郭世忠郭志德郭德隆等刑罰共同領受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其同犯禁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賈全傳教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鄭德厚偽造公文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浙江古炳榮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古炳榮朱鈞奇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張啓藩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啓藩張啓芬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鄧松軒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松軒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鄧松軒鄧而聖因傷害密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顧如曾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劉調才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調才罪刑部分撤銷 劉調才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經仰日撤銷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子彈六粒沒收
- 一 河北劉調才與王郭氏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嚴仲山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嚴仲山姚克龍盧小二子張家照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姚克龍盧小二子張家照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嚴仲山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姚克龍盧小二子張家照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何春貴因誘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陳阿狗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阿狗罪刑部分撤銷 陳阿狗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朱宗祥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宗祥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〇九二	一一	一五	一〇	庸	用
〃	一八	一五	一一	件	件
一〇九五	八	二	一七	泊	泊
〃	一一	一四	一七	訴	事
一〇九六	一一	一九	一五	判	訴
一〇九七	六	一	二八	如	予
〃	六	一	四	如	予
〃	九	四	三四	裁定	審判
一〇九八	一一	一五	三	南	北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〇九九	一一	一三	一一	數	期
〃	一一	一四	一九	撤	銷
一〇〇三	六	一三	三二	四	三
〃	六	一三	三五	七	六
一〇〇四	一〇	八	七	編	六
一〇〇八	一〇	二	三	南	北
一一一〇	九	六	三	西	蘇
一一一四	九	五	一八	部	「股函」
一一一五	四	三	一五	咨	啓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將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領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自日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渝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定一年	二元二角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一	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城二十二號